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 二零一七年年報



\* 僅供識別





全新紳寶D50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長致辭	4
財務及業績資料概要	6
公司簡介及業務概要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8
董事會報告	38
監事會報告	69
企業管治報告	72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94
人力資源	10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9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7
合併綜合收益表	119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1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5
釋義	199

## 公司資料

- **公司法定名稱**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英文名稱**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sup>1</sup>

-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院1幢五層101內  
A5-061 郵編：101300

- **總部**

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 郵編：101300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 **授權代表**

**李峰先生<sup>2</sup>**

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5樓

**陳宏良先生<sup>3</sup>**

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5樓

**孫可女士<sup>4</sup>**

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5樓

**顧鑫先生<sup>5</sup>**

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5樓

- **公司秘書**

**孫可女士<sup>4</sup>**

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5樓

**顧鑫先生<sup>5</sup>**

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5樓

- **公司秘書助理**

**莫明慧女士**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 **香港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10樓

1 僅供識別

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不再擔任

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委任

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不再擔任

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委任

- **中國法律顧問**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北大街8號華潤大廈20層

- **核數師（外部審計機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上海湖濱路202號普華永道中心11樓

- **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銀行金運支行**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金運大廈A座

**中信銀行奧運村支行**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慧忠北里309號天創世緣大廈D1

-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H股股份代號**

1958

-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專線：(86) 10 5676 1958；(852) 3188 8333

網站：[www.baicmotor.com](http://www.baicmotor.com)

電子郵件：[ir@baicmotor.com](mailto:ir@baicmotor.com)



## 董事長致辭



徐和誼  
董事長

###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受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託，欣然提呈審閱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報告。

二零一七年度，是中國全面落實「十三五」規劃的關鍵一年，圍繞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主線，經濟結構優化、動力轉換和質量提升持續推進。GDP全年增速6.9%<sup>6</sup>，經濟運行整體穩中向好、好於預期。就乘用車行業而言，受購置稅優惠幅度減小、上一年度基數較大等因素影響，乘用車產銷增速減緩。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汽協」）數據，二零一七年度中國乘用車銷售2,471.8萬輛，同比增長1.4%；四類車型中除SUV銷量實現增長13.3%外，其他

車型銷量均同比下降，行業整體呈現微增長態勢。就絕對值而言，中國仍然是世界上最大的乘用車單一市場，中國品牌乘用車銷售高於行業平均增速，市場份額繼續提高，新能源乘用車發展勢頭強勁，汽車行業轉型升級趨勢明顯。

二零一七年度，面對行業競爭加劇、產品結構升級等內外部諸多挑戰，本集團全面貫徹落實「十三五」規劃，聚焦供給側改革，面對行業及競爭壓力，全年實現合併口徑收入人民幣1,341.6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0,998.3百萬元；在業績承壓的同時，各業務單元發展不乏突破：北京奔馳全年實現整車銷售42.3萬輛，同比增長33.3%，增速穩居合資豪華品牌前列；北京現代本土化效應初見成效，銷量回暖，全年銷售78.5萬輛，重回主流車企陣營；北京品牌

6 國家統計局初步核算結果，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 146.6

萬輛

二零一七年度，北京品牌、北京奔馳、北京現代、福建奔馳合計實現整車銷量146.6萬輛

# 1,341.6

億元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度，全年實現合併口徑收入人民幣1,341.6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0,998.3百萬元

聚力產品2.0，着力提升品牌價值，越野車以及新能源產品差異化競爭優勢明顯。

針對二零一七年度業績，董事會已提議向股東派發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含稅），以切實保障股東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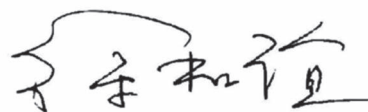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度，預計宏觀經濟政策將繼續保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將持續推進供給側改革，推動經濟模式從高速增長向高質量發展轉變。就汽車行業而言，二零一八年也將是轉型變革的關鍵年份：雙積分政策的落地、新能源補貼的調整、「智能製造2025」戰略步入縱深等行業政策大力推進；汽車行業網聯化、智能化、電動化、共享化趨勢日漸明顯；各大車企也將深入開展產業合作，重塑戰略格局。以上種種變革機遇與挑戰並存，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新的戰略課題。

新的一年，本集團將秉承「加快產品升級，合力加減乘除，堅持轉型發展，積聚成長動能」的工作方針，進一步積極把握乘用車行業發展新常態，圍繞體制縱深改革調

整、增強自主品牌發展自信、深化合資合作、全面落實新能源化戰略、激發創新活力等重點任務，持續提升產品核心競爭力和市場影響力，為實現「十三五」戰略目標而堅定前行。

最後，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全體員工、業務夥伴付出的辛勞努力，衷心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的大力支持！

董事長



徐和誼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 財務及業績資料概要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至二零一七年度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收入	<b>134,159</b>	116,199	84,112	56,370	12,782
銷售成本	<b>(98,659)</b>	(89,967)	(68,835)	(47,387)	(12,367)
毛利	<b>35,500</b>	26,232	15,277	8,983	415
分銷費用	<b>(11,920)</b>	(10,603)	(8,002)	(5,646)	(2,203)
行政費用	<b>(5,007)</b>	(4,298)	(4,039)	(3,455)	(1,316)
其他(虧損)/利得－淨額	<b>(1,055)</b>	189	1,244	1,540	620
財務費用－淨額	<b>(448)</b>	(468)	(416)	(533)	(474)
在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中享有的 (虧損)/溢利份額	<b>(34)</b>	4,217	4,257	5,809	6,023
除所得稅前利潤	<b>17,036</b>	15,269	8,321	6,698	3,065
所得稅費用	<b>(6,038)</b>	(3,733)	(1,999)	(857)	(114)
年度利潤	<b>10,998</b>	11,536	6,322	5,841	2,951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2,253</b>	6,367	3,319	4,511	2,714
非控制性權益	<b>8,745</b>	5,169	3,003	1,330	237



總資產、總負債及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總資產	<b>167,403</b>	168,900	127,393	109,859	85,396
總負債	<b>107,762</b>	110,867	80,324	67,890	54,342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b>40,836</b>	40,160	35,010	33,355	23,692

### 五年業績摘要

本集團各乘用車業務於二零一三至二零一七年度整車銷售<sup>7</sup>情況如下：

(單位：輛)

品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北京品牌	<b>235,841</b>	457,082	337,102	309,648	202,280
北京奔馳	<b>422,558</b>	317,069	250,188	145,468	116,006
北京現代	<b>785,006</b>	1,142,016	1,062,826	1,120,048	1,030,808
福建奔馳 <sup>註</sup>	<b>22,476</b>	12,568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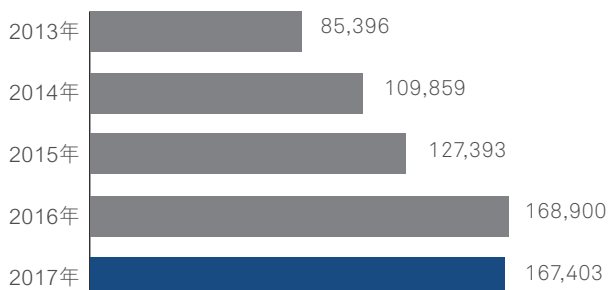
註：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完成收購福建奔馳汽車有限公司(「福建奔馳」) 35.0%股權的工商變更登記，加之本公司與福建省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福汽集團」)在對福建奔馳的經營、管理及其他事項、以及由福汽集團委派的董事在行使董事職權時達成的一致行動關係，福建奔馳正式成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此處列載福建奔馳二零一六年度和二零一七年度的銷售業績。

<sup>7</sup> 本報告提及本集團銷量時，均指批發銷量

# 財務及業績資料概要

## 總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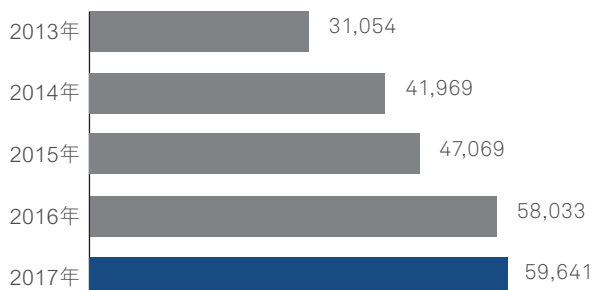
年均複合增長率：18% »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總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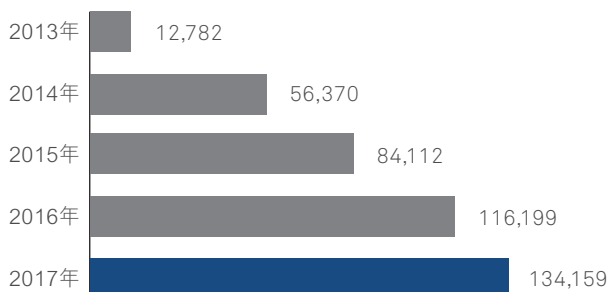
年均複合增長率：18% »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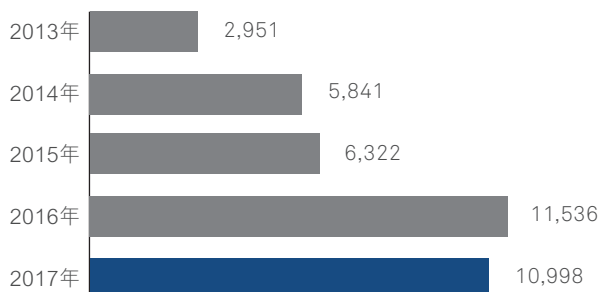
年均複合增長率：80% »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年度利潤

年均複合增長率：39% »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整體情況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乘用車製造企業，也是行業中品牌佈局及業務體系最優的乘用車製造企業之一。我們的品牌涵蓋合資豪華乘用車、合資豪華多功能乘用車、合資中高端乘用車以及自主品牌乘用車，能最大限度滿足不同消費者的消費需求，也是中國純電動乘用車業務的領跑者。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H股股票簡稱：北京汽車；H股股份代號：195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了有關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的特別決議案，目前本集團正在推動發行A股的相關工作。

## 主要業務情況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涵蓋乘用車研發、製造、銷售與售後服務，乘用車核心零部件生產、汽車金融、以及其他相關業務，並不斷延伸產業鏈條、提升品牌實力。

### 乘用車

我們的乘用車業務通過北京品牌、北京奔馳、北京現代和福建奔馳四個業務分部開展。

#### 1、北京品牌

北京品牌是我們的自主品牌，本集團擁有北京品牌業務的全部權益，目前通過紳寶、北京、威旺及新能源車四個系列運營，擁有十餘款在售車型，全面涵蓋轎車、SUV、交叉型乘用車、MPV以及新能源車型。

## 公司簡介及業務概要

### 紳寶

「紳寶」是本公司自主中高端乘用車產品系列，以重視車輛性能和高品質生活的消費者為目標群；紳寶以「為性能執着」為品牌理念，致力於塑造「德奔品質、智慧駕駛、大都之美、創新科技」的品牌屬性。

### 北京

「北京」系列是傳承北汽越野半世紀的軍車血統與硬派基因打造的越野先鋒品牌；北京以「唯越野行無疆」為品牌理念，以「中國越野車第一品牌」為品牌願景，致力於打造「純正血統、專業技能、軍車品質、硬派精神」的品牌屬性。

### 威旺

「威旺」系列產品集中於交叉型乘用車和MPV車型，以小微企業用戶和個人用戶為目標群，「引領幸福未來」是威旺的品牌精髓。

### 新能源產品

在生產傳統燃油乘用車的同時，北京品牌也大力推進新能源化進程，佈局純電動、混合動力以及48V產品等的技術路線的規劃、開發和生產。

純電動新能源車方面，北京品牌生產多款基於傳統燃油車型改革的純電動新能源車型，主打車型的綜合工況續航里程達360公里，持續處於行業領跑地位。

在混合動力產品規劃方面，北京品牌計劃按照兩步迅速完成傳統內燃機產品向混合動力產品的疊代升級：二零一九年末至二零二零年初，對現有車型完成48V動力升級改造，同時完成A級、B級轎車及A級SUV車型的48V動力升級；從2020年開始，新產品將綜合汽油內燃機、48V混合動力車型、HEV混合動力車型、PHEV插電式混合動力車型兼容開發。



### 2、北京奔馳

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北京奔馳」）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北京奔馳51.0%股權，戴姆勒股份公司（「戴姆勒」）及其全資子公司戴姆勒大中華區投資有限公司（「戴姆勒大中華」）持有北京奔馳49.0%股權。北京奔馳自二零零六年起生產和銷售梅賽德斯－奔馳品牌乘用車。

目前，北京奔馳生產和銷售梅賽德斯－奔馳E級轎車、C級轎車、GLC SUV及GLA SUV四款車型。以二零一七年度的批發銷量計，北京奔馳是第二大合資豪華乘用車生產商，且近兩年銷量增速保持行業的絕對領先地位。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北京奔馳正式開始新能源乘用車生產基地的建設工作，並計劃於二零一九年投放首款梅賽德斯－奔馳純電動車產品。

### 3、北京現代

北京現代汽車有限公司（「北京現代」）是本公司的合營公司，本公司通過附屬公司北京汽車投資有限公司（「北汽投資」）持有北京現代50.0%股權，韓國現代自動車株式會社（「現代汽車」）持有北京現代另50.0%股權。北京現代自二零零二年起生產和銷售現代品牌乘用車。目前，北京現代生產和銷售涵蓋中級、緊湊型、A0級等全系主流轎車以及SUV車型的共十餘款產品。

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北京現代第五座工廠－重慶工廠落成，從而形成「三地五廠」<sup>8</sup>的全國產能佈局，進一步完善、形成覆蓋全國的產銷體系。

8 三地五廠指北京現代擁有坐落於北京市順義區的三座整車生產工廠，後在「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發展」的國家戰略指引下，北京現代先後建立河北滄州工廠和重慶工廠，形成三地五廠格局

## 公司簡介及業務概要

### 4、福建奔馳

福建奔馳汽車有限公司（「福建奔馳」）是本公司的合營企業，本公司持有福建奔馳35.0%的股權，並與持有其15.0%股權的福建省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福汽集團」）在對福建奔馳的經營、管理及其他事項、以及由福汽集團委派的董事在行使董事職權時達成一致行動協議。戴姆勒輕型汽車（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福建奔馳50.0%的股權。福建奔馳自二零一零年起生產和銷售梅賽德斯－奔馳品牌多用途乘用車。隨着新一代梅賽德斯－奔馳V-Class的上市，二零一七年度，福建奔馳進一步增強了在高端多用途乘用車領域的行業地位和競爭實力，為後續發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礎。

### 乘用車核心零部件

生產整車產品的同時，我們亦通過北京品牌、北京奔馳、北京現代的生產基地生產發動機、動力總成等乘用車核心零部件。

北京品牌方面，我們通過北京汽車動力總成有限公司（「動力總成」）和北京北內發動機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實體製造發動機、變速器和其他核心汽車零部件，並主要裝配於自產整車產品，同時也銷售給其他汽車製造商。我們通過消化吸收薩博技術，採取合作開發和自主研發相結合的方法，突破多項技術瓶頸，相繼完成了多款發動機和變速器產品的開發並實現了量產製造，在部份領域填補了國內空白，並廣泛用於紳寶、北京等系列乘用車。

北京奔馳於二零一三年開始製造發動機，擁有梅賽德斯－奔馳品牌在德國以外的首個發動機生產基地，具體產品有M270、M274和M276型發動機，並將陸續投產多款發動機。隨着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新能源動力電池工廠的開工建設，北京奔馳未來將生產多款新能源動力電池產品。

北京現代於二零零四年開始製造發動機，並擁有五座發動機工廠，具體產品涵蓋Kappa、Gamma、NU、Theta四大系列，所生產的發動機在技術、動力等方面處於行業領先地位，產品主要裝配北京現代製造的現代品牌乘用車。

### 汽車金融

我們通過聯營企業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汽財務」）、北京現代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北現金融」）、梅賽德斯－奔馳租賃有限公司（「奔馳租賃」）等開展北京品牌、梅賽德斯－奔馳品牌、現代品牌的汽車金融及汽車後市場相關業務。

北京品牌汽車金融方面，我們與多家商業銀行、汽車金融公司、融資租賃公司開展總對總合作，為客戶提供覆蓋所有在售車型、豐富的金融產品，並提供超長免息及優惠貼息，開展24期、36期定額貸零息產品，同時推出包牌貸等融資租賃產品，確保客戶能夠有多重選擇。

奔馳租賃是本公司的聯營企業，本公司和戴姆勒大中華各持有奔馳租賃35.0%和65.0%股權。二零一七年度，奔馳租賃售後回租業務量增長達到185%，對北京奔馳新車銷售的促進作用明顯提升。

北現金融是本公司的聯營企業，本公司通過附屬公司北汽投資持有其33.0%股權、通過合營企業北京現代持有其14.0%股權，其餘股權由現代金融株式會社和現代汽車持有。二零一七年度，北現金融的新增零售貸款合同數量排名行業第七位，業務多元化穩步推進。

### 其他相關業務

二零一七年度，我們通過相關合資企業開展高端乘用車研發、輕量化研發以及二手車等業務。

### 核心競爭力

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保持穩定發展，得益於如下核心競爭力：

#### 1、高度互補、具有較強競爭力的業務佈局

公司擁有較強競爭力且高度互補的乘用車品牌組合，滿足不同群體在不同階段的購車需求。公司擁有技術先進、在細分市場領域具有較強競爭力的自主品牌乘用車，歷史悠久、中國市場領先的梅賽德斯－奔馳豪華品牌乘用車，全球實力雄厚、銷量與質量穩居行業前列的現代品牌中高端乘用車和快速發展的梅賽德斯－奔馳豪華品牌商務用車。公司的產品覆蓋經濟型、中高端和豪華乘用車，以及豪華商務用車，客戶群體包括商務、公務及不同需求的家庭用戶。公司提供的多種層次和類型的產品可滿足客戶不同階段的購車需求，為客戶提供長期、高質量的服務。公司的各品牌產品間高度互補，避免直接競爭，可以實現公司多品牌綜合價值最大化。

# 公司簡介及業務概要

## 2、多元化的股權結構以及良好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公司控股股東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北汽集團」）為中國五大汽車集團之一，建立了涵蓋整車及零部件研發製造、汽車服務貿易、綜合出行服務、金融與投資等業務的較為完整的汽車行業產業鏈。公司其他股東包括國有投資平台、重點國有企業、戴姆勒、相關戰略及財務投資者，股權結構多元化、國際化。多元化的股權結構有利於公司充分利用股東資源、提升管理能力，充分挖掘公司發展潛力。

公司與戴姆勒、現代汽車等行業內知名企業締結了緊密的合資、合作關係，並進一步擴展雙方合作的廣度和深度。如公司與戴姆勒除合資成立北京奔馳、福建奔馳外，在技術、平台和人員等方面均有較多的合作與交流，公司與戴姆勒的戰略合作是中外合資和國際合作的典範。與戰略合作夥伴的密切合作，增強了公司的研發能力、充實了人才隊伍、豐富了公司在管理和生產經營方面的經驗。

## 3、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核心研發團隊

公司管理團隊平均擁有超過20年行業經驗，具備多學科複合知識體系和專業技能，曾在國內外領先的汽車企業任職，積累了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根植本土文化，拓展國際視野，確保公司能夠定位未來乘用車發展趨勢和技術、產業發展規律，制定出高效、富有遠見的研發戰略。

公司核心研發團隊曾供職於國際、國內領先汽車和零部件企業的專業人士構成，其中包括韓國、加拿大、日本和美國等國家的優秀人才，同時公司擁有「千人計劃」和「海聚人才」專家共3位。核心研發團隊較強的研發實力和豐富的研發經驗為公司產品的不斷升級、技術的不斷突破提供有力保障。



#### 4、總部位於北京的地緣優勢

公司總部位於首都北京，北京擁有眾多的科研院所和高校，匯聚着大量的行業專家和人才，公司能夠及時獲得較為優質的人力資源支持、吸引高端行業人才、把握行業內的新技術和新突破，助力公司研發實力的提升。同時，北京的交通較為便利、物流體系較為發達、相關配套和基礎設施建設較為完善，公司生產經營所需的支持性需求能夠得到滿足。

#### 5、先進的製造、工藝、質量以及流程管理

我們擁有專門的生產設施製造和組裝乘用車產品，以提升效率和維持產品優質水準，亦通過擴產以節省單位產品成本。我們的所有品牌生產設施均配備彈性生產線，針對不同乘用車類別採用差異化生產流程。為保障生產工作的高質量運行，生產設施會

進行定期維護。與此同時，我們已建立並運用嚴格且符合國家及國際標準的質量控制體系，高度重視產品質量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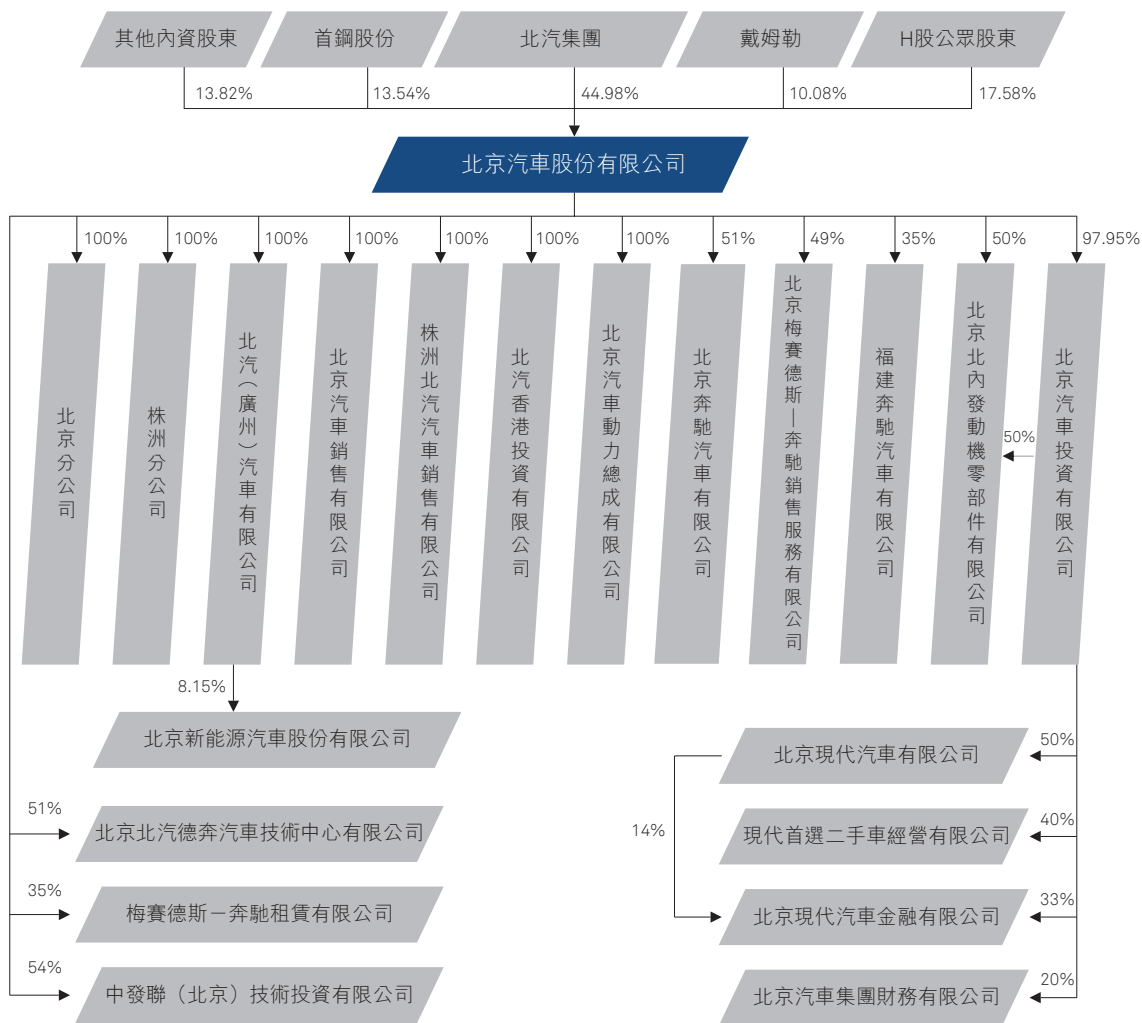
#### 控股股東情況

北汽集團是本公司唯一的控股股東，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持有本公司44.98%股權。北汽集團是中國五大汽車製造集團之一，位列2017年財富世界500強第137位。北汽集團擁有五十多年的運營歷史，目前已發展成為多元化業務組合，集汽車整車研發與製造、零部件製造、汽車服務貿易、教育和投融資業務以及新興產業培育為一體的綜合性現代化汽車企業集團，本集團是北汽集團重點打造的乘用車資源整合與業務發展平台。

# 公司簡介及業務概要

## 簡要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末」）本公司的主要股權及投資架構。



註：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汽（廣州）汽車有限公司（「北汽廣州」）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向北汽廣州轉讓本公司持有的北汽新能源8.15%股權；二零一八年一月，上述股權轉讓完成交割。

### 二零一七年度乘用車行業發展情況

根據中汽協數據，二零一七年度，我國實現乘用車銷售2,471.8萬輛，同比增長1.4%，銷量增速明顯減緩，行業整體呈微增長態勢。縱觀全年，乘用車行業呈現如下特點：

產業政策方面，產業發展規劃升級明確，環保要求日趨嚴格，政策監管進一步完善。《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制定了汽車產業的總體發展目標，力爭在十年的時間內，持續努力邁入世界汽車強國行列；雙積分政策<sup>9</sup>正式發佈並從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開始實施；新能源汽車補貼退坡延續；1.6L排量及以下小排量汽車購置稅優惠幅度降低。政策變化給傳統乘用車行業帶來挑戰，也為產業結構調整帶來契機。

類別市場方面，SUV產品保持較高增長，銷量增速13.3%；轎車銷量略有下滑，較二零一六年下降2.5%；MPV及交叉型乘用車銷量下降較為明顯，同比分別下降17.1%和20.0%；行業消費升級趨勢明顯。

系別市場方面，中國品牌乘用車銷售1,084.7萬輛，同比增長3.0%，市場份額提升至43.9%，比上年增長0.7個百分點。中國品牌產品質量穩步提升，逐步建立研發流程、標準和體系，並開始挑戰更高的價格區間，產品陣營不斷擴大。同時，合資品牌呈現分化態勢，與上年相比，韓系和法系銷量快速下降，其他外國品牌銷量呈現一定增長。

新能源乘用車增長態勢強勁，純電動乘用車實現銷售46.8萬輛，同比增長82.1%，主打新能源乘用車產品的續航里程進一步突破。

###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業務運營情況

#### 各品牌產銷情況

二零一七年度，面對複雜的行業競爭局面，本集團四個業務板塊合計實現整車銷售146.6萬輛，同比下降24.0%。四大業務分部表現各異：北京品牌和北京現代遭遇挑戰，銷售業績下滑；北京奔馳和福建奔馳保持良好的發展勢頭，特別是北京奔馳依然延續快速增長態勢。

9 雙積分政策，即《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於2017年9月28日正式發佈，並將於2018年4月1日正式實行

# 公司簡介及業務概要

## 1、北京品牌

二零一七年度，受市場競爭加劇以及內部產品調整等因素影響，北京品牌經受多重考驗、業績承壓：全年實現乘用車實現銷售23.6萬輛，同比下降48.4%；其中，紳寶系列實現銷售8.6萬輛、同比下降57.2%，北京系列實現銷售4.0萬輛、同比增長45.3%，威旺系列實現銷售8.6萬輛、同比減少52.0%，新能源乘用車實現銷售2.3萬輛、同比減少52.0%。

雖然整體銷量承壓，但縱觀二零一七年全年，北京品牌的發展不乏亮點：

一方面，越野車產品深度發力，在BJ40、BJ80等主力車型熱銷的帶動下銷量同比增長45.3%，差異化競爭優勢明顯，已成為中國越野第一品牌；另一方面，紳寶品牌2.0產品獲得成功，作為「產品2.0」時代的首款產品，全新紳寶D50在造型、內飾、車載互聯體驗等方面給消費者帶來了超預期的價值體驗，市場反應良好；同時，主打新能源產品綜合工況續航里程達360公里，繼續引領行業發展；另外，本公司與小米、百度、科大訊飛、延鋒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全面推進「NOVA-PLS」智能化戰略落地實施，提升產品力，為北京品牌後續發力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二零一八年度，北京品牌將陸續推出全新D70中級轎車、X55 SUV改款車型、BJ40越野車改款等系列產品，以更好的產品回饋消費者。



### 2、北京奔馳

二零一七年度，北京奔馳延續高速增長，實現整車銷售42.3萬輛，同比增長33.3%，增速穩居合資豪華品牌前列。北京奔馳產品在梅賽德斯－奔馳產品在華總銷量貢獻度超過70%，繼續引領中國豪華車市場快速增長。

銷量增長的同時，北京奔馳全力提升產品力，推進質量建設。二零一七年六月上市的GLA SUV中期改款車型勇奪二零一七年度J.D. Power<sup>10</sup>緊湊型豪華SUV評選新車質量第一名。

二零一七年度，北京奔馳繼續推進發動機二廠項目建設以及MFA整車工廠建設，整車及發動機產能進一步擴張。同時，北京奔馳正式推動新能源車型的生產準備，啟動電動車整車及動力電池工廠的建設。按既定規劃，北京奔馳將成為戴姆勒中國純電動汽車的重要生產基地，戰略佈局越發完善。

未來三年，北京奔馳將引入多款包括純電動汽車在內的梅賽德斯奔馳產品，以滿足消費者差異化需求，日臻豐富的產品體系無疑將進一步增強北京奔馳的競爭實力。

### 3、北京現代

二零一七年度，北京現代受非經營性因素影響較大，全年實現乘用車銷售78.5萬輛，市場份額3.5%。通過積極應對，三季度起北京現代銷量環比表現連續優於大盤，銷量觸底回升，重回主流車企陣營。

10 J.D. Power是美國McGraw Hill Financial集團旗下品牌，提供客戶滿意度、績效改善等方面的洞察和解決方案

## 公司簡介及業務概要

二零一七年度，在J.D. Power汽車產品滿意度調查中，北京現代SSI、CSI、IQS<sup>11</sup>同時獲得細分行業第一，體現了過硬的產品品質；同時北京現代發佈「享你未想」全新售後服務品牌及「質現代智未來」的新品牌理念，以迎合行業發展及消費升級；另外，通過氫燃料動力、Smart Stream動力總成<sup>12</sup>、PHEV等新技術的發佈和傳播，北京現代也致力於提升品牌號召力，塑造品牌高端形象。

產品方面，二零一七年度北京現代投放了ix25、索納塔9的改款車型，以及全新瑞納、新一代ix35、全新悅動等新車型，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為迎合新能源汽車發展趨勢，北京現代投放國內合資企業首款純電動車型新伊蘭特EV，受到市場廣泛關注。二零一八年北京現代計劃投放高性能版SUV(ENCINO)、全新大型SUV及另一款轎車產品，同時還將迎來全新途勝的中期改款車型。

為響應國家發展新能源汽車的號召及市場競爭需要，北京現代積極推進新能源汽車發展戰略。「十三五」期間，北京現代將陸續上市五款新能源產品，包括三款純電動車型、兩款插電式混合動力車型。至「十三五」末期，新能源車銷量將達到北京現代總銷量的10%。

#### 4、福建奔馳

福建奔馳於二零一七年度實現銷售2.2萬輛，同比增長79%，延續了良好的發展勢頭，進入了發展的快車道。梅賽德斯－奔馳V級車、新威靈、凌特三款車型銷量增速均遠超各自細分市場增速。

11 SSI指中國汽車銷售滿意指數；CSI指售後服務滿意度指數；IQS指中國新車質量研究

12 Smart Stream指現代品牌新一代動力總成戰略的主打系統，致力於整合各種高端技術，以幫助現代品牌實現長期全球排放目標

### 生產設施情況

我們擁有專門的生產設施製造和組裝產品，所有生產基地均位於中國境內並配備先進的生產設施。我們的所有生產設施均配備柔性生產線，一條生產線可生產不同型號的乘用車。我們相信，這不僅使我們能夠靈活改變生產計劃和快速應對市場需求變化，也能降低資本支出和運營成本。

二零一七年九月，北京現代重慶工廠正式建成投產，形成了三地五廠的經營格局，標志着北京現代產銷體系全面覆蓋到西南市場。

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北京奔馳啟動新能源乘用車整車項目以及動力電池項目建設，為後續發力新能源領域奠定基礎。

二零一八年二月，本集團將北京分公司生產基地等部份資產轉讓予北京奔馳，以優化本集團產能配置，並使北京奔馳迅速擴大產能，加大新能源領域佈局；緊隨其後，本公司宣佈將與戴姆勒將共同投資超過人民幣119億元，在該北京分公司原有生產基地基礎上打造奔馳品牌新的豪華車生產基地。

### 銷售網絡情況

本集團一直注重客戶權益，努力完善產品服務體系，致力於使產品經銷商和客戶得到及時、高效、準確、優質的服務保障，各品牌均擁有獨立的銷售渠道。二零一七年度，北京品牌以及北京現代加大汽車銷售網絡下沉工作，大力增加衛星店的建設，提升銷售力度；北京奔馳在擴張銷售網絡的同時持續致力於提升經銷商與主機廠盈利能力的共同提升。

### 研發情況

本集團相信，研發能力對未來發展至關重要，二零一七年度，各品牌業務均大力推動研發體系與能力建設。

北京品牌繼續加大研發投入，在研發體系建設、新車型研發上取得了不俗成績。全新M-trix2.0平台上誕生的首款二代車型—全新紳寶D50，充分體現了北京品牌在造型、感知質量、智能化、網聯化、電動化、輕量化等方面的研發進展；同時，發展與小米、百度、科大訊飛、延鋒等智能化技術公司的戰略合作關係，全面推進「NOVA-PLS」智能化戰略落地實施。

## 公司簡介及業務概要

目前，北京奔馳建有戴姆勒於合資公司中最大的研發中心，包含氣候腐蝕、整車排放、發動機和振動噪聲等7個先進的試驗室，以及研發試制車間和測試跑道，為梅賽德斯－奔馳國產車型的研發、生產提供重要的技術支撐。

二零一七年度，北京現代完成悅動電動車民用車型及出租車開發工作，同時推進13款引進車型開發業務，其中新一代ix35、全新瑞納等6款車型已量產上市。北京現代自主開發了智能網聯車載系統，並在新一代ix35、全新瑞納兩款車型上搭載，受到了市場和消費者的認可。通過新能源產品提前量產上市、全新途勝／全新勝達車型油耗再認證、新名圖／新ix25車型擴大適用ISG／發動機小型化等舉措，企業平均油耗水平滿足政府監管要求。

### 合資合作與產業鏈延伸

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在資本運作和產業合作方面屢有建樹，進一步拓寬了合作範圍、延伸了產業鏈條、擴展了業務市場、增強了競爭實力。

#### 1、增資北汽新能源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北汽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新能源」）簽署增資協議，本公司以資產及現金合計人民幣118,508萬元認購北汽新能源新發行股份22,360萬股，認購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為8.15%。

通過本項注資，加深了公司在新能源領域的合作與協同，進一步拓寬了本公司的戰略產業佈局，分享新能源汽車的發展成果，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 2、 增資奔馳租賃

本公司與戴姆勒大中華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和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訂立增資協議，按原持股比例共同向奔馳租賃合計增資人民幣900.0百萬元，其中，本公司增資人民幣315.0百萬元，增資後持股35.0%。

近年來，受梅賽德斯－奔馳品牌汽車在中國良好發展等因素帶動，奔馳租賃的業務量也持續高速增長，預計隨着中國汽車租賃及汽車金融市場的快速發展，未來幾年奔馳租賃業務規模將進一步擴大。通過該項注資，預計亦會助推北京奔馳的新車銷售，進一步促進公司在中國汽車融資租賃市場的發展，提高融資租賃業務對公司整體產值的貢獻度，從而為公司及股東帶來更高的投資回報。

### 3、 與戴姆勒簽署《關於加大對北京奔馳投資以引入純電動汽車產品的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與戴姆勒簽署《關於加大對北京奔馳投資以引入純電動汽車產品的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戴姆勒和戴姆勒大中華擬共同增加對北京奔馳投資約人民幣50億元，為北京奔馳引進戴姆勒純電動汽車產品並建設新能源汽車本土化電池生產和研發能力。

本次合作進一步加深了本公司和戴姆勒的戰略合作，發揮雙方優勢，為北京奔馳成為未來中國純電動車的重要生產基地打下良好基礎。

### 4、 擴大北京奔馳新能源乘用車生產規模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戴姆勒宣佈將擴大梅賽德斯奔馳乘用車的本土生產規模，以滿足未來中國市場需求。本公司與戴姆勒將共同投資超過人民幣119億元，打造北京奔馳新的豪華車生產基地。該廠區將國產包括新能源電動車型在內的多款梅賽德斯奔馳產品，並擁有完整的豪華車製造體系，進一步提高北京奔馳整體產能。

## 公司簡介及業務概要

### 5、與百度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和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百度」）兩次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將在自動駕駛、信息化產品、雲服務、雲端汽車信息安全等領域開展深入合作，致力於二零二一年實現基於人工智能的L4級智能駕駛技術達到量產應用水準。

通過優勢互補，雙方將共建持續創新的良性生態，共同推動自動駕駛技術創新，促進汽車智能化升級，本合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6、與科大訊飛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科大訊飛股份有限公司（「科大訊飛」）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雙方結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將在智能人機交互技術、車載智能化、人工智能技術、大數據分析、智能車聯網平台、營銷資源等領域開展深入合作。

此次框架協議的達成，使得雙方在智能化領域強強聯合，有利於本公司利用智能語音技術、汽車智能化終端和智能車聯網平台為用戶安全駕駛提供更加安全、自然、便捷的手段。

### 7、與延鋒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延鋒汽車飾件系統有限公司（「延鋒」）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將在汽車內部空間以及自動駕駛相關的內外飾領域展開合作，共同開發未來智能汽車的智能內外飾方案。本公司與延鋒下屬內飾、外飾、電子、安全、座椅等事業部業務板塊進行深度產品研發及量產合作，共同提供汽車智能駕駛艙的整體解決方案及內外飾輕量化技術應用，並進一步提供汽車智能空間的新一代可商業化產品方案，體現產品和技術的高度整合，以提高駕乘體驗。

### 二零一八年度乘用車行業發展展望

根據國家信息中心的預測：二零一八年度，高質量發展仍是整體經濟工作的根本要求和主基調，預計經濟將保持穩定增長，經濟增速放緩至6.5%。在汽車產業方面，購置稅優惠的退出將對市場產生一定負面影響，治理超限超載的市場拉動作用弱化；預計二零一八年全年乘用車市場銷量為2,540萬台（含微客型MPV），同比增速回落至2.8%。中國汽車市場將呈現低增長態勢。

預計二零一八年度我國乘用車市場需求主要受三方面因素的影響，一是發展規律，二是宏觀經濟形勢，三是汽車產業政策和偶發因素。發展規律決定了乘用車市場的長期潛在增長水平；宏觀經濟形勢則會導致乘用車需求增速在長期潛在增長水平的基礎上來回波動；汽車產業政策和偶發因素則更多影響短期車市，在一定時間內刺激或者抑制乘用車的購買需求。

### 1、 產業政策轉型調整步入深水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小排量車的購置稅優惠徹底退出，此後將以10%的正常稅率徵稅；取而代之，雙積分政策落地實施和新能源補貼新政出台，產業政策調整明顯，乘用車行業新能源化大勢所趨，新能源產業政策將成為影響乘用車行業發展的關鍵因素。

### 2、 中國品牌繼續發力

預計二零一八年度，中國品牌產品供給力度仍高於合資，且自主供給主要集中熱度較高的SUV上。同時，受益於二胎全面放開，新增二孩戶對7座MPV偏好更高，擴大化大家庭對7座大SUV偏好更高。國家信息中心預測二零一八年度中國品牌乘用車銷量為約1,112萬輛，同比增速約為2.6%。

## 公司簡介及業務概要

### 3、豪華車產品需求日益強勁

預計二零一八年度，豪華車市場機會多於挑戰，市場活力將遠高於乘用車整體市場，全年將保持2位數增速。雖然在經濟環境方面，二零一八年仍處於下行區間，對豪華車市場的支撐減弱；但新產品投放力度大，特別是SUV產品的市場仍有較大發展潛力；結構上，SUV的增長仍將高於轎車，B級及以上的增長將高於低級別。

### 4、新能源產品依然向好

預計二零一八年度，以下四個方面將促使新能源市場繼續保持快速增長：①雙積分政策落地後，將促使新能源汽車市場由政策單輪驅動變為政策和市場雙輪驅動；②單位用戶市場二零一八年將回暖；③限購城市需求不會出現劇烈變化；④非限購城市個人用戶需求也將維持穩定增長。但由於國家補貼提前加嚴、退坡調整及產品供給拉動作用弱化等因素，市場增速將有所回落。

### 5、智能化及互聯網化戰略已形成

目前，「人工智能」、「物聯網」等已成為國家戰略，預計二零一八年智能網聯汽車即將迎來高速發展的時代。社會關注度、資本投入熱度與技術創新力度持續走高，產業鏈發展瞬息萬變。智能網聯汽車的全新應用與商業模式呈爆發式湧現態勢，傳統車企、新勢力企業紛紛發力智能網聯汽車，新品牌、新產品、新技術將不斷推出。

### 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經營戰略

公司在評估當前行業發展形勢的基礎上，提出年度經營方針為：「加快產品升級，合力加減乘除；堅持轉型發展，積聚成長動能」。具體來說：

#### 加快產品升級

以客戶為中心，堅定產品路線，全面加快電氣化及智能網聯技術的應用，實現產品疊代升級。

#### 合力加減乘除

以提升「產品力、營銷力、品牌力」三力建設為主線，全力實現核心競爭力的突破；同時，在戰略調整中整合資源，剔除不良之風，優化流程和效率，提升企業軟實力。

## 堅持轉型發展

轉變經營理念，創新工作方法，堅持全員向經營者轉型，推動企業步入良性發展軌道。

## 積聚成長動能

推進重點改進工程，挖掘成長潛力，激發增長活力，積聚企業發展持久動力。

### 1、北京品牌

二零一八年度，北京品牌將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致力於做好商品定義；同時將狠抓研發2.0，提升產品競爭力，確保戰略車型取得成功；並將用主力產品扭轉市場局面，提升銷售能力。

### 2、北京奔馳

二零一八年度，在「走向卓越2020」戰略引導下，北京奔馳將圍繞打造「核心競爭力」突破產能極限，保證新品投產，推進智能工廠建設，落實「中國製造2025」要求。

銷售方面將堅持二零一七年度成功的營銷管理經驗，深耕本地市場、合理調配，保證「車暢其流」；堅持以人為本，構建全新經銷商網絡生態；並通過線上線下整合營銷，打造年輕化的品牌形象，打造最佳客戶體驗。

### 3、北京現代

北京現代二零一八年度將以「創新求變、聚力本土、溝通協作、降本增效，質贏2018」為經營方針，全

方位推進本土化戰略，提升產品及成本競爭力，調整產能結構，優化組織機構及管理體系，在提升銷量的同時謀求利潤最大化，回歸行業主流地位。

### 4、福建奔馳

二零一八年度，福建奔馳將以「加快產品和技術升級，培育在高端多用途乘用車市場的競爭力」為方針，擴大盈利空間。同時，創新公司發展新思路，嚴抓質量、控制成本、風險防範、安全生產，繼續向成為中國高端多用途乘用車的標桿企業邁進，力爭在中國多用途乘用車市場佔有率位於前列。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收入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乘用車的研發、製造、銷售和售後服務，上述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持續且穩定的收入。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二零一六年度」）的人民幣116,199.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度的人民幣134,158.5百萬元，同比增長15.5%，主要是由於北京奔馳收入增加所致。

與北京奔馳相關的收入由二零一六年度的人民幣85,312.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度的人民幣116,772.9百萬元，同比增長36.9%，主要因為(i)北京奔馳銷量同比增加33.3%；及(ii)售價相對較高的車型銷量佔比進一步提升。

與北京品牌相關的收入由二零一六年度的人民幣30,887.0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七年度的人民幣17,385.6百萬元，同比下降43.7%，主要因為(i)北京品牌銷量同比下降48.4%；(ii)為應對國內乘用車行業增速放緩、車輛購置稅優惠政策調整等影響而向市場提供額外促銷；及(iii)售價較高的E+S（新能源+SUV車型）產品銷量佔比提升抵消了部份銷量下降的影響。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度的人民幣89,967.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度的人民幣98,659.3百萬元，同比增長9.7%，主要是由於北京奔馳成本增加所致。

與北京奔馳相關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度的人民幣59,937.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度的人民幣78,594.0百萬元，同比增長31.1%，主要因為(i)北京奔馳銷量同比增加；及(ii)售價相對較高的車型銷量增長導致產品成本上升。

與北京品牌相關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度的人民幣30,029.9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七年度的人民幣20,065.3百萬元，同比下降33.2%，主要因為(i)北京品牌銷量同比下降；及(ii)E+S產品銷量佔比提升導致產品成本的增加。

##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六年度的人民幣26,231.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度的人民幣35,499.3百萬元，同比增長35.3%，主要是由於北京奔馳的毛利增加所致。

北京奔馳的毛利由二零一六年度的人民幣25,374.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度的人民幣38,179.0百萬元，同比增長50.5%；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度的29.7%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度的32.7%，主要因為(i)北京奔馳銷量同比增加33.3%；(ii)毛利相對較高的車型銷量增長導致平均毛利上升。



北京品牌的毛利由二零一六年度的人民幣857.1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七年度的人民幣毛虧2,679.7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度的2.8%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度的負15.4%，主要原因為(i)北京品牌銷量同比下降48.4%；及(ii)為應對國內乘用車行業增速放緩、車輛購置稅優惠政策調整等影響而向市場提供額外促銷。

### 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分銷費用由二零一六年度的人民幣10,603.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度的人民幣11,919.5百萬元，同比增長12.4%，主要原因為北京奔馳銷量同比增加導致隨銷量變化的服務、運輸和倉儲等費用增加。

本集團的分銷費用佔其收入百分比由二零一六年度的9.1%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度的8.9%，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執行更嚴格的預算制度控制分銷費用，分銷費用增長幅度低於收入增長幅度，實現分銷費用佔收入百分比下降。

###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由二零一六年度的人民幣4,297.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度的人民幣5,007.0百萬元，同比增長16.5%，主要原因為北京奔馳產銷量同比增加導致稅金及附加等費用增加。本集團的行政費用佔其收入百分比為3.7%，與二零一六年度持平。

### 外幣匯兌損失<sup>13</sup>

本集團（主要為北京奔馳業務）產生的外幣匯兌損失由二零一六年度的人民幣85.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度的人民幣1,366.0百萬元，外幣匯兌損失增加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對歐元匯率下降導致應以歐元支付的款項產生匯兌損失。

本集團使用以歐元為主的外幣支付部份進口零部件貨款，並保有外幣借款。外匯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一定影響。

本集團擁有成熟的外匯管理戰略，一直持續有序的對外匯頭寸的匯率風險進行鎖定，目前本集團使用的對沖工具主要為外匯遠期合約。

<sup>13</sup> 外幣匯兌損失包括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外匯遠期合約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淨額由二零一六年度的人民幣467.9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七年度的人民幣447.9百萬元，同比下降4.3%。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淨額佔其收入百分比由二零一六年度的0.4%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度的0.3%，主要原因為(i)財務收益增加幅度大於財務費用增加幅度帶來財務費用淨額下降；及(ii)財務費用淨額下降但收入增長導致財務費用淨額佔收入百分比下降。

## 合資企業及聯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共錄得投資損失人民幣33.8百萬元，同比減利人民幣4,250.5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北京現代及相關配套企業受國內乘用車行業競爭加劇、韓系車市場整體低迷等影響而利潤下降。

##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由二零一六年度的人民幣3,732.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度的人民幣6,038.1百萬元，同比增長61.8%，主要由於北京奔馳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實際稅率由二零一六年度的24.4%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度的35.4%。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度和二零一七年度分別適用15.0%的中國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率、16.5%的香港利得稅率、32.8%的德國企業所得稅率及25.0%的中國企業法定所得稅率，其中北京奔馳於二零一六年度和二零一七年度均適用25.0%的中國企業法定所得稅率。

## 淨利潤

基於以上原因，本集團淨利潤由二零一六年度的人民幣11,536.2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七年度的人民幣10,998.3百萬元，同比下降4.7%。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由二零一六年度的人民幣6,366.9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七年度的人民幣2,252.8百萬元，同比下降64.6%；基本每股收益由二零一六年度的人民幣0.84元減至二零一七年度的人民幣0.30元，同比下降64.3%。

## 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末，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6,824.9百萬元、應收票據人民幣8,261.1百萬元、應付票據人民幣9,406.4百萬元、未償還借款人民幣31,645.0百萬元、未使用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23,445.3百萬元、資本開支承諾人民幣4,690.9百萬元。前述未償還借款中包含於二零一七年末折合人民幣1,954.7百萬元的歐元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末」），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6,063.9百萬元、應收票據人民幣14,640.5百萬元、應付票據人民幣9,916.9百萬元、未償還借款人民幣35,378.7百萬元及未使用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22,491.0百萬元。

本集團通常以自有現金和借款滿足日常經營所需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末的未償還借款包括短期借款總計人民幣18,478.1百萬元、長期借款總計人民幣13,167.0百萬元。本集團將於上述借款到期時及時償還。

截至二零一七年末，本集團所有已生效的貸款協議中未對控股股東須履行的義務進行任何約定；同時，本集團亦嚴格履行貸款協議的各項條款，未發生違約事件。

### 總資產

本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一六年末的人民幣168,900.4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七年末的人民幣167,403.0百萬元，同比下降0.9%，主要是由於(i)北京品牌銷量下降導致的應收款項減少；及(ii)北京奔馳產銷規模增加導致存貨和應收款項有所增加，抵消了部份北京品牌應收款項減少的影響。

### 總負債

本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一六年末的人民幣110,867.1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七年末的人民幣107,762.1百萬元，同比下降2.8%，主要是由於(i)總體借款金額減少；(ii)北京品牌產量下降導致的應付款項減少；及(iii)北京奔馳產量增長導致的應付款項增加，抵消了部份北京品牌應付款項減少的影響。

### 總權益

本集團的總權益由二零一六年末的人民幣58,033.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末的人民幣59,640.9百萬元，同比增長2.8%，主要是由於(i)北京奔馳淨利潤增長；及(ii)本公司及北京奔馳宣告股息分派抵減了部份影響。

### 淨債務負債率

本集團的淨債務負債率（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權益加前述分子）由二零一六年末的負1.2%，減至二零一七年末的負9.5%，同比下降8.3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i)借款總額減少。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重大投資

本集團發生的資本開支總額由二零一六年度的人民幣6,075.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度的人民幣8,739.5百萬元，同比增長43.8%。其中北京奔馳發生的資本開支由二零一六年度的人民幣4,172.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度的人民幣5,604.4百萬元，北京品牌發生的資本開支由二零一六年度的人民幣1,903.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度的人民幣3,135.0百萬元。

本集團發生的研發開支總額由二零一六年度的人民幣2,800.2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七年度的人民幣2,788.3百萬元，同比下降0.4%。研發開支主要為本集團用於其產品研發活動支出。根據會計準則和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前述研發中大部份金額符合資本化條件且已進行資本化處理。

## 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及戴姆勒大中華訂立增資協議，按原持股比例向奔馳租賃增資。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繼續持有奔馳租賃35.0%的股權。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北汽新能源訂立增資協議，認購北汽新能源增發的股份。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為8.1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及戴姆勒大中華訂立增資協議，按原持股比例向奔馳租賃增資。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繼續持有奔馳租賃35.0%的股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北汽投資與北汽財務訂立增資協議，按原持股比例向北汽財務增資。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繼續持有北汽財務20.0%的股權。

上述合作事項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分別發佈的相關公告。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末，本集團存在應收票據質押人民幣5,286.3百萬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由二零一六年末的25,159人減至二零一七年末的22,844人，本集團發生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六年度的人民幣4,825.8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度的人民幣5,232.2百萬元，同比增長8.4%，主要由於(i)平均人工成本上漲；(ii)產量增加導致工時增加；及(iii)年度社會平均工資上漲，本集團為員工繳納的社會統籌費用相應增加。

本集團結合人力資源戰略，基於不同崗位序列，建立起了以員工業績和能力為導向的薪酬體系，並通過績效考核體系將每年度的經營目標與員工的業績考核關連，為本集團人才招募、保留與激勵，實現本集團人力資源戰略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此外，本集團已建立企業年金制度，為符合一定條件的且自願參加的員工提供一定程度退休收入保障的補充性養老金制度。

### 貸出款項

二零一七年度內本集團未向其他實體提供貸款。

### 對外提供財務資助或擔保

二零一七年度內本集團未對外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

### 風險因素

#### 1、宏觀經濟波動風險

宏觀經濟運行情況將會對汽車購買需求造成顯着影響，進而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根據國家統計局的統計，二零一七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6.9%，二零一六年增長率為6.7%，同比增加0.2個百分點。根據國家信息中心的預測，預計二零一八年經濟將保持穩定增長，經濟增速放緩至6.5%。如果我國的經濟增速持續放緩，居民購買力將受到影響，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降低，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會持續關注中國宏觀經濟的運行情況，並適時推出措施以應對經濟環境的波動。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市場競爭加劇的風險

本集團所處行業為充分競爭行業，行業內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根據中汽協數據，二零一七年中國乘用車銷量為2,471.8萬輛，同比增長1.4%；二零一六年中國乘用車銷量為2,437.7萬輛，同比增長14.9%。行業內企業通過擴大產能、提升研發投入、進行行業整合等手段不斷擴大市場份額，在產品、價格、營銷、質量、成本等方面進行了全方位競爭，市場競爭不斷加劇。若本集團不能採取適當措施保持和提升市場地位，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會持續關注市場情況並適時推出措施以保持和提升市場地位。

## 3、原材料價格波動及供應的風險

本集團從事汽車研發、生產和銷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鋼材、鋁材、橡膠、塑料、油漆等，隨着產銷量的逐年增長，本集團每年向供應商採購的生產要素量也逐年上升。如果大宗原材料的價格出現上漲行情，即使本集團可以通過配置變更、提升售價等措施部份抵消其影響，但仍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的影響。

## 4、排放及環保政策風險

傳統汽車行駛時排放的尾氣被認為是造成大氣污染的主要原因之一，中國政府亦不斷提高對傳統汽車排放標準的限制。與此同時，乘用車內空氣質量標準也陸續發佈實施。本集團主動承擔應有的社會責任並積極配合排放、車內空氣質量等法規的實施，然而由此增加的原材料成本及開發支出亦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 5、 乘用車購置稅減免政策調整風險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財政部對乘用車購置稅減免政策進行調整，對購置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購置稅率由5%變更為7.5%，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恢復10%的法定稅率。該政策將使低排量乘用車的銷售受到衝擊，本集團將為應對政策變化適度調整銷售政策，但仍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銷售情況，進而在政策調整後的一定時期內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6、 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波動風險

二零一八年二月，財政部、工信部等四部委聯合發佈新的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從二零一八年起將新能源汽車地方購置補貼資金逐漸轉為支持充電基礎設施建設和運營、新能源汽車使用和運營等環節。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變更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新能源汽車的銷售情況，進而在政策調整後的一定時期內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將通過持續加強新能源汽車的研發能力，繼續執行嚴格採購成本節儉措施，致力降低新能源補貼政策變更對本集團帶來的不利影響。



# 全新绅宝 D50



绅宝  
X25



绅宝  
X35



绅宝  
X55



# 北京® 北京 (BJ) 80



BJ20



BJ40



BJ40L





# 北京奔馳 GLA SUV



E級  
轎車



C級  
轎車



GLC  
SUV



# 北京現代 ENCINO



新一代  
ix35



全新  
瑞納



全新  
途勝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公司資料及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主營業務

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9頁至第13頁「公司簡介及業務概要」一章的「主要業務情況」部分。

## 業務審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的業務狀況、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以及二零一八年度展望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9頁至第27頁的「公司簡介及業務概要」、第28頁至第35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章。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與環境相關的表現和政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狀況以及本集團與僱員、供貨商及客戶之關係請分別參閱本報告的第40頁、第41頁以及第40頁。

## 展望

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26頁至第27頁「公司簡介及業務概要」一章的「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經營戰略」部分。

## 業績

本公司及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的業績及於二零一七年未當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117頁至第198頁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物業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的物業、廠房和設備變動載於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 股本

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本公司股本總數為人民幣7,595,338,182元，分為7,595,338,18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由5,494,647,500股內資股及2,100,690,682股H股組成）。

## 稅務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的稅務情況載於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詳情載於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及第121頁至第122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其中可供分配給股東的儲備情況載於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

## 利潤分派

根據《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的規定，比較中國財務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可供分配利潤，按照孰低原則確定。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就二零一七年度業績派發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含稅)，此方案將提交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預計派付的日期為不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7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的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稅函[2008]897號、國稅函[2008]112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向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本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財稅[2014]81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度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8,523.8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與招股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章所載列一致。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主要客戶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前五名客戶的交易額佔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營業收入的3.6%。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交易額佔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營業收入的1.1%。

### 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前五名供貨商的交易額佔本年銷售成本中使用的原材料成本約為46.2%。本集團單一最大供貨商交易額佔本年銷售成本中使用的原材料成本約31.6%。

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第一大供貨商戴姆勒、第三大供貨商北京海納川李爾汽車系統有限公司、第四大供貨商北汽新能源以及第五大供貨商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是本集團的關連方。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Hubertus Troska先生以及Bodo Uebber先生於戴姆勒中持有權益。除上述披露外，二零一七年度，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無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0%以上的權益）在本集團前五大供貨商中擁有權益。

## 與僱員、供貨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之薪酬方案以吸引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方案，並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符合市場標準。本集團亦明白與供貨商及客戶維護良好關係，對達成短期及長期目標十分重要。為維持品牌競爭力以及主導地位，本集團致力於向客戶提供一貫的優質產品及服務。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與供貨商及客戶之間概無重要及重大糾紛。

## 與環境相關的表現和政策

本集團積極響應環保政策，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法規及政策，秉持「綠色經營、持續發展」的環保理念，持續推進清潔生產，通過生態設計打造綠色產品，降低產品全生命周期對環境的影響，將整體預防的環境策略應用於生產全過程，持續降低資源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本集團通過「降本增效」的經營理念，推進管理節能與項目節能並舉的措施，發掘節能潛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樹立計劃用能、節約用能，以節能求增產、以節能增效益的經營方針。通過技術與管理方式節約能源，持續減少其自身能耗及二氧化碳排放，實現公司經濟發展與資源節約的協調發展。

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中國的環境政策，並建立了相應的合規運行機制，並按聯交所發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進行了準備並着手編製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擬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或之前公佈。



## 法律法規的合規狀況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買賣。本公司持續檢討現行制度及流程，重視及致力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香港公司條例及其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致力保障股東利益、提升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職能。

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中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中國證券法、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國合同法、中國勞動合同法、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家用汽車產品修理、更換、退貨責任規定、中國商標法、中國專利法及中國質量法等。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一直遵守國家和地方各項法律法規，誠實守信，履行社會責任。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沒有出現重大訴訟糾紛情況。

本集團始終堅持以制度管權、不斷改善及強化公司的僱員及管理制度建設。二零一七年進一步深化完善了與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相匹配的管理制度，進一步健全了便於遵循、便於操作及便於落實的制度體系。同時，本集團繼續實施《國有企業貫徹落實「三重一大」決策制度》及《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廉潔從業若干規定》等政策。

本公司及員工一直竭力嚴格遵守適用規則、法律及行業準則。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一七年度有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或法規，亦不知悉有涉及本集團的訴訟或任何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案件發生。

##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關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末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 對外捐贈

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捐贈總額為人民幣68.0百萬元。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末董事、本公司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部分資料：

### 董事

姓名	職務	任職起始時間
徐和誼先生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2010年9月20日
張夕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3年9月6日
張建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28日
陳宏良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17年6月23日
邱銀富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24日
Hubertus Troska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3年11月18日
Bodo Uebber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3年11月18日
郭先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7年4月21日
王京女士	非執行董事	2014年4月24日
朱保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7年4月21日
葛松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4月21日
黃龍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2日
包曉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2日
趙福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2日
劉凱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2日

本公司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均為獨立人士。

監事

姓名	職務	任職起始時間
顧章飛先生	監事會主席	2017年12月5日
王敏先生	監事	2016年12月28日
姚舜先生	監事	2017年12月5日
姜大力先生	監事	2017年12月5日
張國富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2013年8月29日
李雙雙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2017年12月5日
王彬女士	職工代表監事	2017年12月5日
龐民京先生	獨立監事	2015年7月24日
詹朝暉先生	獨立監事	2015年7月24日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職務	任職起始時間
陳宏良先生	總裁	2017年3月6日
劉宇先生	副總裁	2016年8月24日
王璋先生	副總裁	2015年3月22日
陳桂祥先生	副總裁	2015年11月20日
陳巍先生	副總裁	2017年6月15日
謝偉先生	副總裁	2015年11月20日
蔡建軍先生	副總裁	2015年11月20日
李德仁先生	副總裁	2017年6月15日
黃文炳先生	副總裁	2017年3月6日
顧鑫先生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2017年8月28日、2017年9月20日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變動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變動如下：

### 董事及監事

郭先鵬先生及朱保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股東大會投票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日止。同日，郭先鵬先生及朱保成先生分別獲選為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尚元賢女士、楊實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尚元賢女士自同日起不再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

葛松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股東大會投票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日止。同日，葛松林先生獲選為戰略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付于武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陳宏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股東大會投票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日止。李峰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同日，陳宏良先生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任期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日止。李峰先生不再擔任上述委員會委員。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李峰先生亦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陳宏良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具體詳情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及六月二十三日的相關公告。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關於提名董事的決議，建議委任雷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日止。具體詳情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的相關公告。因工作安排，朱保成先生自雷海先生之本公司董事委任生效之日起將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顧章飛先生、姚舜先生及姜大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通過股東大會投票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日止。張裕國先生、餘威先生及朱正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不再擔任股東代表監事。同日，顧章飛先生獲選為第三屆監事會主席，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起至第三屆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日止。

李雙雙先生及王彬女士通過本公司的職工代表會議投票選舉，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起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李承軍女士及王建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起不再擔任職工代表監事。

### 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因工作需要，李峰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總裁。同日，董事會聘任陳宏良先生為本公司總裁，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選舉續任為本公司總裁，任期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劉智豐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職務，董事會聘任黃文炳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選舉續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任期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周焰明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職務，董事會聘任陳巍先生、李德仁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顧鏞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職務，孫可女士不再擔任董事會秘書。同日，董事會委任顧鑫先生為董事會秘書。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孫可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同日，董事會委任顧鑫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而達盟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莫明慧女士繼續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助理。同時，顧鑫先生亦接替孫女士擔任授權代表，此等委任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生效。就顧鑫先生的委任，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要求，豁免有效期為三年。上述詳細情況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之相關公告。

## 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因工作需要，謝偉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職務。同日，董事會聘任楊學光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任期為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至第三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日止。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蔡建軍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職務。同日，董事會聘任吳周濤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任期為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至第三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日止。

除上述披露外，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未發生新聘或解聘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

###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94頁至第106頁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一章。

###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第三屆董事會、監事會的各位董事、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署了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或自其最近委任生效後（視情況而定並以時間較晚者為準），至第四屆董事會、監事會任期生效為止。上述服務合約列明了委任董事及監事的主要條款、主要條件和相應權利義務和責任，尤其強調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的職責，並可按照服務合約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

二零一七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及監事薪酬

二零一七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

## 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薪酬

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不包括董事和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 管理合約

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 重要合約

二零一七年度，除於本報告第53頁至68頁的「關連交易」一章中披露之外，本公司或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概無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簽訂重要合約，且本集團並不存在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之間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交易或安排中的重大權益

二零一七年度，除本報告披露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其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重大、及由本公司或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二零一七年度，除本報告披露者外，並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監事在競爭業務中任職

下表概述截至報告出具日在北汽集團及其關連公司任職的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情況：

姓名	在本集團擔任的主要職務	在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連公司擔任的主要職務
徐和誼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公司董事長和非執行董事</li><li>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li><li>福建奔馳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li><li>北京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li></ul>
張夕勇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和總經理</li><li>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li></ul>
張建勇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li><li>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董事</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li><li>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li>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li><li>北京汽車集團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li><li>九江銀行董事</li></ul>
尚元賢女士 <sup>註1</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li>渤海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li>北汽採埃孚(北京)汽車底盤系統有限公司董事</li></ul>

姓名	在本集團擔任的主要職務	在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 關連公司擔任的主要職務
邱銀富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li> <li>北京汽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ul>
王京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北京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ul>
王敏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監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北京汽車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監事</li> <li>北京汽車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監事</li> </ul>
朱正華先生 <sup>註2</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監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北京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7年11月24日卸任)</li> <li>北京海納川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7年9月20日卸任)</li> </ul>
姜大力先生 <sup>註3</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監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北京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7年11月24日繼任)</li> <li>北京海納川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7年9月20日繼任)</li> </ul>

註1：尚元賢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註2：朱正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不再擔任北汽新能源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起不再擔任北京海納川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3：姜大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擔任北汽新能源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起擔任北京海納川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與北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部分業務存有競爭關係。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宏良先生）投入絕大部分時間管理本公司的日常運作。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本報告出具日，董事、監事及其聯繫人均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末，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內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二零一七年末，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末，就董事所知，下列單位／人士（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作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比之面值中直接及／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sup>註1</sup>	佔有關股本 類別的 百分比(%) <sup>註2</sup>	佔股本總數 的百分比(%)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3,416,659,704(L)	62.18	44.98
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1,028,748,707(L)	18.72	13.54
深圳市本源晶鴻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內資股	342,138,918(L)	6.23	4.50
戴姆勒股份公司	H股	765,818,182(L)	36.46	10.08
易穎有限公司	H股	167,356,500 (L)	7.97	2.20

註1：(L) - 好倉；

註2：該百分比是以相關人士持股數量／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末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數目計算。

## 股份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

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中國法律或公司章程均無明確關於股份優先購買權的條款。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發行二零一七年度綠色債券，發行金額人民幣2,300.0百萬元，期限為七年，票面年利率4.7%，募集資金用作本公司株洲基地技改擴能建設項目及補充營運資金。

## 已發行的債權證

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已發行債權證情況如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行二零一七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金額人民幣2,000.0百萬元，期限為270日，票面年利率4.4%，募集資金用作補充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 董事會報告

北汽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發行二零一七年度第一期公司債券，發行金額人民幣800.0百萬元，期限為七年（附第五年末發行人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票面年利率為4.3%，募集資金用作償還到期企業債券本息。

### 股票掛鈎協議

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概無曾經或正在生效的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本公司的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訂立）或本公司之聯繫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公司訂立）。

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面對若干的相關法律訴訟投保了責任保險。

###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107頁至第108頁的「人力資源」一章。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72頁至第9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章。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一七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普華永道中天」）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核數師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核數師。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報告第6頁至8頁的「財務及業績資料概要」一章。本摘要並不構成合併財務報表中的一部分。

## 北汽集團遵守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本公司收到北汽集團確認函，確認二零一七年度北汽集團已遵守其向本公司出具的《不競爭承諾》所做的各項約定。

## 公眾持有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或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出具日，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7.58%，符合本公司上市時獲得的公眾持有量豁免函的規定，詳情參考招股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披露的有關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的公告。

##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一七年末，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 關連交易

### 獲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本公司與北汽集團之商標及技術使用許可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北汽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訂立商標及技術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商標及技術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協議期限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二零一六年末，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為繼續使用北汽集團許可商標，雙方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重續該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根據該協議：北汽集團同意無償向本集團（除北京奔馳外）授出北汽集團所擁有若干註冊商標的非獨佔性使用許可（「許可商標」）以及相關生產技術；本集團會在商標及技術許可框架協議規定的範圍內使用許可商標及生產技術。

## 董事會報告

北汽集團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44.98%，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北汽集團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商標及技術使用許可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支付給北汽集團該協議項下商標使用費為人民幣0元、技術許可使用費為人民幣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適用年度百分比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免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北京奔馳與北汽集團之商標許可協議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奔馳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就其公司名稱「北京奔馳」及其現有車型的生產與裝配與北汽集團簽訂了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本協議於北京奔馳合資協議期內一直

有效。該等商標許可安排屬於本公司與戴姆勒就北京奔馳訂立的合資協議的一部分。

根據該協議：北京奔馳獲北汽集團非獨家許可，可在公司名稱和製造及裝配乘用車時使用「北京」商標，北京奔馳需定期向北汽集團支付商標使用費。於釐定有關提供商標許可的收費時，參照每輛汽車的淨收益的協定比例向北汽集團支付費用。商標許可協議下北京奔馳向北汽集團支付的商標使用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55.4百萬元、607.1百萬元及707.7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度，北京奔馳向北汽集團實際支付上述協議項下的商標使用費為人民幣512.0百萬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決議將商標許可協議項下北京奔馳向北汽集團支付的商標許可費的2018年及2019年年度上限由人民幣607.1百萬元及人民幣707.7百萬元分別修訂為人民幣744.5百萬元及人民幣900.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 2、本公司與北汽集團之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北汽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協議期限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二零一六年末，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雙方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重續了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為製造特定乘用車將向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用物業及設備。協議項下應付租金由相關訂約方遵照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參考當地市場價格公平協商確定；須就相關租賃物業及設施訂立個別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物業租金、付款方式及其他使用費。

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下就物業及設備租賃支付予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年度總租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77.8百萬元、396.7百萬元及416.5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及設備租賃實際支付予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租金為人民幣162.8百萬元。

## 3、本公司與北汽財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北汽財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協議期限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二零一六年末，經雙方同意可續期。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與北汽財務重續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雙方同意後可續期。

根據該協議：北汽財務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i)存款；(ii)貸款及委託貸款；(iii)包括票據貼現及承兌、融資租賃、結算及委託貸款代理在內的其他金融服務；以及(iv)須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相關許可的任何其他服務。

## 董事會報告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主要定價原則如下：

- (a) 存款服務。本集團向北汽財務存款的利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ii)北汽集團之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同期同類的存款利率；或(iii)獨立商業銀行向我們及附屬公司提供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 (b) 貸款服務。北汽財務向本集團貸款的利率不高於：(i)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貸款的貸款利率的上限（如有）；(ii)北汽財務向北汽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所提供的同期同類貸款的利率；或(iii)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貸款的利率。
- (c) 其他金融服務。利率或服務費：(i)應遵守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實時公佈的同類金融服務的收費標準（如適用）；(ii)相同於或不高於獨立商

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同類金融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利率或費用；及(iii)相同於或不高於北汽財務就同類金融服務對北汽集團之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收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北汽集團持有北汽財務56.00%的股本權益，北汽財務為北汽集團的聯繫人，因此亦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北汽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北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於中國提供同類服務而向本集團開出的條款訂立，且不會就貸款服務給予對本集團資產的抵押品，故貸款服務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存款的最高日結餘及利息收入年度上限如下：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本集團在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存款的最高日結餘	12,500.0	12,500.0	12,500.0
本集團在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存款的利息收入	193.2	193.2	193.2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在北汽財務存款的最高日結餘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2,389.6百萬元，本集團在北汽財務存款的利息收入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34.8百萬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決議將(i)本集團在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存款的最高日結餘的2018年及2019年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2,5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500.0百萬元分別修訂為人民幣16,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0.0百萬元；及(ii)本集團在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存款的利息收入的2018年2019年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93.2百萬元及人民幣193.2百萬元分別修訂為人民幣292.8百萬元及人民幣292.8百萬元。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尚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 4. 本公司與北汽集團之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北汽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協議期限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二零一六年末，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為有效滿足本公司對產品和綜合服務的供應穩定和高質量的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與北汽集團重續了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 董事會報告

根據該協議：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提供包括汽車設備、原材料、零部件及整車等在內的產品，與包括勞工服務、物流服務、運輸服務及諮詢服務等在內的服務（「採購產品及綜合服務」）。為確保本集團向北汽集團採購產品和綜合服務所訂立個別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本集團已採取下列定價政策及措

施：與本集團供應商（包括北汽集團）定期聯繫，以緊貼市場發展及綜合服務價格趨勢；於發出個別採購訂單前，邀請名列本集團認可供貨商名單的若干供貨商（包括北汽集團）提交報價或建議書；供貨商和產品和綜合服務的定價會由本公司的綜合評標小組根據本公司的市場詢價管理辦法共同決定。

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下採購產品及採購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採購產品	41,532.7	61,954.4	72,821.3
採購服務	7,755.0	8,265.5	8,632.2

於二零一七年度，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下採購產品實際金額為人民幣25,910.5百萬元，採購服務實際金額為人民幣2,698.1百萬元。

**5. 本公司與北汽集團之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北汽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協議期限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二零一六年末，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與北汽集團重續了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根據該協議：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採購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提供的各類產品（包括設備、原材料、零部件和整車等）（「供應產品」）及服務（包括

代理銷售、代理加工、勞動、物流、運輸及諮詢等）（「供應服務」）。為確保該協議項下條款的公允性，該協議特別訂明，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本集團向北汽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用由有關方公平談判決定，參考產品和服務相關的歷史價格，並基於成本及公平合理利潤率的原則來確保向北汽集團供應的產品和服務條款公平合理。

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下供應產品及供應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供應產品	32,473.3	43,017.6	46,445.6
供應服務	973.1	1,027.2	1,101.1

於二零一七年度，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下供應產品實際發生金額為人民幣13,909.2百萬元，供應服務實際發生金額為人民幣3.9百萬元。

## 董事會報告

### 6. 北京奔馳與戴姆勒及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七年度，北京奔馳與戴姆勒及其聯繫人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基於保護商業秘密、避免對本集團業務和運營造成不必要負擔和損害等因素考慮，聯交所已於本公司上市時豁免北京奔馳就若干與戴姆勒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書面協議及／或年度上限、公告、年度申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具體情況如下：

交易性質	交易內容及定價政策	已獲豁免
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向戴姆勒股份公司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交易內容：戴姆勒股份公司及其聯繫人向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購買汽車用作研發、測試、市場推廣、宣傳及自用。</li><li>定價政策：考慮汽車的市價，以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li></ul>	簽署書面協議規定
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向戴姆勒股份公司及其聯繫人購買零件及配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交易內容：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向戴姆勒股份公司及其聯繫人購買零件（包括底盤）、備用部件及配件作生產用途。</li><li>定價政策：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將考慮市場有供應的同類產品市價，以確保戴姆勒股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在市場上均屬合理及具競爭力。</li><li>交易金額：不適用。</li></ul>	簽署書面協議、年度上限、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性質	交易內容及定價政策	已獲豁免
<p>戴姆勒股份公司及 其聯繫人向北京奔 馳汽車有限公司提 供知識產權(包括 商標及技術)使用 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交易內容：</b>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獲戴姆勒股份公司非獨家許可，可在公司名稱和製造及裝配梅賽德斯－奔馳品牌乘用車時使用「奔馳」等商標及技術，而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將定期向戴姆勒股份公司及其聯繫人支付專利費。</li> <li>• <b>定價政策：</b>技術及商標使用許可的價格乃通過戴姆勒股份公司與本集團根據內部監控程序公平協商確定。該等技術及商標應付的專利費須按使用技術及商標的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淨收入百分比計算。淨收入等於製造商建議零售價扣除增值稅、經銷商毛利、經銷商返利、消費稅及銷售折讓。</li> <li>• <b>交易金額：</b>不適用。</li> </ul>	<p>簽署書面協議、年度上限、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p>
<p>戴姆勒股份公司及 其聯繫人向北京奔 馳汽車有限公司提 供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交易內容：</b>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與戴姆勒股份公司及其聯繫人訂立服務供應協議，由戴姆勒股份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技術支持、培訓、專家支持、信息技術支持、銷售顧問、市場推廣及經營管理等服務。</li> <li>• <b>定價政策：</b>戴姆勒股份公司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均根據內部監控程序經公平磋商而確定。就技術支持服務及專家支持服務而言，戴姆勒股份公司及本公司同意所付的服務費參考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過往就同類服務所支付的費率按每日固定費率基準確定。本集團將考慮同類服務的市價及可比較價格。</li> <li>• <b>交易金額：</b>不適用。</li> </ul>	<p>簽署書面協議、年度上限、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p>



交易性質	交易內容及定價政策	已獲豁免
<p>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向戴姆勒股份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服務、部件及配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交易內容：</b>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向戴姆勒股份公司及其聯繫人銷售零件及備用部件，並提供售後轉介服務。</li> <li>• <b>定價政策：</b>就上述交易而言，本集團將考慮市場上其他供貨商向戴姆勒股份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相關零部件及服務的市價，以確保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給予戴姆勒股份公司及其聯繫人的價格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本集團於確定零部件及配件的價格時將參照市場平均利潤率或採取成本加成的原則定價。</li> <li>• <b>交易金額：</b>不適用。</li> </ul>	<p>簽署書面協議、年度上限、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p>

戴姆勒持有本公司10.08%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戴姆勒及其聯繫人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戴姆勒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就北京奔馳向戴姆勒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引致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0.0百萬元、170.0百萬元及170.0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度，該項交易發生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08.2百萬元。

## 7. 本公司與戴姆勒訂立一般供貨系列協議

為依托戴姆勒在高端汽車研發製造方面的技術積累，強化自主品牌建設，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高端汽車領域的研發能力，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戴姆勒訂立一般供貨系列協議（「一般供貨系列協議」），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般供貨系列協議，本公司將向戴姆勒購買用於製造和生產汽車的零件、部件、材料和服務。

就戴姆勒零件、部件和材料而言，本公司所訂購的零件、部件和材料的購買價格為根據在戴姆勒就相應採購訂單發貨之時有效的戴姆勒零件、部件和材料的全球標準價格乘以本公司預計的零件、部件和材料的需求和使用量釐定。

一般供貨系列協議項下本公司向戴姆勒購買汽車零件、部件和材料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34.1百萬元、1,499.6百萬元及263.1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度，該協議項下交易發生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96.4百萬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決議將一般供貨系列協議項下本公司向戴姆勒購買零件、部件及材料的交易2018年及2019年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499.6百萬元及人民幣263.1百萬元分別修訂為人民幣1,924.8百萬元及人民幣574.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 8. 本公司與北汽德奔及MBtech委託研發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為充分落實本公司與MBtech Group GmbH & Co. KGaA (「MBtech」) 就合資設立北京北汽德奔汽車技術中心有限公司 (「北汽德奔」) 的合資合同 (「合資合同」) 中有關委託北汽德奔及MBtech開展研發技術服務的相關規定及MBtech協助北汽德奔採購所需的材料、物資、設備和服務的約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北汽德奔及MBtech分別訂立《北京汽車與北汽德奔委託研發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北京汽車與MBtech委託研發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北汽德奔與MBtech委託研發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據以上協議，北汽德奔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研發技術服務包括：乘用車整車、電動汽車和新能源汽車及零部件研發、汽車技術研究與應用、工程諮詢、製造工程和質量管理諮詢、高新技術、新產品開發、項目管理、技術支持，技術許可與轉讓、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貨物進出口。MBtech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及北汽德奔

提供的技術研發服務包括：工程服務、研發相關的服務、結構零件、組件、零件、系統、整體系統以及軟件的生產以及銷售，以及產品開發過程中的諮詢、策劃和項目管理、及供應商網絡的諮詢。

協議有效期自其簽訂之日起計三年，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雙方書面達成一致，協議期限可延長。

上述協議項下的各項產品和服務的價格將參考汽車行業同類產品和服務的市場平均價，如果沒有市場價可以參考，則將由雙方具體協商該產品和服務的價格。該等協議價將根據成本加合理利潤等綜合因素確定，參考類似服務的過往費用，並結合市場可比價格，在訂立具體協議時根據具體技術研發類型及服務條款確定具體利潤比率，以確保北汽德奔及MBtech提供的服務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服務且對於本公司及北汽德奔是公平合理的。

上述三項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不含北汽德奔)與北汽德奔之 委託研發技術服務	400	400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不含北汽德奔)與MBtech之 委託研發技術服務	50	50	50
北汽德奔與MBtech之委託研發技術服務	60	60	60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不含北汽德奔)與北汽德奔之委託研發技術服務發生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54.9百萬元，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不含北汽德奔)與MBtech之委託研發技術服務發生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4.4百萬元，北汽德奔與MBtech之委託研發技術服務發生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戴姆勒持有MBtech 35%的股本權益，MBtech為戴姆勒的聯繫人，因此亦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MBtech的交易，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北汽德奔與MBtech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此外，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MBtech分別持有北汽德奔51%和

49%的股本權益，因此，北汽德奔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北汽德奔訂立的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確認情況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度，該等交易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鑑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所進行的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就前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1)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

- (4) 就前述披露的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逾本公司訂立的全年上限。

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本公司確認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具體協議的簽訂及執行均已遵循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 非持續關連交易

### 1. 本公司向奔馳租賃增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戴姆勒大中華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戴姆勒大中華同意分別按在奔馳租賃中的持股比例向奔馳租賃作出合計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增資。其中，戴姆勒大中華注入人民幣325.0百萬元，佔本次增資額的65.0%，本公司注入人民幣175.0百萬元，佔本次增資額的35.0%。於增資完成後，奔馳租賃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97.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97.5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與戴姆勒大中華進一步訂立增資協議，分別按在奔馳租賃中的持股比例向奔馳租賃作出合計人民幣400.0百萬元的增資。其中，戴姆勒大中華注入人民幣260.0百萬元，佔本次增資額的65.0%，本公司注入人民幣140.0百萬元，佔本次增資額的35.0%。於增資完成後，奔馳租賃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97.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97.5百萬元。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

## 2. 本公司與北汽新能源訂立增資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北汽新能源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以資產及現金合共人民幣118,508萬元的代價認購北汽新能源增發的22,360萬股股份。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北汽新能源8.15%的權益。

北汽新能源是國內新能源汽車產業的領軍企業之一，目前處於高速成長階段，擁有較廣闊的發展空間。本公司參與本次增資，未來可通過分享北汽新能源的經營成果和投資收益，提升本公司整體盈利能力，最終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

## 3. 北汽投資向北汽財務增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汽投資與北汽財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北汽投資同意按其在北汽財務公司目前註冊資本中所佔比例（即20%）進一步認繳北汽財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合計人民幣10億元）中的人民幣2億元。增資完成後，北汽投資在北汽財務公司註冊資本中所佔比例將維持不變，仍為20%，即人民幣5億元。

## 董事會報告

北汽投資向北汽財務公司增資後將支持北汽財務公司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和業務範圍、促進北汽財務公司持續高速發展，在獲取投資回報的同時，支持自主品牌銷售，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8的任何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查詢，二零一七年度，董事及監事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並沒有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取低於標準守則的執行標準。

### 會計準則

本公司編製二零一七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取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六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主要會計政策一致。

本年報此部分（董事會報告）所提述的本年報其他部分、章節或附註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徐和誼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全體監事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本着對本公司利益負責和維護全體股東合法權益的精神，依法履行監督職責，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對本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進行了有效監督檢查，促進了本公司的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

### 監事會工作情況

#### 召開監事會會議情況

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共召開五次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二零一六年監事會工作報告、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向股東大會推薦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候選人、選舉第三屆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於境內上市相關議題。

#### 監事會換屆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經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顧章飛先生、王敏先生、姚舜先生、姜大力先生為第三屆股東代表監事；龐民京先生、詹朝暉先生為第三屆

獨立監事。經本公司第一屆職工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選舉張國富先生、李雙雙先生、王彬女士為第三屆職工代表監事。上述九名監事組成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三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顧章飛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主席。

#### 參加股東大會及列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成員出席了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二零一七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二零一七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二零一七年第一次及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列席了以現場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監事會亦委派監事擔任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監票人，保證會議召開程序、投票表決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審閱了以通訊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及有關材料。



## 監事會報告

通過參加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審閱相關會議材料，監事會成員加深了對股東大會、董事會議案審議情況和董事會決策過程的了解，加強了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關連交易及企業生產經營情況的掌握，加強了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重大事項決定、經營管理活動規範性、有效性的監督；及時提示公司在生產經營、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中可能出現的風險與問題，並對本公司重大經營決策與財務風險的管控提出合理建議，增強對本公司依法經營的監督，在促進本公司規範治理、提高本公司運行效率上發揮了積極作用。

### 監督檢查情況

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成員深入企業進行調研考察，了解產品研發、運營管理、隊伍建設以及研發費用使用情況；實地考察株洲二工廠項目建設情況、企業生產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並對本公司的管理工作提出了改進建議。同時，監事會成員還深入自主品牌4S店考察調研，聽取部

分供應商和經銷商對本公司的經營政策及銷售工作的意見和建議，與一線員工交流交換意見，聽取一線銷售員工及經銷商對市場車型需求、網聯化應用及銷售定價等相關情況的匯報，針對市場銷售管理提出了有關意見和建議。

### 監事會對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遵守《公司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規定，科學決策、合法合規。董事忠實勤勉盡責、依法履職；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忠於職守，認真貫徹執行董事會決策部署，使本公司運作規範、管理有序。本公司根據自身的實際情況和法律、法規的要求持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並能得到有效執行；內部控制體系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以及本公司實際需要，對本公司經營管理起到了較好的風險防範和控制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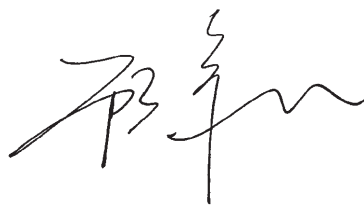
### 監事會對檢查本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主席列席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會議，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內部審計等工作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詳細閱讀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財務預算報告，審議了經羅兵咸永道和普華永道中天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並聽取了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有關審計情況的匯報，與核數師進行了溝通。監事會認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的財務報告符合有關會計制度和規定，能夠客觀、真實的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內容真實、合法、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經營情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二零一七年，是實施「十三五」規劃的第二年，本公司針對汽車發展的「智能化、網聯化、電動化、共享化」應用，推進自主產品轉型升級；在管理增效方面，積極推進業務流程再造，激發人力資源活力，提升業務流程效率。另一方面，企業面臨的經營壓力依然很大，創新轉型、提質增效的任務依然沉重，要加快改革創新，以高質量發展

打造公司競爭新優勢，緊緊圍繞市場需求，抓住汽車行業發展的新形勢、新變化，進一步推進戰略轉型，在研發管理、產品規劃、運營管理效率的機制上不斷創新，持續提升企業運營質量和治理水平，以更加優秀的業績回報投資者。

一年來，監事會工作得到了各股東的支持，得到了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支持，在此，謹對各位股東、董事長、各位董事、管理層及各位領導表示衷心感謝！



承監事會命  
監事會主席  
顧章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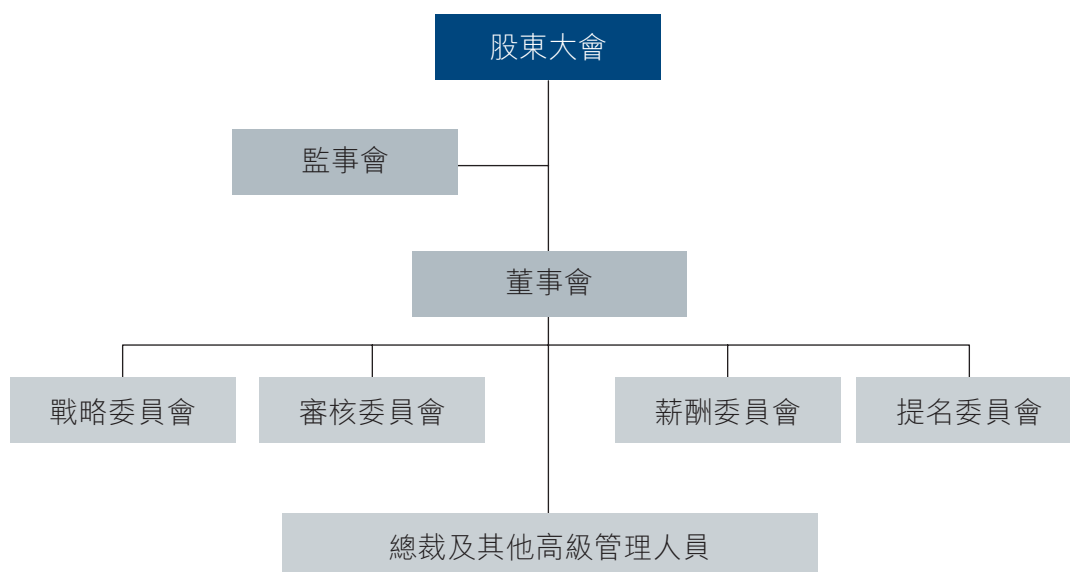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建設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感及責任感。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市場化的企業治理結構，設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和監事會，嚴格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進行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具體管治結構如下：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的董事任期長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中第A.4.2條所指明的至少每三年一次的輪流退任時間。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已通過第三屆董事會董事人選；相關董事的任期自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效，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同日，第三屆董事會召開會議選舉本公司董事長，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聘任相關高級管理人員。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已通過第三屆職工代表監事人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監事會大會通過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人選，本公司完成第三屆監事會的組建。第三屆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生效，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同日，第三屆監事會召開會議選舉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除以上披露外，本公司全體董事認為，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在其他所有事項上均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 股東大會

#### 責任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決定重大事項。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為董事與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渠道。因此，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會議通知，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要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召開五次股東大會，其中包括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二零一七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二零一七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七年第一次、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七年度，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載於下表：

序號	姓名	職務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1	徐和誼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0	0%
2	張夕勇	非執行董事	0	0%
3	李峰 <sup>註1</sup>	執行董事兼總裁	0	0%
4	張建勇	非執行董事	0	0%
5	陳宏良 <sup>註2</sup>	執行董事兼總裁	1	100%
6	尚元賢 <sup>註3</sup>	非執行董事	0	0%
7	邱銀富	非執行董事	2	40%
8	Hubertus Troska	非執行董事	0	0%
9	Bodo Uebber	非執行董事	0	0%
10	郭先鵬 <sup>註4</sup>	非執行董事	0	0%
11	王京	非執行董事	4	80%
12	楊實 <sup>註3</sup>	非執行董事	0	0%
13	朱保成 <sup>註4</sup>	非執行董事	4	100%
14	付于武 <sup>註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0	0%
15	葛松林 <sup>註4</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0	0%
16	黃龍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0	0%
17	包曉晨	獨立非執行董事	0	0%
18	趙福全	獨立非執行董事	0	0%
19	劉凱湘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20%

註1：李峰先生因工作需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起不再擔任總裁，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

註2：陳宏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起獲委任為總裁，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至二零一七年末，本公司共召開一次股東大會。

註3：因董事會換屆，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尚元賢女士及楊實先生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付于武先生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4：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郭先鵬先生及朱保成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至二零一七年末，本公司共召開四次股東大會。

## 主要股東

北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截至本報告出具日，北汽集團持有本公司44.98%的股份。二零一七年度，北汽集團未發生超越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決策和經營的行為。

二零一七年度，有關其他主要股東的資料及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行使5.0%或以上（按內資股及H股區分的類別股份）投票權的人士的數據，載列於本報告第38頁至第68頁的「董事會報告」一章。

## 董事會

### 責任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設置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九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會決定本公司的重大決策方案並審查和監督本公司的業務運營狀況。董事會已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授權本公司的日常管理、營運權力與責任。為有助於董事會審議本公司特定範疇的

事項，董事會下設四個專門委員會，包括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向各專門委員會授權其職權範圍內的各項責任。

全體董事確保本着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任職期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其職責。

###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報告出具日，董事會由十五名成員組成，董事簡歷載於本報告第94頁至第106頁「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一節。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及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相當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使其有效地履行董事會的職能。全體董事已同意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其在外其他上市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量、性質、身份、任職的時間以及其他重大承擔。

## 企業管治報告

因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上述人員均為獨立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擔任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的委員。二零一七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對董事會議案及其他非董事會審議事項提出異議。

二零一七年度，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各自或與本公司之間在財務、業務、家屬關係或其他重大方面並無須予披露的關係。

### 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已接受本公司必要的履職培訓及相關材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相應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本公司還定期為董事安排調研活動和研討會，使其及時了解本公司新業務的發展，監管層面的法律法規及最新動態。同時，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業績表現、運營狀況及市場前景的資料，有助於其履行相應職責。

全體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度接受培訓情況載於下表：

姓名	接受培訓內容 <sup>註</sup>
徐和誼先生	A/B/C/D
張夕勇先生	A/B/C/D
張建勇先生	A/B/C/D
陳宏良先生	A/B/C/D
邱銀富先生	A/B/C/D
Hubertus Troska先生	A/B/C/D
Bodo Uebber先生	A/B/C/D
郭先鵬先生	A/B/C/D
王京女士	A/B/C/D
朱保成先生	A/B/C/D
葛松林先生	A/B/C/D
黃龍德先生	A/B/C/D
包曉晨先生	A/B/C/D
趙福全先生	A/B/C/D
劉凱湘先生	A/B/C/D

註：

- A：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及／或簡報會；
- B：於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致辭；
- C：參加律師所提供的培訓、與發行人業務有關的培訓；
- D：閱讀多種類別議題的材料，議題包括企業管治、董事職責、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之修訂。



##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公司章程中列示了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的程序和要求。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核董事會的組成方式，並就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接任計劃提出建議。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原任期為期三年。因延期換屆，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延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即股東大會批准第三屆董事會組成人員為止。第三屆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署了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或自其最近委任生效後（視情況而定並以時間較晚者為準），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生效為止。服務合約列明了委任董事的主要條款、主要條件和相應權利、義務和責任，尤其強調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的職責，並可按照服務合約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簽署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定期董事會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併發送擬審議事項的相關材料，以使其有機會出席會議並於會前充分了解審議事項，保證董事會的高效決策。

就專門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於會議召開三天前書面通知全體委員。會議通知中已包括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以確保委員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着手準備出席會議。如董事或委員會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本公司與其將做好充分的事前溝通，保證其對審議事項充分發表意見和參與決策的權力。

董事會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詳盡記錄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董事會會議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後於會後合理時間內以合理方式發送各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舉行14次會議，主要審議事項如下：

董事會名稱	召開時間	主要審議事項
二屆三十五次會議	2017年3月6日	關於提名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二屆三十六次會議	2017年3月23日	關於2016年度報告及2016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 關於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關於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三屆一次會議	2017年4月21日	關於選舉董事長的議案 關於選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議案
三屆二次會議	2017年4月27日	關於2017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的議案
三屆三次會議	2017年5月8日	關於提名董事的議案 關於選舉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三屆四次會議	2017年6月15日	關於向梅賽德斯－奔馳租賃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
三屆五次會議	2017年7月3日	關於向北京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
三屆六次會議	2017年7月25日	關於2017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

董事會名稱	召開時間	主要審議事項
三屆七次會議	2017年8月28日	關於2017年中期報告及2017年中期業績的議案 關於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註冊地址修改《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三屆八次會議	2017年9月20日	關於任免公司秘書的議案
三屆九次會議	2017年10月16日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
三屆十次會議	2017年10月27日	關於2017年三季度財務報表的議案 關於向梅賽德斯－奔馳租賃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
三屆十一次會議	2017年11月20日	關於修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關於修訂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關於修訂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三屆十二次會議	2017年12月4日	關於2017年6月30日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認定書的議案

##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一七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載於下表：

序號	姓名	職務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1	徐和誼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14	100%
2	張夕勇	非執行董事	14	100%
3	李峰 <sup>註1</sup>	執行董事兼總裁	6	100%
4	張建勇	非執行董事	14	100%
5	陳宏良 <sup>註2</sup>	執行董事兼總裁	8	100%
6	尚元賢 <sup>註3</sup>	非執行董事	2	100%
7	邱銀富	非執行董事	14	100%
8	Hubertus Troska	非執行董事	14	100%
9	Bodo Uebber	非執行董事	14	100%
10	郭先鵬 <sup>註4</sup>	非執行董事	12	100%
11	王京	非執行董事	14	100%
12	楊實 <sup>註3</sup>	非執行董事	2	100%
13	朱保成 <sup>註4</sup>	非執行董事	12	100%
14	付于武 <sup>註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100%
15	葛松林 <sup>註4</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100%
16	黃龍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100%
17	包曉晨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100%
18	趙福全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100%
19	劉凱湘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100%

註1：李峰先生因工作需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起不再擔任總裁，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

註2：陳宏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起獲委任為總裁，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至二零一七年末，本公司共召開八次董事會。

註3：因董事會換屆，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尚元賢女士及楊實先生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付于武先生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4：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郭先鵬先生及朱保成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末，本公司共召開十二次董事會。

##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為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查詢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七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有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數據、提名董事候選人及其他主要財務、生產營運事宜。董事在履行相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同時鼓勵董事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獨立諮詢。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查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及相關決議的執行情況。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 企業管治職能

經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屬於全體董事的共同責任，具體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確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二零一七年度，公司除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監事領取董、監事報酬外，其餘董事、監事均未以董、監事身份在公司領取董監事薪酬。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監事的薪酬標準參照市場平均水平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監事報酬標準為每年人民幣12萬元（稅前），自其任期生效之日起計算。

二零一七年度，各董事、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

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已付予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一名董事）的薪酬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	人數
2,000,001 – 2,500,000	1
1,500,001 – 2,000,000	5
1,500,000以下	7

說明：包含於2017年12月31日前離任的3名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法律訴訟投保了責任保險。

## 董事長及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的規定，董事長及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董事長由徐和誼先生擔任。總裁（行政總裁）由李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離任）及陳宏良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起獲委任）擔任。本公司清晰界定董事長及總裁的職責，並在公司章程中作詳細界定。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戰略委員會，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正式運作並履行相應職責。本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及提出建議。戰略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末，戰略委員會由十名成員組成，即徐和誼先生(主任)、張夕勇先生、張建勇先生、陳宏良先生、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郭先鵬先生、朱保成先生、葛松林先生及趙福全先生，其中兩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七位成員為非執行董事，一位成員為執行董事。

郭先鵬先生、朱保成先生及葛松林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陳宏良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

二零一七年度，戰略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序號	姓名	職務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1	徐和誼	主任委員	7	100%
2	張夕勇	委員	7	100%
3	李峰 <sup>註1</sup>	委員	1	100%
4	張建勇	委員	7	100%
5	陳宏良 <sup>註2</sup>	委員	6	100%
6	邱銀富	委員	7	100%
7	Hubertus Troska	委員	7	100%
8	郭先鵬 <sup>註3</sup>	委員	6	100%
9	楊實 <sup>註4</sup>	委員	1	100%
10	朱保成 <sup>註3</sup>	委員	6	100%
11	葛松林 <sup>註3</sup>	委員	6	100%
12	付于武 <sup>註4</sup>	委員	1	100%
13	趙福全	委員	7	100%
14	孟瑜磊 <sup>註4</sup>	委員	1	100%

註1：李峰先生因工作需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不再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

註2：自陳宏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至二零一七年末期間，戰略委員會召開六次會議。

註3：自郭先鵬先生、朱保成先生及葛松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至二零一七年末期間，戰略委員會召開六次會議。

註4：楊實先生、付于武先生及孟瑜磊女士因工作需要，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不再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正式運作並履行相應職責。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其中包括：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師；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負責內部審計師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溝通；審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審核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等。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末，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龍德先生（主任）、張建勇先生及劉凱湘先生，其中兩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位成員為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六次會議，對財務申報系統、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部門員工的資源、資歷、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進行了審核併發表了合理意見。

董事會的決策未偏離、違背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退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作出的任何推薦建議。

同時，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本集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審閱外部核數師的工作方案及相關審計工作安排，以及由羅兵咸永道就會計事宜及審計過程中的重大發現所編製的報告。

二零一七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六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序號	姓名	職務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1	黃龍德	主任委員	6	100%
2	張建勇	委員	6	100%
3	劉凱湘	委員	6	100%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正式運作並履行相應職責。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評估的標準及對彼等進行評估，以及確定和審閱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計劃。其中包括：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同類公司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計劃或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規章制度等；審

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業績考核；對本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等。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末，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包曉晨先生（主任）、陳宏良先生、王京女士、黃龍德先生及劉凱湘先生，其中三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位成員為非執行董事，一位成員為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已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陳宏良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

##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一七年度，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對有關員工激勵機制進行了研究討論，各委員出席會議情況載於下表：

序號	姓名	職務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1	包曉晨	主任委員	1	100%
2	李峰 <sup>註1</sup>	委員	1	100%
3	陳宏良 <sup>註2</sup>	委員	0	0%
4	王京	委員	1	100%
5	黃龍德	委員	1	100%
6	劉凱湘	委員	1	100%

註1：李峰先生因工作需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

註2：自陳宏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至二零一七年末期間，薪酬委員會並未召開任何會議。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提名委員會，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正式運作並履行相應職責。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研究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候選人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末，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徐和誼先生（主任）、張夕勇先生、葛松林先生、包曉晨先生及趙福全先生，其中三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兩位成員為非執行董事。

葛松林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二零一七年度，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五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會議情況載於下表：

序號	姓名	職務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1	徐和誼	主任委員	5	100%
2	張夕勇	委員	5	100%
3	葛松林 <sup>註1</sup>	委員	4	100%
4	付于武 <sup>註2</sup>	委員	1	100%
5	包曉晨	委員	5	100%
6	趙福全	委員	5	100%

註1：自葛松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至二零一七年末期間，提名委員會召開四次會議。

註2：付于武先生因工作需要，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已制定有關提名及委任新董事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明：董事候選人的選擇標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多元化因素，最終將按候選人的綜合能力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確定人選。董事會的組成情況（包括各位董事的性別、年齡、服務任期）將每年在年報中披露。

提名委員會審議董事會組成過程中將依照上述計量標準予以審議及採納。根據各董事的技能和經驗以及對本公司業務的適合度作出評估後，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度的董事會架構合理，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無須作出調整。

##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會應履行編製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的職責，以便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生產經營狀況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數據，使各位董事能對提交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審議。本

公司每月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存在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即可能致使本公司持續經營出現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

本公司及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的業績及於二零一七年末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117頁至第198頁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公司秘書

因工作需要，孫可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秘書，並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顧鑫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本公司同時委聘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董事莫明慧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助理，協助顧鑫先生（內部主要聯絡人）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

二零一七年度，顧鑫先生及莫明慧女士分別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要求。

## 監控機制

### 監事會

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方式選舉產生，非職工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對董事會編製的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檢查本公司財務；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等。

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了監督。共舉行了五次會議，會議出席率達（包括委託其他監事出席）100%，並列席了各次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認真履行監事會職責。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實施以及監控，確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建立並維護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持續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下設的審核委員會負責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運行情況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審查，確保體系運行的有效性。管理層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作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運行狀況的報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清楚，有效運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只能最大可能減少風險發生的可能性而不能徹底杜絕。董事會只會做出合理的而不是絕對的保證不會有風險事件發生。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

本公司由業務推進部和審計部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核職能。其中業務推進部是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及體系運行工作的牽頭部門，負責提供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相關工作機制、通用化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法和工具並設計相關工作模板，建立風險管理相關組織機構，與人力資源部一起組織風險及內控相關專業培訓，建立風險及內控業務流程及激勵機制和溝通機制。審計部負責組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工作及委託第三方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評價工作。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該年度有效性，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

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包含三道防線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第一道防線是由流程體系、內部控制體系和風險數據庫構成的全面風險管理防線；第二道防線是基於風險經理制的重

點風險管控防線；第三道防線是以獨立性和專業性着稱的審計工作。三道防線相互配合共同構築起一道全面完善、重點突出、強調協同、專業互補的風險管理系統。

本公司在風險管理工作中通過風險經理制，將風險管理責任和壓力落實到各業務單元，並層層傳遞到基層的每一個責任人。風險經理由副總裁級別擔任，負責在自己所負責的業務領域內建立專業化的風險管理體系，推動由專業的人士應用專業的風險管理工具和方法進行風險識別、風險分析、風險監控和必要的風險應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是一套博採眾長，自成體系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如，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借鑑了COSO<sup>1</sup>五要素框架模型和五部委聯合發佈的《內部控制工作指引》，風險數據庫的建設借鑑了風險管理專業機構的「風險智能圖」和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面風險管理工作指引》。整個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有如下幾個特點：

1. 全面系統。第一道防線以流程體系、風險數據庫和內部控制手冊為基礎構建了一個涉及全員、全價鏈的風險防控網絡。

<sup>1</sup> COSO是美國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下屬的發起人委員會(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的英文縮寫。1992年9月，COSO委員會發佈《內部控制整合框架》，簡稱COSO報告，1994年進行了增補。根據美國薩班斯法案第404節條款以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的相應實施標準，COSO框架已正式成為美國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框架的參照性標準

2. 重點突出。第二道防線通過風險經理制層層落實風險責任，積極推動由專業的人通過專業的方法進行專業風險管理的工作理念，構建了一套由總裁親自擔任主任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各副總裁擔任風險經理並負責在所負責的領域內建立一套由風險專員、風險聯絡員和風險內訓師等構成的專業風險管理團隊。風險管理主責部門負責建立一套月度重點風險報告機制。
3. 專業協同。通過風險經理制落實了由專業的人通過專業的方法實施專業的風險管理的專業性，對於風險級別較高的風險項，各單位全力配合做好風險應對的準備工作，必要時啟動應急預案。

本集團每年一次進行涵蓋該年度的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的自評價工作，通過設計完整性和運行有效性兩個維度的數百個指標的評價進行體系評審（二零一七年度風險與內控自評價工作涉及256項設計完整性指標和479項運行有效性指標，共735項指標）。對於評審過程中發現的缺陷項，採用專項整改工作，指定第一責任人，明確整改方案、交付物和進度要求，在限期之內完成整改工作。

###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

本集團建立由內部重大信息聯繫人組成的內部監控信息報送合規體系，主要包括定期重大信息報送、以及臨時重大信息報送，以確保本集團內部信息的高效、有序的傳送與使用；同時，信息披露管理部門結合本集團實際運營情況，及監管政策變化與資本市場關注熱點等情況，按照監管要求，主動獲取並甄別對本集團股價造成異常波動的敏感信息，確保本集團內幕消息的主動獲取與識別，形成「主動報送」與「主動監測」的雙向二維信息監控合規體系。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制定併發佈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內部重大信息報送管理辦法》等制度作為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程序的內部監控保障措施，並於本集團適用。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聘用羅兵咸永道和普華永道中天擔任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年度財務報告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其服務酬金。

二零一七年度，已支付或應付予本公司上述核數師的審核及相關服務的酬金總額總計人民幣8.8百萬元，並無非核數服務費用。

###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 信息披露

本公司重視履行法定信息披露義務，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關於信息披露的管治規定，嚴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編報規則及程序，及時、準確、完整地披露可能對投資者決策產生實質性影響的信息，確保所有股東平等、充分地獲知公司信息。

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依照所上市規則共發佈74份公告。本公司公告均在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上刊登，詳細內容請登陸[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和[www.baicmotor.com](http://www.baicmotor.com)查詢。

## 投資者溝通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採取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良好溝通，並設有網站(www.baicmotor.com)以及投資者查詢渠道(電話：+86 10 5676 1958；+852 3188 8333；郵箱：ir@baicmotor.com)，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情況、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數據，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將力爭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也將出席上述股東大會，並解答相關提問。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以獨立議案的形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根據公司章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要求可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股東大會須於股東提出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根據公司章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該書面提案應交到予董事會。關於建議某人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通過前述渠道進行。

## 公司章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的二零一七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對公司章程的若干修訂。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已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如下：

### 董事

**徐和誼**先生，60歲，管理學博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的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和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北汽集團董事長和黨委書記，亦兼任北京奔馳董事長、福建奔馳董事長、北汽新能源董事長，同時擔任中共十八大代表、中共十九大代表、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十一屆北京市委委員、十二屆北京市政協常委、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和中汽協副會長等職務。

徐先生有三十餘年的行業和管理經驗，自2002年7月到北汽集團工作，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北汽控股」）及北汽集團董事長和黨委書記等，自本公司於2010年9月20日成立起即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張夕勇**先生，54歲，管理學博士、高級會計師、高級經濟師、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北汽集團董事、黨委副書記和總經理，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福田汽車」）董事長等職務。

張先生有三十餘年行業及管理經驗，自1994年1月至2013年6月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北京汽車摩托車聯合製造公司諸城車輛廠常務副廠長，福田汽車常務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和副董事長，及北京北汽騰龍汽車服務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自2013年9月6日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建勇**先生，41歲，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北汽集團副總經理、福田汽車董事、北京汽車集團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北汽財務董事長、九江銀行董事等職務。

張建勇先生有逾十五年財務及管理經驗，曾經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2001年7月至2003年12月擔任中國電力科學院財務資產部主管會計，自2003年12月至2010年12月先後擔任北汽控股資產財務部經理助理、財務部副經理及財務部經理，自2010年12月至2015年5月先後擔任北汽集團財務部部長及財務副總監兼財務部部長並自2013年4月至2014年6月擔任北京汽車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

**陳宏良**先生，53歲，工學碩士、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和黨委副書記，兼任北京奔馳董事、北京現代董事長、奔馳租賃董事、北汽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北汽香港」）董事長、中汽協常務理事、北京汽車行業協會副會長、北京汽車經濟研究會常務理事、北京工業經濟聯合會副會長。

陳宏良先生具有近三十年的汽車行業經驗，自1988年2月至2017年3月期間，曾任南京汽車製造廠車間副主任、主任、副廠長等職務，南京依維柯汽車有限公司車身廠副廠長、總經辦副主任、採購部部長、總裝廠廠長兼黨委書記、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北汽集團乘用車事業部副總經理，株洲分公司總經理和黨委書記，本公司黨委委員、專務副總裁兼北京奔馳黨委書記、高級執行副總裁。

##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邱銀富**先生，50歲，工商管理碩士、冶金設備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任北汽投資董事，並擔任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首鋼股份」）董事及首鋼京唐鋼鐵聯合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及福田汽車董事。

邱先生有二十餘年的行業及管理經驗，曾經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2010年7月至2012年11月擔任河北省首鋼遷安鋼鐵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12年11月至2014年8月擔任北京首鋼冷軋薄板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副書記、總經理；2014年8月至2017年9月擔任首鋼股份公司黨委委員、副書記，工會主席，董事、副總經理；2017年9月至今擔任首鋼京唐鋼鐵聯合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在內的多個職務。

**Hubertus Troska**先生，58歲，德國籍，英國語言及文學專業學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北京奔馳副董事長和董事，並擔任戴姆勒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大中華業務以及擔任戴姆勒大中華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

Troska先生有近三十年汽車行業經驗，自1997年9月至2000年2月擔任梅賽德斯－奔馳（土耳其）公司總監及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轎車銷售和售後以及輕型商用車、卡車和客車業務），自2003年10月至2005年4月擔任梅賽德斯－奔馳AMG有限公司總裁，自2005年4月至2012年12月擔任戴姆勒全球執行副總裁（梅賽德斯－奔馳卡車全球負責人，負責歐洲以及拉丁美洲卡車業務）。

**Bodo Uebber**先生，58歲，德國籍，工業經濟碩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戴姆勒管理委員會成員。

Uebber先生有三十餘年的財務及管理經驗，於2001年至2003年擔任位於柏林的戴姆勒金融服務股份公司（前稱：戴姆勒克賴斯勒服務股份公司）管理委員會代表成員及首席財務官，於2003年至2004年先後擔任戴姆勒管理委員會常務代表和戴姆勒金融服務股份公司管理委員會主席。此外，Uebber先生於2006年5月至2011年8月擔任TALANX AG的監事會成員，並於2007年5月至2013年3月先後擔任EADS N.V.的董事會成員代表及主席。

**郭先鵬**先生，51歲，汽車工程碩士，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郭先生熟悉汽車產業，有二十餘年的公司管理、投資融資與資本運作經驗，於2002年至2015年先後擔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經營投資部副部長，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等職務。

王京女士，46歲，法學碩士、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企業法律顧問，**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北汽新能源董事、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王女士有二十餘年行業和管理經驗，曾經擔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香港總部）融資部經理助理、副經理等職位、北京控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企管部經理、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副總經理、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經營管理部經理、總經理助理、陸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以及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和投資管理一部總經理等職務，並自2014年1月起擔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朱保成先生，44歲，會計學博士、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亦擔任北京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國瑞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成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先生有十餘年的能源及管理經驗，於2007年至2014年先後擔任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葛松林先生，62歲，機械工程博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中國汽車工程學會副秘書長、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

葛先生有二十餘年汽車行業經驗，自1997年至2016年先後擔任機械工業部汽車工業司高級工程師、合肥工業大學汽車系副教授、機械工業部工業司高級工程師，並於2012年至2016年先後兼任《汽車工程》學術期刊主編、合肥工業大學兼職教授、江蘇大學兼職教授、長沙理工大學兼職教授及上海交通大學學術委員。

##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黃龍德**先生，70歲，商業學博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認證的註冊稅務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首席執業董事。

黃先生有四十餘年的財務及管理經驗，黃先生曾獲得多項榮譽，包括獲得英女皇頒授的榮譽獎章，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的銅紫荊星章。

黃先生目前亦擔任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奧思集團有限公司、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08年3月28日至2017年10月12日擔任瑞年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6月28日至2017年5月9日擔任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藥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4年6月19日至2016年10月3日擔任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11月21日至2015年8月10日擔任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怡益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曉晨**先生，51歲，美國籍，工學學士學位、理學碩士、工商管理碩士、證書質量管理經理、證書可靠性工程師及證書質量工程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美合（中國）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和總經理。

包先生有二十餘年行業及管理經驗。1992年6月至2013年9月先後擔任包括克賴斯勒汽車公司北美產品質量工程師、產品可靠性專家、整車開發產品保證專家，戴姆勒克賴斯勒汽車公司北美供貨商保修費用專家，美國EDS／科爾尼公司中國副理／項目經理，美國EDS PLM/UGS優集系統公司大中華區汽車業務總監，摩托羅拉汽車電子公司的中國運營和銷售總經理，德爾福汽車系統（中國）有限公司亞太銷售及市場總監、電子與安全亞太業務平台總監，埃森哲（中國）有限公司以及埃森哲（美國底特律）公司董事經理在內的多個職務。

##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趙福全先生**，54歲，工學博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導師，汽車產業與技術戰略研究院院長，吉林大學客座教授及中國汽車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趙先生有二十餘年的業內經驗，自1997年4月至2004年3月擔任美國戴姆勒－克賴斯勒公司資深工程專家以及研究總監，自2004年4月至2006年9月擔任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兼研發中心總經理，2007年2月至2013年4月擔任吉利汽車研究院院長，自2006年11月至2013年5月擔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團副總裁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劉凱湘先生**，53歲，法學博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和博士生導師、中國商法學研究會副會長、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

劉先生有二十餘年的法律工作經驗，曾於1987年7月至1999年5月擔任北京工商大學法律系副主任和教授，於1999年5月至今擔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和博士生導師。

劉先生目前亦擔任太極計算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東方園林生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泰岳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北京韓建河山管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監事

**顧章飛**先生，51歲，管理學學士、工商管理碩士、高級工程師。**現任監事會主席**，兼任北京市國有企業監事會副局級專職監事。

顧章飛先生具有二十餘年企業管理經驗，曾任首鋼北鋼公司科長、副處長、原料處處長、總經理助理，首鋼總公司機動部備件處副處長、處長，首鋼銷售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兼新鋼公司副總經理，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首鋼總公司總經理助理、首鋼京唐鋼鐵聯合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紀委書記，北京首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

**王敏**先生，52歲，工業工程專業碩士、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並擔任北汽集團派出專職監事等職務。

王敏先生有逾三十年財務管理及企業管理經驗。曾經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曾任首鋼總公司計財部價稅處利稅管理員、處長助理及副處長，首鋼股份總會計師、本公司副總裁、北京鵬龍行汽車貿易有限公司（鵬龍行）總經理、北京北汽鵬龍汽車服務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

**姚舜**先生，36歲，材料加工工程專業本科及碩士、金融學專業在職碩士、軋鋼中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兼任首鋼冷軋黨委副書記、總經理。

姚舜先生有十餘年相關業務及管理工作經驗，曾任首鋼技術研究院板帶所科研員、技術管理處專業員、汽車板推進處綜合管理組組長、汽車板推進處處長助理及汽車板推進處副處長，首鋼股份技術質量部副部長兼首鋼冷軋副總經理，首鋼股份製造部副部長兼首鋼冷軋副總經理、總經理。

##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姜大力先生，38歲，法學專業學士、社會學專業碩士。現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兼任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姜大力先生有十餘年相關業務及管理工作經驗，曾任北京市通州區永順鎮科員、投資促進中心副主任及團委書記，北京通州商務園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京市通州新城金融服務區管委會副主任，北京通州商務園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調研員，北京市通州新城金融服務區管委會調研員。

張國富先生，40歲，項目管理領域工程專業碩士、工程師，現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黨委副書記和工會主席。

張先生有十餘年的管理經驗。先後擔任包括北汽控股團委書記、北京北汽騰龍汽車服務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和工會負責人、北京海納川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和工會主席、本公司汽車研究院黨委書記、工會主席。

李雙雙先生，36歲，材料加工工程專業碩士、工商管理碩士、高級政工師，現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兼任北京現代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

李先生擁有十餘年管理經驗，曾任北京現代轎車廠車身車間職員、黨群部門職員、團委副書記、團委書記，北汽集團黨委組織部黨建主管，北汽國際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本公司黨委組織部部長、派出人員管理辦公室副主任、紀委書記。

##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王彬女士，36歲，法學學士、工商管理碩士、助理政工師，現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汽車研究院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

王女士有十餘年的管理經驗。曾任北京現代公關部主管、黨委辦公室團委書記，北京汽車研究總院有限公司行政事務部副部長（主持工作），北汽集團團委書記，本公司團委書記、黨委工作部副部長兼黨委辦公室主任、汽車研究院黨委書記、工會負責人。

龐民京先生，62歲，持有學士學位，為資深律師，現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龐先生有三十餘年的法律經驗。龐民京先生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頒學士學位。龐民京先生榮獲「全國優秀律師」稱號，並獲政府部門准許從事證券法律業務及國有企業改制業務資格，是全國首批執業企業法律顧問之一。曾

任北京市公安局幹部、北京市第二律師事務所律師、北京市北方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北京市北方律師事務所主任。

詹朝暉先生，48歲，持有碩士學位，為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稅務師及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現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詹先生有二十餘年的會計、企業管理經驗。曾任福建省石油總公司邵武分公司的潤滑油公司總經理助理、北京礦冶研究總院的環境科學研究所項目組長、北京華夏天海會計師事務所及北京華榮建資產評估事務所項目經理、華夏中才（北京）會計師事務所的部門經理、合夥人、華夏嘉誠（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天圓開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並自2013年起，成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評估報告審核委員會專家。

### 高級管理人員

陳宏良先生的簡介可參閱本章節「董事」部分。

劉宇先生，41歲，工學學士、工商管理碩士，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兼任採購中心主任、汽車研究院院長，兼任北京現代董事。

劉先生有十餘年汽車行業經驗。自1999年起先後擔任北方科技信息研究所研究員，一汽大眾銷售有限公司奧迪銷售部區域經理，北京現代南區事業部部長，北汽集團乘用車事業部副總經理，本公司銷售本部副本部長、北京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本公司採購中心主任、汽車研究院院長。

王璋先生，54歲，清華大學汽車工程工學碩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分管越野車業務，兼任北京汽車研究總院專務副院長，越野車研究院院長，北汽集團越野車事業部總經理。

王先生有二十餘年汽車行業經驗。自1988年起先後擔任北京汽車附件研究所主任、副所長、所長，北京汽車摩托車聯合製造公司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副總經理，北京汽車製造廠有限公司總工程師、副總裁、總裁，北汽集團產業佈局辦公室主任，北汽廣州總經理，北京現代副總經理、生產本部長，北汽集團越野車分公司總經理。

##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陳桂祥**先生，54歲，工學碩士、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兼任北京現代黨委書記、常務副總經理。

陳先生有三十餘年汽車行業經驗。自1984年起先後擔任中國第二汽車製造廠科技處科員，東風汽車科技部副科長、部長助理、科技開發部處長，福田汽車技術研究院副院長、營銷公司副總經理、副總工程師、大客戶業務總監，北京現代技術中心本部長、採購本部副本部長，本公司總裁助理、副總裁。

**陳巍**先生，48歲，工學學士、EMBA碩士、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兼任北京奔馳黨委書記、高級執行副總裁。

陳巍先生具有二十餘年汽車行業經驗，先後擔任北京吉普汽車有限公司產品工程部助理工程師、工程師、駐美辦現場工程師、車身工程科內飾組長、車型開發科科長、生產

計劃科科長，北京奔馳—戴姆勒·克賴斯勒汽車有限公司部門總監兼總裝車間經理、公司事務與法務部總經理兼黨總支書記等職務，北京奔馳事務與法律部總經理兼黨總支書記、黨委委員、生產製造副總裁。

**吳周濤**先生，42歲，工商管理碩士。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兼任北京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

吳周濤先生具有近二十年市場營銷及企業管理的豐富經驗，自1999年8月先後擔任一汽集團公司客車底盤廠區域經理，一汽轎車貿易有限公司區域經理、網絡主管，北京現代汽車有限公司銷售部職員、銷售物流科科長、北區事業部部長、銷售管理部部長、銷售副本部長、北京現代副總經理。

**李德仁**先生，51歲，經濟學學士、法學碩士、工商管理碩士，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兼任財經中心主任，兼任北京現代董事、北京梅賽德斯－奔馳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奔馳銷售」）監事，福建奔馳監事，北汽財務公司董事，現代汽車金融董事，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客座講師，北京城市學院大學生職業導師。

李德仁先生具有二十餘年的財務、審計及企業管理經驗，曾任河北承德財經學校團委副書記，河北承德鋼鐵集團副總會計師，北京建龍鋼鐵集團財務總監、審計總監，北京百多安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山東分公司總經理，本公司北京分公司項目建設組副組長、副總經理，本公司財經中心副主任，本公司財經中心研發財務部部長，北汽動力總成黨委委員、財務總監兼財務管理部部長，本公司總裁助理。

**黃文炳**先生，45歲，大學學歷、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兼任生技中心主任、運營中心主任，動力總成執行董事，廣州公司執行董事，北京北內發動機零部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發聯（北京）技術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北京現代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株洲北汽汽車系統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黃先生有二十餘年汽車行業經驗。自1995年起先後擔任躍進汽車集團公司質量管理部技術員，南京FIAT總裝廠質量主管，躍進汽車集團無錫分公司質量管理部部長，長沙眾泰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質量管理部部長，本公司株洲分公司質量管理部負責人、質量控制部部長、副總經理，本公司質量中心副主任，本公司株洲分公司總經理。

##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楊學光先生**，45歲，工學學士，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兼任質量中心主任、管理中心主任。

楊學光先生有二十餘年汽車行業經驗。自1995年起先後擔任北京輕型汽車有限公司職員，北京北照奧林巴斯光學有限公司技術支持，國科學院電子學研究所加工中心主任，北京現代轎車廠總裝車間職員、質量部總裝檢查二科科長，本公司北京分公司質量部部長、質量中心北分質控部部長、質量中心副主任、採購中心副主任兼零部件採購部部長。

**顧鑫先生**，41歲，管理學學士、工商管理碩士，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兼任投資者關係管理中心主任。

顧鑫先生具有十餘年資本運作及企業管理的豐富經驗。自2005年7月起先後擔任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經營發展部品牌與戰略主管，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戰略與運營管理部行業分析師，戰略與運營管理部副部長，證券與改革部副部長，北汽集團資本運營部副部長，證券與金融管理部副部長。

## 人員結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末，本集團共有22,844名全職員工，下表載列各單位的員工人數分析：

分類	北京品牌	北京奔馳	合計
生產工人	6,310	9,157	15,467
技術人員	3,078	1,374	4,452
營銷人員	739	31	770
其他	1,435	720	2,155
合計	11,562	11,282	22,844

## 員工激勵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績效考核體系，將每年度的經營目標與各部門、各人員的業績考核關連。建立公司、部門、分公司、個人全面的績效考核體系；層層分解，確保關鍵指標全面覆蓋；逐級管理，確保指標達成落實。通過多措施，多途徑將本集團的經營狀態與個人激勵聯繫在一起，全面激發組織、個人的創造能力。本着對股東、社會負責任的經營理念，實現企業的長遠發展。

## 員工培訓

為了加強人才梯隊建設，實現員工與企業的共同成長，本集團積極開展全方位、分層級的員工培訓工作。二零一七年度，根據公司戰略及年度重點工作安排，從制度、課程、師資等方面入手，策劃並實施多項公司級培訓項目，服務並管控業務部門及所屬單位的培訓工作。截至二零一七年末，本集團全年培訓員工298,633人次，總培訓學時達1,813,393小時，人均學時79.3小時。本集團不斷完善培訓體系，為構建互聯網時代下的北京汽車學習生態圈打下紮實基礎。



# 人力資源

## 員工薪酬

本集團結合人力資源戰略，基於不同崗位序列，建立起了以員工業績和能力為導向的薪酬體系，並參考北京地區，及同行業相關企業的薪酬水平，制定了有競爭力的薪酬標準，為本集團人才招募、保留與激勵、實現人力資源戰略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共有67名退休人員，退休人員享受當地政府社會勞動保障部門核發的社會養老保險金計劃。

本集團已建立企業年金制度，即為符合一定條件的且自願參加的員工提供一定程度退休收入保障的補充性養老金制度。參加計劃的員工按照一定比例繳費，受託機構委託第三方法人機構擔任賬戶管理人、託管人和投資管理人，對此資金進行管理及投資運營。根據此項養老金制度規定，此款項在員工退休時進行支付。



羅兵咸永道

致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17至198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利潤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內部開發費用資本化；
- 對與北京品牌乘用車業務相關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 保修成本的估計。

## 關鍵審計事項

### 內部開發費用資本化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關鍵會計估計和判斷）和附註9（無形資產）。

貴集團發佈的新款車型需要內部研究開發專案的支出。當專案成本滿足會計準則中的資本化要求時，管理層將其予以資本化。內部開發費用人民幣2,363百萬元在二零一七年度列為無形資產增加予以資本化。

考慮到內部研究開發項目的支出是否滿足會計準則中的資本化標準涉及重大判斷，我們尤為關注此部分，特別是：

- 開始資本化的時間；
- 專案的技術可行性；以及
- 專案未來產生足夠經濟效益的可能性。

##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理解並評估了管理層識別的與內部開發費用資本化以及後續計量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我們對該等控制進行了測試，並對存在重大內部開發支出的專案進行了實質性細節測試，如下所示：

- 我們瞭解到管理層對於處於開發階段的專案如何滿足相關會計準則的具體要求，及其對歸屬於該專案的成本予以資本化是否適當的考慮。
- 我們還對負責所選項目的分專案開發經理進行了詢問，以獲得支持管理層解釋的佐證（如專案進度報告）。
- 我們對所選單個專案產生的費用的樣本進行了測試，並通過我們對項目的理解對該費用的性質和必要性進行評估，以判斷該費用是否直接歸屬於所選專案。

基於上述，我們發現管理層在評估內部開發費用的資本化條件時所採用的判斷和我們收集的證據保持一致，並與我們的理解相符。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對與北京品牌乘用車業務相關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關鍵會計估計和判斷）、附註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8（土地使用權）及附註9（無形資產）。

北京品牌乘用車業務構成單獨現金產出單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品牌乘用車業務存在經營虧損，與該業務相關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有重大餘額。

管理層已聘用獨立估值師對該現金產出單元的可回收金額進行確定，即其使用價值。該評估涉及複雜和主觀的判斷和假設，如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收入、毛利潤、其他經營成本預測、收入的長期增長率和折現率等。

根據管理層的上述評估，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高於其賬面價值。

考慮到與北京品牌乘用車業務相關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有重大餘額，且確定該現金產出單元可回收金額時涉及判斷及運用估計，故我們尤為關注此部分。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北京品牌乘用車業務的可回收金額根據其使用價值確定，金額為此現金產出單元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對此我們執行以下主要審計程序：

1. 我們對估值師的能力、獨立性和誠信進行了評估。我們閱讀了估值師報告，並評估了估值方法。
2. 我們對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資料的一致性和合理性進行了測試，並對管理層採用的關鍵假設進行了評估，主要關於以下方面：
  - 將此現金產出單元的銷售預算、毛利潤和其他經營成本與實際業績和歷史財務資料進行了對比。對銷售預算，我們還將其與貴集團的戰略計畫進行了對比；
  - 將收入的長期增長率與相關經濟和行業預測進行對比；以及
  - 將折現率與可對比公司的資本成本和歷史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進行對比，同時考慮區域特定因素。

基於可獲得的證據，我們發現管理層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資料和關鍵假設和我們收集的證據保持一致。

## 關鍵審計事項

### 保修成本的估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關鍵會計估計和判斷）和附註24（撥備）。

貴集團，主要在車輛銷售時或當確定保修義務很可能發生並能合理估計時，確認銷售車輛的預期保修成本。如附註24中所披露，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預提保修成本餘額為人民幣4,340百萬元。在此過程中，管理層採用的關鍵判斷為管理層對所售車輛的預估單位保修成本的確定。

考慮到保修成本的估計需根據對實際保修成本產生影響的事實和情況不時地進行調整，涉及判斷及運用估計，我們尤為關注此部分。

##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在評估保修撥備時，我們對管理層對保修成本的識別和量化過程進行了瞭解，並對相關控制進行了檢查。

此外，我們還對銷量重大的車型的保修成本進行了以下測試：

- 我們對管理層基於單位成本和銷量的保修撥備計算的準確性進行了測試，並將當期該車型的銷量與相關銷售記錄進行了對比。
- 我們通過與貴集團對每種車型的歷史維修成本的資料進行對比來評價本年銷售車輛的單位保修成本預估的合理性，並和貴集團生產和銷售的類似車型的單位保修成本進行對比。
- 關於以前期間記錄並在本年支付的保修成本，我們將保修撥備金額與支付金額進行了對比，檢查是否存在重大差異，並檢查管理層對以往期間保修撥備是否適當進行了合理性重估。此外，我們和管理層討論了是否存在年底之後發生的可能對年底保修撥備預估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產品缺陷的跡象。

我們認為管理層採用的假設和運用的判斷與收集的證據保持一致並且是合理的。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訊，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資訊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蔡明仁。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有道·達天下  
Your Wish · Our Ways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7	<b>42,370,945</b>	40,071,342
土地使用權	8	<b>7,462,383</b>	5,482,557
無形資產	9	<b>13,738,986</b>	13,446,115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11,12	<b>14,706,908</b>	17,913,6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b>2,355,239</b>	536,4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	<b>7,035,788</b>	5,504,386
其他長期資產		<b>938,824</b>	972,847
		<b>88,609,073</b>	83,927,378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b>16,875,871</b>	14,166,927
應收賬款	16	<b>19,882,114</b>	27,188,927
預付賬款	17	<b>563,410</b>	1,163,249
其他應收款和其他流動資產	18	<b>4,102,529</b>	4,802,738
受限制現金	19	<b>545,073</b>	1,587,2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b>36,824,906</b>	36,063,909
		<b>78,793,903</b>	84,973,008
<b>總資產</b>		<b>167,402,976</b>	168,900,386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權益</b>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資本和儲備			
股本	21	<b>7,595,338</b>	7,595,338
其他儲備	22	<b>18,982,383</b>	17,636,248
留存收益		<b>14,258,311</b>	14,928,521
		<b>40,836,032</b>	40,160,107
非控制性權益		<b>18,804,890</b>	17,873,214
		<b>59,640,922</b>	58,033,321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3	<b>13,166,960</b>	7,809,0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	<b>877,807</b>	808,608
撥備	24	<b>2,498,714</b>	2,067,044
遞延收益	25	<b>4,157,716</b>	2,021,757
		<b>20,701,197</b>	12,706,50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6	<b>35,559,081</b>	41,892,244
預收款項		<b>405,371</b>	463,128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	27	<b>27,061,979</b>	24,413,446
當期所得稅負債		<b>3,715,161</b>	2,326,451
借款	23	<b>18,478,051</b>	27,569,624
撥備	24	<b>1,841,214</b>	1,495,672
		<b>87,060,857</b>	98,160,565
總負債		<b>107,762,054</b>	110,867,065
總權益及負債		<b>167,402,976</b>	168,900,386

第125頁至第198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第117頁至第198頁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貴董事會批准，並代表簽署。

徐和誼，董事

陳宏良，董事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有道·達天下  
Your Wish · Our Ways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b>134,158,541</b>	116,198,983
銷售成本	29	<b>(98,659,286)</b>	(89,967,328)
<b>毛利</b>		<b>35,499,255</b>	26,231,655
分銷費用	29	<b>(11,919,545)</b>	(10,603,075)
行政費用	29	<b>(5,006,953)</b>	(4,297,442)
其他(損失)/利得 - 淨額	28	<b>(1,054,684)</b>	189,115
<b>經營利得</b>		<b>17,518,073</b>	11,520,253
財務收益	31	<b>659,503</b>	417,905
財務費用	31	<b>(1,107,422)</b>	(885,767)
財務費用 - 淨額		<b>(447,919)</b>	(467,862)
在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權益中享有的(虧損)/溢利份額		<b>(33,791)</b>	4,216,700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b>17,036,363</b>	15,269,091
所得稅費用	32	<b>(6,038,062)</b>	(3,732,936)
<b>年度利潤</b>		<b>10,998,301</b>	11,536,155
<b>歸屬於：</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2,252,813</b>	6,366,930
非控制性權益		<b>8,745,488</b>	5,169,225
		<b>10,998,301</b>	11,536,155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本年應佔每股收益(人民幣元)</b>			
基本和攤薄	33	<b>0.30</b>	0.84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b>10,998,301</b>	11,536,155
其他綜合收益		
<i>可能重分類為損益的項目</i>		
現金流套期（除稅後）	<b>172,984</b>	(152,267)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除稅後）	<b>538,627</b>	-
外幣折算差額	<b>(1,175)</b>	65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b>710,436</b>	(152,202)
年度總綜合收益	<b>11,708,737</b>	11,383,953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2,878,782</b>	6,289,309
非控制性權益	<b>8,829,955</b>	5,094,644
	<b>11,708,737</b>	11,383,953

第125頁至第198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有道·達天下  
Your Wish · Our Ways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非控制性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7,595,338	17,680,657	9,733,988	35,009,983	12,059,419	47,069,402
年度利潤	-	-	6,366,930	6,366,930	5,169,225	11,536,155
其他綜合收益	-	(77,621)	-	(77,621)	(74,581)	(152,202)
<b>年度總綜合收益</b>	-	(77,621)	6,366,930	6,289,309	5,094,644	11,383,953
<b>與所有者之間的交易</b>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33,096	(33,096)	-	-	-
2016年5月宣派的2015年股息	-	-	(1,139,301)	(1,139,301)	-	(1,139,301)
一家非全資子公司的註銷(附註10)	-	-	-	-	(27,256)	(27,256)
向一家子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東宣派股息	-	-	-	-	(41,017)	(41,017)
合併一家子公司(附註37)	-	-	-	-	44,790	44,790
一家子公司非控制性股東的資本投入	-	-	-	-	742,634	742,634
其他	-	116	-	116	-	116
	-	33,212	(1,172,397)	(1,139,185)	719,151	(420,03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595,338	17,636,248	14,928,521	40,160,107	17,873,214	58,033,321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7,595,338	17,636,248	14,928,521	40,160,107	17,873,214	58,033,321
年度利潤	-	-	2,252,813	2,252,813	8,745,488	10,998,301
其他綜合收益	-	625,969	-	625,969	84,467	710,436
年度總綜合收益	-	625,969	2,252,813	2,878,782	8,829,955	11,708,737
<b>與所有者之間的交易</b>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720,375	(720,375)	-	-	-
2017年6月宣派的2016年股息	-	-	(2,202,648)	(2,202,648)	-	(2,202,648)
向子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東宣派股息	-	-	-	-	(8,616,017)	(8,616,017)
一家子公司非控制性股東的資本投入	-	-	-	-	717,738	717,738
其他	-	(209)	-	(209)	-	(209)
	-	720,166	(2,923,023)	(2,202,857)	(7,898,279)	(10,101,13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595,338	18,982,383	14,258,311	40,836,032	18,804,890	59,640,922

第125頁至第198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有道·達天下  
Your Wish · Our Ways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5(a)	<b>26,016,553</b>	21,666,405
已付利息		<b>(957,284)</b>	(761,338)
已收利息		<b>659,504</b>	417,905
已付所得稅		<b>(6,216,010)</b>	(4,676,659)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b>19,502,763</b>	16,646,313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收購一家子公司(附註37)		—	7,973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b>(6,924,853)</b>	(7,040,405)
購買土地使用權		<b>(1,878,200)</b>	(269,613)
無形資產增加		<b>(2,573,012)</b>	(2,449,229)
向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企業的增資		<b>(1,130,843)</b>	(2,426,987)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		<b>(480,874)</b>	(532,480)
收到用於資本支出的政府補助		<b>1,765,394</b>	427,203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所得款	35(b)	<b>23,708</b>	20,664
收到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企業的股息		<b>3,618,212</b>	3,760,907
受限制資金減少/(增加)		<b>1,042,185</b>	(123,598)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b>(6,538,283)</b>	(8,625,565)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借款所得款	<b>29,334,624</b>	29,714,863
償還借款	<b>(33,191,240)</b>	(24,675,890)
本公司支付的股息	<b>(2,202,648)</b>	(1,139,301)
一家子公司非控制性股東的資本投入	-	742,634
子公司向非控制性股東宣派股息	<b>(6,094,611)</b>	(635,603)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b>(12,153,875)</b>	4,006,70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b>	<b>810,605</b>	12,027,451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6,063,909</b>	23,946,4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損失)/利得	<b>(49,608)</b>	89,9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6,824,906</b>	36,063,909

第125頁至第198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1 一般資料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北京汽車」）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乘用車、發動機和汽車零部件的製造和銷售。

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院一棟五層101內A5-061。

本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註冊為一家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北汽集團」），此乃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市國資委」）受益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列示（「人民幣千元」）。本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而作出修訂（適當時）。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8,267百萬元。根據負債義務和運營資本要求，管理層充分考慮本集團現有的資金源如下：

- 本集團運營和融資活動不斷產生的現金；和
- 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的短期授信和長期授信額度分別為人民幣205百萬元和23,240百萬元。

基於以上考慮，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可用融資渠道以隨時滿足運營資本需求且再融資。因此，本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5中披露。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 (續)

### 新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和解釋

####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準則和對準則的修訂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新準則和對準則的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改)	金融負債變動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改)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已採納的上述對準則的修訂未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和經修訂準則

以下準則和對準則的修訂已經發佈但二零一七年度並未生效，本集團未提前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改)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澄清與計量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改)	投資性房地產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捐贈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	不確定性的稅務處理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i)</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sup>(1)(ii)</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ii)</sup>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變動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變動

(3) 於生效時間未定

除以下各項外，以上多數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 編製基準 (續)

### 新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和解釋 (續)

####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和經修訂準則 (續)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介紹套期會計的新規則和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本集團預期新指引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產生重大影響。由於現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AFS」的權益工具符合條件而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FVOCI」，因此該等資產的會計處理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因此新規定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並無重大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引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沒有任何變動。

新套期會計規則將套期會計更緊密配合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實務。作為一般性原則，因為準則引入更多原則為本的方針，所以更多套期關係可能符合套期會計的條件。然而在現階段，本集團預期不確認任何新的套期關係。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生效時，本集團當前的套期關係仍將符合條件繼續適用套期會計。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準則不會對其套期會計有重大影響。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用損失「ECL」確認減值準備，而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僅按已發生的信用損失確認減值。該模型適用於按攤餘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FVOCI計量的債務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下的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諾和某些財務擔保合同。

新準則亦增加了的披露規定和列報的改變。本集團預計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將發生改變，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 (續)

### 新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和解釋 (續)

####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和經修訂準則 (續)

#####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會計師公會已發佈收入確認的新準則。這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出售貨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

新準則的原則為收入須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後確認。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本集團擬採用修訂追溯方式來應用新準則，意味著採納的累計影響將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留存收益中確認，而比較數字不會重述。

管理層已確定以下方面可能會受到影響：

- 捆綁銷售 —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可能會導致確認單獨的履約義務，這有可能影響收入的確認時間。
- 履行合同成本的會計處理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某些目前以費用處理的成本可能需確認為資產。

根據初步評估，管理層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採用不會對集團的財務報表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 (i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發佈。由於對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計量劃分已經刪除，這將會導致幾乎所有租賃須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確認入賬。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此準則會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本集團尚未確定該承擔將如何影響確認資產和就未來付款的負債，以及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利潤和現金流量的分類。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豁免可能會涵蓋部份經營租賃承擔，而某些承擔則可能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不包含的租賃合同有關。

此準則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內的首個中期期間適用。在現階段，本集團不準備在生效日前採納該準則。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 3.1 子公司

#### (a) 合併入賬

子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指示該主體活動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完全合併入賬。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得予以對銷。除非交易中有證據證明轉移的資產發生折舊，否則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子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對於涉及共同控制下企業的業務合併，收購方支付的對價和取得的淨資產以賬面價值計量。合併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價值與支付對價的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作為資本儲備的調整予以處理。

除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之外，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子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價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辨識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對價、確認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數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3.1 子公司（續）

#### (b) 獨立財務報表

子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子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子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 (c) 處置子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根據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允許轉至另一權益類別。

### 3.2 合營安排

在合營安排的投資必須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每個投資者的合同權益和義務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按權益法入賬。

合營企業權益使用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使用此方法時，該等權益初步以成本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享有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以及其他綜合收益、利潤或虧損和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的份額。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在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在購買合營企業的投資時，購買成本與本集團享有的對合營企業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當集團享有某一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或相等於在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該合營淨投資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營企業付款。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未變現交易利得按本集團在該等合營企業的權益予以對消。未變現虧損也予以對消，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

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已改變以符合本集團採納的政策。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3 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20%-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

如聯營企業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購買後利潤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企業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企業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在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中享有的（虧損）／溢利份額」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企業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聯營企業股權稀釋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3.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首席執行官領導的執行委員會為本集團的首席經營決策者。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5 外幣折算

####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套期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與借款、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預付賬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利得－淨額」中列報。

####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和綜合收益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20-30年
機器	10年
車輛	5-10年
傢俱及辦公設備	5年
模具	5-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3.9）。

處置的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損失）／利得－淨額」中確認。

#### 3.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經營租賃預付款，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損失列示。成本指為購買工廠及建築所在土地之使用權而支付的對價。土地使用權攤銷用直線法在其使用權期間內計算。

#### 3.8 無形資產

##### (a) 知識產權

分開購入的知識產權按歷史成本列賬。知識產權均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利用直線法將知識產權的成本分攤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計算。

##### (b) 計算機軟件

購入的計算機軟件許可證按購入和達致使用該特定軟件而產生的成本為基準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至5年攤銷。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8 無形資產 (續)

#### (c) 研發費用

研究費用在發生之期間確認入損益。開發費用僅當滿足下列條件時予以資本化：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致其可供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管理層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可證實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該無形資產在開發期內應佔的支出能可靠地計量。

內部生成的無形資產之開發費用指資產滿足確認要求日期至可用日期間發生的費用之和。開發費用的資本化與無形資產有關，包括材料成本、使用的服務和建立資產期間發生的人力成本。

資本化開發費用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限攤銷。

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其他開發費用在產生時於利潤表確認為費用。以往確認為費用的開發費用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 (d)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子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並相當於所轉讓對價超過本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淨公允價值權益。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對商譽的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9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有關資產的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 3.10 金融資產

####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交易性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套期，否則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性。在此類別的資產假若預期在12個月內結算，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結算的數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由資產負債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現金」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 (b) 確認和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綜合收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10 金融資產 (續)

#### (b) 確認和計量 (續)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收入，當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於綜合收益表列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列入損益表內作為「其他(損失)/利得－淨額」。

#### (c)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該法定可執行權力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本公司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清算或破產時均具有法定可執行性。

#### (d) 金融資產減值

##### (i)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損失。

減值虧損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收益表轉回。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10 金融資產 (續)

#### (d)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ii) 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已經減值。

對於債券，若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記賬。如在較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減值虧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轉回。

至於權益投資，證券公允價值的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證券已經減值的證據。若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記賬。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單獨的綜合收益表轉回。

### 3.11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活動

衍生工具按於衍生工具合同訂立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套期工具，如指定為套期工具，則取決於其所套期項目的性質。本集團指定某些衍生工具為與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一項極可能預期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套期（現金流量套期）。

本集團於交易開始時就套期工具與被套期項目的關係，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多項套期交易的策略作檔案記錄。本集團亦於套期開始時和按持續基準，記錄其對於該等用於套期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套期項目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的評估。

作套期用途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在附註18中披露。股東權益的套期儲備變動載於附註22。當被套期項目的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時，套期衍生工具的全數公允價值會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而當被套期項目的剩餘期限少於12個月時，套期衍生工具的全數公允價值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交易性衍生工具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11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活動 (續)

#### 現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套期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份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與無效部份有關的利得和損失即時在利潤表中「其他利得－淨額」內確認。

當被套期項目影響利潤或虧損時，權益中累計的金額重分類至當期損益。然而，當被套期的預測交易導致一項非金融資產（例如：存貨或固定資產）的確認，之前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利得和損失自權益中撥出，並列入該資產成本的初始計量中。遞延金額最終在已售貨品成本（如屬存貨）或折舊（如屬固定資產）中確認。

當一項套期工具到期或售出，或當套期不再符合套期會計的條件時，其時在權益中的任何累計利得和損失仍保留在權益內，並於預期交易最終在利潤表內確認時確認入賬。當一項預期交易預計不會再發生時，權益中列示的累計利得和損失即時轉撥入利潤表中「其他利得－淨額」內。

與套期的有效部份有關的套期工具的任何利得和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與無效部份有關的利得和損失在利潤表內確認。

### 3.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產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費用和相關的間接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經營能力）。這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銷售費用。

### 3.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 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為三個月及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 3.16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3.17 借款

一般及特定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3.18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借款費用包括利息費用、融資租賃的融資費用和被視為對利息費用的調整的外幣借款匯兌差額。作為利息費用的調整項目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包括主體以功能貨幣借入資金本應發生的借款費用與外幣借款實際發生的借款費用之間的利率差額。該等金額根據主體功能貨幣的類似借款利率估計。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子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 (i)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 (ii) 外在差異

就子公司、聯營和合營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的撥回時，才不就聯營企業未分配利潤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就子公司、聯營和合營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20 職工福利

####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每月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市級和省級政府規定的退休福利計劃固定供款。市級及省級政府要求企業承擔所有現時及未來該退休計劃內雇員的退休福利應付款義務。到期時該供款確認為職工福利開支。

####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和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在中國的雇員有權參與由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按雇員工資的一定比例，受到上限限制，本集團按月向這些基金支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本集團僅限於各期應付的貢獻。

### 3.21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就質量保證作出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 3.22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和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為這些活動實施的收入確認政策如下：

#### (a) 產品

本集團製造汽車、零部件及相關技術，並銷售於經銷商及汽車生產商。當產品之重大風險及所有權利已轉移至購買者且收入可靠計量時確認為銷售收入。

汽車銷售通常有銷售返利。銷售額基於銷售合同上特定之銷售價格減去期間內計算的銷售返利釐定。

#### (b) 服務

收入在服務提供時確認。

####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款項收取權確立時可以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23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應計基準確認為利息收益。

### 3.24 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 3.25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與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 3.26 股息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按適當）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 4 財務風險管理

###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畫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套期若干承受的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財經部致力於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4.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國際採購交易，故此承受多種因不同貨幣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和歐元。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非該主體的功能貨幣之外幣計價，外匯風險便會產生。

為管理利率浮動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外匯暴露風險。當管理層認為必要時採用衍生金融工具降低一部分該等風險。

管理層已訂立政策管理對其功能貨幣有關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利用遠期外匯合同，套期後續期間主要外幣的預計現金流量（主要為存貨採購）。

在各年年底，假若人民幣兌美元／歐元升值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除稅後利潤應增長／(下降)，主要來自折算以美元／歐元為單位的資產和負債間的差異。

年度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美元	(88,624)
歐元	940,50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美元	(93,275)
歐元	714,616

假若人民幣貶值，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對以上數據有著相等卻相反的影響。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以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為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所抵銷。以固定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如借款利率提高／降低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該日止年度淨利潤會下降／上升約人民幣119,19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1,737,000元），主要由於浮動借款利率費用上升／下降。

#### (b) 信用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10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的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和銀行存款存放於管理層認為信譽良好的本地股份制銀行，國有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及國際知名的銀行內。管理層認為該等交易對手不會發生違約行為而導致任何虧損。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用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產品和服務銷售給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並且本集團定期對這些客戶進行信用評估。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會要求銷貨客戶提供抵押品。基於歷史付款記錄、逾期時長、債務人的財政狀況以及與相關債務人是否有分歧，管理層對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可回收性進行週期性共同和單體測試。本集團對回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歷史經驗取決於已記錄之補貼和管理層認為對不能收回之應收款之足夠的撥備是否已在財務報表中計提。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性風險

謹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指保留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可隨時通過已承諾之信貸額度籌集資金，防止其任何融資額度超出或違反借款上限或契約（如適用）。本集團的預測考慮到債項融資計劃，契約的遵守（如適用）及外部監管或法律要求。

本集團的基本現金需求是指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增加和升級，研究開發支出相關債務的償還以及購買和運營費用的支付。本集團通過內部資源和長期以及短期借款以滿足運營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大約為人民幣8,26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負債大約為人民幣13,188百萬元）。管理層持續監控本集團之當下及預計流動性需求以保證有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同時具有充裕的已承諾銀行授信額度來提供資金以滿足資金承諾和營運資金需求。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未決信用額度之數量在財務資料附註23中披露。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4.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c) 流動性風險 (續)

下表分析了資產負債表日到合同到期日期間內，本集團的金融負債轉入相關到期組合。表中披露的金額為未經貼現的合同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19,729,102	619,873	9,102,253	4,992,903
應付賬款	35,559,081	-	-	-
其他應付款	24,137,326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28,539,991	983,380	5,321,238	2,612,716
應付賬款	41,892,244	-	-	-
其他應付款	22,101,042	-	-	-

### 4.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去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總資本為「權益」（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加債務淨額。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超出借款總額餘額。

####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4.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之流動金融資產和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和流動銀行借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本集團可獲得的類似金融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對未來合約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 (即例如價格) 或間接 (即源自價格) (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 (即非可觀察輸入值) (第3層)。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51,239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8)	-	17,253	-	17,253
<b>負債</b>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27)	-	(304,959)	-	(304,95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5 關鍵會計估計和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 (a) 無形資產的資本化

當項目滿足附註3.8(c)之標準時，開發項目費用確認為無形資產。本集團之技術部會跟進開發活動並紀錄在案作為衡量是否以及何時達致標準的依據。

### (b) 長期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和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及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價值大於其可收回金額時，其他非金融資產就減值進行測試。可收回金額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釐定。

確定使用價值涉及管理層判斷，該判斷是為了評估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是否可由未來現金流的淨現值支持。為計算該等淨現值，需做出合理的假設。該等假設針對不確定性高的方面，包括管理層對(i)未來無槓桿自由現金流；(ii)長期增長率；及(iii)反映相關風險的折現率的期望。

與北京品牌乘用車業務相關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根據與這些資產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方式利用現金流量預測，依據管理層批核的五年期財政預算。超過該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3%的估計增長率作出推算。

在2017年使用價值的計算中使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的貼現率15.64% (2016 : 15.46%)。

管理層認為五年預測期內的銷量年增長率是一個主要假設。各期銷量是收入和成本的主要驅動力。銷量年增長率是根據過往表現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計算。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業務的特定風險。

## 5 關鍵會計估計和判斷 (續)

### (c) 撥備

當從過去事項產生現時債務，可能發生經濟利益轉移且該轉移能可靠預計時，本集團確認撥備。當這些條件不能滿足時，將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為或有負債。已披露的或現時在財務報表中未確認或未披露的或有負債產生的義務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在產品銷售或該等義務可能產生並可合理計量時，本集團確認預估產品銷售預計保修成本。記錄的數值為本集團假設可清償該義務的數值。該應計項目基於以下因素，包括特殊客戶安排，過去的經驗，生產變更，行業發展和其他考慮。本集團的假設將根據影響現時索賠狀態的事實和情況而不時調整。

### (d) 所得稅

本集團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繳納所得稅。在業務日常經營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厘定都是不確定的。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厘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準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應稅利潤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利用時確認。該認定需要考慮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現能力。對於近期有虧損記錄的企業，需具有說服力的證據表明未來有足夠的應稅利潤。當期望與最初假設不同時，該等差異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和假設變更期間內的稅費。

## 6 分部資訊

本集團的分部資訊是根據內部報告編製而成，內部報告定期由本集團執行委員會審閱，便於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對於本集團的每一個報告分部，本集團的執行委員會將至少月度審閱一次其內部管理層報告。管理層根據這些報告確定報告分部。

根據不同產品，本集團報告分部如下：

- 北京品牌乘用車：生產和銷售北京品牌乘用車，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 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北京奔馳」）乘用車：生產和銷售北京奔馳乘用車，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訊 (續)

管理層根據毛利確定分部業績。分部報告資料和對報告分部賬務調節列示如下：

	乘用車－ 北京品牌 人民幣千元	乘用車－ 北京奔馳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總收入	17,502,463	116,772,928	(116,850)	134,158,541
分部間收入	(116,850)	–	116,850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7,385,613	116,772,928	–	134,158,541
分部毛利／(毛虧)	(2,679,696)	38,178,951	–	35,499,255
<b>其他損益披露：</b>				
分銷費用				(11,919,545)
行政費用				(5,006,953)
其他損失－淨額				(1,054,684)
財務費用－淨額				(447,919)
在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中享有的 (虧損)／溢利份額				(33,791)
除所得稅前利潤				17,036,363
所得稅費用				(6,038,062)
本年度利潤				10,998,301
<b>其他資訊：</b>				
<b>重大非貨幣性支出</b>				
折舊及攤銷	(2,579,812)	(3,268,244)	–	(5,848,056)
計提的資產減值撥備	(122,793)	(73,413)	–	(196,206)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總資產	85,232,084	93,706,055	(11,535,163)	167,402,976
其中：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14,706,908	–	–	14,706,908
總負債	(52,642,332)	(55,138,746)	19,024	(107,762,054)

北京汽車及北京奔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998,960,000元及人民幣32,512,179,000元。

6 分部資訊 (續)

	乘用車 – 北京品牌 人民幣千元	乘用車 – 北京奔馳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總收入	30,965,269	85,312,009	(78,295)	116,198,983
分部間收入	(78,295)	-	78,295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0,886,974	85,312,009	-	116,198,983
分部毛利	857,075	25,374,580	-	26,231,655
<b>其他損益披露：</b>				
分銷費用				(10,603,075)
行政費用				(4,297,442)
其他利得 – 淨額				189,115
財務費用 – 淨額				(467,862)
在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中享有的 (虧損)/溢利份額				4,216,700
除所得稅前利潤				15,269,091
所得稅費用				(3,732,936)
本年度利潤				11,536,155
<b>其他資訊：</b>				
<b>重大非貨幣性支出</b>				
折舊及攤銷	(2,092,726)	(2,844,406)	-	(4,937,132)
計提的資產減值撥備	(120,137)	(194,816)	-	(314,953)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總資產	96,976,562	83,730,882	(11,807,058)	168,900,386
其中：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17,913,651	-	-	17,913,651
總負債	(64,719,639)	(47,185,379)	1,037,953	(110,867,06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訊 (續)

截至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客戶達到本集團收入10%或超過10%。

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位於中國境內的外部客戶獲得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比例大約為99.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9.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大陸的佔比約為98.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3%)。

## 7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模具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賬面淨值	13,730,637	14,673,869	362,541	1,909,690	3,510,073	5,884,532	40,071,342
增加	112,028	29,672	11,218	30,066	1,527	6,326,301	6,510,812
完工轉入	2,505,742	2,377,579	62,003	248,111	363,642	(5,557,077)	-
處置	-	(71,020)	(12,010)	(13,003)	(2,655)	-	(98,688)
折舊	(766,564)	(1,890,314)	(75,058)	(537,874)	(842,711)	-	(4,112,52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15,581,843	15,119,786	348,694	1,636,990	3,029,876	6,653,756	42,370,94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959,495	21,256,182	649,616	3,734,494	5,793,752	6,653,756	56,047,29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77,652)	(6,136,396)	(300,922)	(2,097,504)	(2,763,876)	-	(13,676,350)
賬面淨值	15,581,843	15,119,786	348,694	1,636,990	3,029,876	6,653,756	42,370,945

7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續)

	樓宇	機器	車輛	傢俱及 辦公設備	模具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賬面淨值	13,324,039	14,726,372	335,756	2,084,305	3,022,883	4,859,684	38,353,039
收購子公司(附註37)	-	15,203	-	11	-	211	15,425
增加	290	46,512	13,113	17,592	403	5,360,778	5,438,688
完工轉入	831,795	1,601,444	96,099	535,361	1,271,442	(4,336,141)	-
處置	(3,708)	(7,915)	(12,534)	(2,218)	-	-	(26,375)
折舊	(421,779)	(1,707,747)	(69,893)	(725,361)	(784,567)	-	(3,709,347)
減值	-	-	-	-	(88)	-	(88)
<b>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賬面淨值	13,730,637	14,673,869	362,541	1,909,690	3,510,073	5,884,532	40,071,342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5,341,725	18,991,987	593,636	3,471,705	5,443,944	5,884,532	49,727,52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11,088)	(4,318,118)	(231,095)	(1,562,015)	(1,933,871)	-	(9,656,187)
賬面淨值	13,730,637	14,673,869	362,541	1,909,690	3,510,073	5,884,532	40,071,342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為借款協議擔保物抵押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於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合格資產，本集團已資本化借款成本人民幣126,11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138,000元)。該年度借款成本按借款的加權平均率3.87%進行資本化(二零一六年：4.03%)。
- (c) 本集團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折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3,776,090	3,466,389
分銷費用	10,102	6,378
行政費用	290,376	208,434
轉入無形資產－開發成本	4,076,568	3,681,201
	35,953	28,146
	<b>4,112,521</b>	3,709,347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取得部分樓宇的正式產權證，此部分樓宇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75,23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0,360,000元)。本公司董事考慮到由於缺少產權證而被收回此部分樓宇的可能性極小，認為此事項不會影響此部分樓宇的價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土地使用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	<b>5,964,875</b>	5,569,747
增加(附註(a))	<b>2,126,753</b>	395,1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8,091,628</b>	5,964,875
<b>累計攤銷</b>		
於一月一日	<b>(482,318)</b>	(347,684)
攤銷	<b>(146,927)</b>	(134,6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629,245)</b>	(482,318)
<b>賬面淨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7,462,383</b>	5,482,557

附註：

- (a) 本集團持有的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期為31.5至50年。
- (b)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的攤銷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b>3,557</b>	-
行政費用	<b>143,370</b>	134,634
	<b>146,927</b>	134,634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取得部分土地的正式產權證，此部分土地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880,12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70,000元）。本公司董事考慮到由於缺少產權證而被收回此部分土地的可能性極小，認為此事項不會影響此部分土地的價值。

9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譽 (附註(a),(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賬面淨值	12,164,696	379,474	901,945	13,446,115
增加	2,363,370	130,402	-	2,493,772
處置	(558,965)	-	-	(558,965)
攤銷	(1,501,015)	(140,921)	-	(1,641,93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12,468,086	368,955	901,945	13,738,9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798,530	741,960	901,945	17,442,435
累計攤銷	(3,301,938)	(401,511)	-	(3,703,449)
賬面淨值	12,496,592	340,449	901,945	13,738,986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賬面淨值	10,405,761	259,958	807,505	11,473,224
增加	2,770,857	241,858	-	3,012,715
收購子公司(附註37)	670	-	94,440	95,110
處置	-	(220)	-	(220)
攤銷	(1,012,592)	(122,122)	-	(1,134,71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12,164,696	379,474	901,945	13,446,1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211,375	640,064	901,945	15,753,384
累計攤銷	(2,046,679)	(260,590)	-	(2,307,269)
賬面淨值	12,164,696	379,474	901,945	13,446,11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無形資產 (續)

附註：

- (a) 2013年收購北京奔馳所產生的人民幣807,505,000元的商譽被完全分配到北京奔馳乘用車單元中。可收回金額是以使用價值計算為基礎決定的。而利用現金流預測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預計將達到的財務預算制定。五年期以外的現金流採用3%的預計增長率進行推測。

二零一七年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關鍵假設包括用於現金流預測的16.40%的貼現率(二零一六年：17.20%)。

管理層認定五年期年度銷量增長率為關鍵假設。每一時期的銷量為收入和成本的主要驅動因素。年度銷量增長率是基於過去業績和管理層對於市場發展的預期進行設定。採用的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並反映出相關業務的特定風險。

- (b) 對中發聯(北京)技術投資有限公司(「中發聯」)的業務合併於2016年9月完成，由此產生的商譽人民幣94,440,000元全額分配至北京品牌乘用車單元中(附註37)。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於合資格的無形資產，本集團已資本化借款成本人民幣233,89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3,743,000元)。該年度借款成本按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3.96%進行資本化(二零一六年：3.90%)。
- (d) 本集團無形資產的攤銷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b>1,603,855</b>	1,098,157
行政費用	<b>20,706</b>	23,140
	<b>1,624,561</b>	1,121,297
從計算機軟件轉入研發開支	<b>17,375</b>	13,417
	<b>1,641,936</b>	1,134,714

## 10 於子公司投資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對其子公司北京海納川投資有限公司進行註銷，向非控制性股東分配人民幣27,256,000元。

(b)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得更多中發聯的股份並取得控制權，該聯營企業自此成為本集團的子公司（附註37）。

### (c)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下列財務資料匯總是關於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子公司北京奔馳，其非控制性權益對本集團影響重大。以下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要求，披露的子公司內部往來抵消前的金額（在本集團購得北京奔馳51%權益的基礎上陳述）。

#### (i) 摘要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b>39,535,504</b>	35,901,485
流動資產	<b>54,170,551</b>	47,829,397
<b>總資產</b>	<b>93,706,055</b>	83,730,882
非流動負債	<b>6,463,440</b>	3,915,007
流動負債	<b>48,675,306</b>	43,270,372
<b>總負債</b>	<b>55,138,746</b>	47,185,379
<b>淨資產</b>	<b>38,567,309</b>	36,545,503
本集團於北京奔馳的非控制性權益	<b>18,502,303</b>	17,511,61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於子公司投資（續）

### (c)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續）

#### (ii) 摘要合併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116,772,928</b>	85,312,009
淨利潤	<b>17,884,052</b>	10,373,656
其他綜合收益	<b>172,984</b>	(152,267)
總綜合收益	<b>18,057,036</b>	10,221,389

下列財務資料列示本集團歸屬於北京奔馳的非控制性權益的總綜合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淨利潤	<b>8,763,185</b>	5,083,091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b>84,761</b>	(74,611)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總綜合收益	<b>8,847,946</b>	5,008,480
非控制性股東的資本投入	<b>717,738</b>	742,634
向非控制性權益宣派的股息	<b>8,575,000</b>	-

#### (iii) 摘要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b>22,311,232</b>	16,775,751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b>(4,855,371)</b>	(5,185,931)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b>(15,513,242)</b>	327,6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	<b>71,744</b>	89,8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2,014,363</b>	12,007,280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子公司於附註40披露。

11 於合營企業投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b>15,143,746</b>	12,902,015
新增投資(附註(a))	-	693,688
追加投資(附註(a),(b))	<b>85,263</b>	1,351,643
從聯營公司轉入(附註(c))	<b>184,428</b>	-
年度利潤/(虧損)份額：		
—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b>(606,215)</b>	5,222,283
— 所得稅抵扣/(費用)	<b>151,555</b>	(1,305,571)
	<b>(454,660)</b>	3,916,712
已收股息	<b>(3,555,657)</b>	(3,720,3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403,120</b>	15,143,746

附註：

- (a) 本集團在2016年6月與福建省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福建汽車」，一個獨立的第三方)就收購福建奔馳汽車有限公司(「福建奔馳」)35%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總對價為人民幣693,688,000元，並於2017年對投資成本進行了期后調整，調整金額為人民幣85,263,000元。本集團與福建汽車分別持有福建奔馳35%和15%的權益，戴姆勒輕型汽車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福建奔馳剩餘50%權益。福建汽車將與本集團就福建奔馳的經營管理和其他相關事宜採取一致行動，福建奔馳自此被視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北京現代汽車有限公司(「北京現代」)的註冊資本增加了人民幣2,703,286,000元，由本集團及韓國現代自動車株式會社分別出資50%，均為現金出資。
- (c)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完成對北京北汽大世汽車系統有限公司2%的增資，持股比例由48%增至50%，自此北京北汽大世汽車系統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於合營企業投資 (續)

附註：(續)

(d) 重大合營企業摘要財務資訊

以下資料反映了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調整後的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中列示的金額。

(i) 重大合營企業摘要資產負債表

	北京現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2,402	970,228
其他流動資產	38,700,505	35,128,841
	<b>40,352,907</b>	36,099,069
<b>非流動資產</b>	<b>26,575,726</b>	27,629,869
<b>流動負債</b>		
金融負債	41,281,372	27,437,600
其他流動負債	3,462,179	3,881,862
	<b>44,743,551</b>	31,319,462
<b>非流動負債</b>		
金融負債	-	1,40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73,893	2,393,952
	<b>2,173,893</b>	3,793,952
<b>淨資產</b>	<b>20,011,189</b>	28,615,524

據上述北京現代財務資料對本集團佔合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價值進行調節：

	北京現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淨資產	28,615,524	25,533,226
資本注入	-	2,703,286
本年總綜合收益	(1,497,085)	7,814,789
宣告股利	(7,107,250)	(7,435,777)
年末淨資產	<b>20,011,189</b>	28,615,524
本集團所佔份額%	<b>50%</b>	50%
賬面價值	<b>10,005,595</b>	14,307,762

## 11 於合營企業投資 (續)

附註：(續)

(d) 重大合營企業摘要財務資訊 (續)

(ii) 北京現代摘要綜合收益表

	北京現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9,460,612	110,132,621
折舊及攤銷	(2,390,608)	(1,927,283)
利息收入	124,312	64,415
利息費用	(737,976)	(642,546)
其他成本與費用	(68,448,152)	(97,188,550)
所得稅抵扣／(費用)	494,727	(2,623,869)
其他綜合收益	-	-
<b>淨利潤／(虧損) 和總綜合收益／(虧損)</b>	<b>(1,497,085)</b>	<b>7,814,788</b>

(iii) 個別非重大合營企業

除開上述披露的於合營企業權益，本集團還對數家非重大合營企業擁有權益，並採用權益法核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個別非重大合營企業淨資產賬面價值總額	3,130,640	1,975,786
<b>本集團所佔份額總額</b>	<b>1,397,526</b>	<b>835,984</b>
總綜合收益合計	782,671	8,667
<b>本集團所佔總綜合收益合計</b>	<b>293,883</b>	<b>9,317</b>

(e)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合營企業名單於附註40中披露。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於聯營企業投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b>2,769,905</b>	1,680,360
新增投資(附註(a))	-	16,671
追加投資(附註(a), (b))	<b>359,998</b>	850,567
轉到合營公司(附註11(c))	<b>(184,428)</b>	-
年度利潤份額		
- 除所得稅前利潤	<b>561,159</b>	399,984
- 所得稅費用	<b>(140,290)</b>	(99,996)
	<b>420,869</b>	299,988
已收股息	<b>(62,556)</b>	(33,782)
轉到子公司(附註37)	-	(43,8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303,788</b>	2,769,905

附註：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在南非參與注資成立了BAIC Automobile SA Proprietary Limited，投資額為人民幣16,671,000元，佔股20%。於二零一七年二月，BAIC Automobile SA Proprietary Limited的註冊資本增加了人民幣64,990,000元，由本集團出資人民幣44,998,000元，其他股東出資人民幣19,992,000元。

(b) 對聯營企業的追加投資主要包括：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北京現代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北現金融」)的註冊資本增加了人民幣2,000,000,000元，由本集團出資人民幣660,000,000元，其他股東出資人民幣1,340,000,000元。本集團所持有北現金融33%的權益，在增資前後保持一致。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梅賽德斯－奔馳租賃有限公司(「奔馳租賃」)的註冊資本增加了人民幣500,000,000元，由本集團出資人民幣175,000,000元，其他股東出資人民幣325,0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奔馳租賃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900,000,000元，由本集團出資人民幣315,000,000元，其他股東出資人民幣585,000,000元，本集團所持有奔馳租賃35%的權益，在增資前後保持一致。

(c) 截止到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存在個別重大聯營企業。

## 12 於聯營企業投資 (續)

附註：(續)

(d) 個別非重大聯營企業

以下資料反映了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調整後的聯營企業財務報表中列示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個別非重大聯營企業淨資產賬面價值總額	11,184,516	8,714,773
<b>本集團所佔份額總額</b>	<b>3,303,768</b>	2,769,905
總綜合收益合計	1,323,613	853,963
<b>本集團所佔總綜合收益合計</b>	<b>420,869</b>	299,988

(e)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聯營企業名單於附註40中披露。

##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36,480	4,000
新增投資(附註(a))	1,185,080	532,480
以公允價值計量確認的增值收益	633,679	-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b>2,355,239</b>	536,480

附註：

(a) 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與北汽集團的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新能源)簽訂合同。根據該合同，本集團以現金人民幣532,480,000元認購北汽新能源額外發行的2.08億股股份並持有其6.5%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與北汽新能源簽訂增資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以資產及現金合計人民幣1,185,080,000元認購北汽新能源新發行股份2.24億股。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北汽新能源8.15%的權益，但是對其沒有重大影響。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北汽新能源的投資以可以合理估計的公允價值進行了重新計量。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了稅後淨額為人民幣538,627,000元的增值收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遞延所得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b>1,994,223</b>	1,916,714
—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b>5,041,565</b>	3,587,672
	<b>7,035,788</b>	5,504,386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 超過12個月後結算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b>(740,856)</b>	(764,421)
— 在12個月內結算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b>(136,951)</b>	(44,187)
	<b>(877,807)</b>	(808,608)

#### 14 遞延所得稅 (續)

本集團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值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b>213,259</b>	<b>4,744,926</b>	<b>546,201</b>	<b>5,504,386</b>
綜合收益表貸記／(借記)	<b>(26,745)</b>	<b>794,653</b>	<b>763,494</b>	<b>1,531,402</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86,514</b>	<b>5,539,579</b>	<b>1,309,695</b>	<b>7,035,788</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1,909	3,696,780	329,920	4,208,609
綜合收益表貸記	31,350	1,048,146	216,281	1,295,77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259	4,744,926	546,201	5,504,3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資本化利息 人民幣千元	收購子公司 評估增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b>(44,188)</b>	<b>(764,420)</b>	—	<b>(808,608)</b>
綜合收益表貸記／(借記)	<b>2,289</b>	<b>23,565</b>	<b>(95,053)</b>	<b>(69,199)</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1,899)</b>	<b>(740,855)</b>	<b>(95,053)</b>	<b>(877,807)</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4,304)	(795,667)	—	(839,971)
綜合收益表貸記	116	31,247	—	31,36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88)	(764,420)	—	(808,60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遞延所得稅（續）

對可抵扣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數額，是按透過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實現的相關稅務利益而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稅務虧損和可抵扣暫時差異金額人民幣18,917,45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39,063,000元）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未確認的稅項虧損轉入金額人民幣17,627,52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42,691,000元）將在五年內到期。

## 15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570,107	5,432,749
在產品	652,816	517,187
產成品	9,871,571	8,623,048
	17,094,494	14,572,984
減：減值撥備（附註(a)）	(218,623)	(406,057)
	16,875,871	14,166,927

附註：

- (a) 減值撥備根據存貨賬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部分計提，計入綜合收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的金額為人民幣86,92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1,439百萬元）。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產成品抵押給銀行。

## 16 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總額（附註(a)）	11,670,328	12,549,502
減：減值撥備	(49,286)	(1,037)
	11,621,042	12,548,465
應收票據（附註(b)）	8,261,072	14,640,462
	19,882,114	27,188,927

## 16 應收賬款 (續)

附註：

- (a) 本集團的大部分銷售為除銷。和本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且信譽良好的客戶，應收賬款的除賬期間為1個月到6個月，應收票據的除賬期間為3至6個月。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當前至一年	7,766,546	12,384,642
1至2年	3,806,594	144,618
2至3年	83,503	18,400
3年以上	13,685	1,842
	<b>11,670,328</b>	12,549,502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到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7,723	72,855
1至2年	95,075	144,618
2至3年	83,503	16,685
3年以上	10,128	1,842
	<b>226,429</b>	236,000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37	1,047
減值撥備	48,249	-
減值撥備轉回	-	(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49,286</b>	1,037

- (b) 大部分應收票據的期限為六個月以內。
- (c) 所有應收賬款均為人民幣，其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似。
- (d) 無作為抵押品抵押的應收賬款。
- (e) 作為銀行發行的應付票據和借款的抵押物而質押的應收票據於相應的資產負債表日的金額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抵押的應收票據	5,286,310	7,334,59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預付賬款

在本集團的正常業務範圍中，本集團需根據協議條款向部分供應商提前支付款項。預付賬款為未擔保款項，無息，將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進行結算或使用。

## 18 其他應收款和其他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待抵扣的增值稅及預繳消費稅	<b>3,365,230</b>	2,168,603
應收技術諮詢費款項	<b>83,306</b>	456,390
應收押金及保證金款項	<b>7,647</b>	174,787
應收材料備件銷售款項	<b>451,325</b>	1,555,787
應收補貼款	—	150,000
應收設備處置索賠款項	<b>139,431</b>	139,431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a))	—	17,253
其他	<b>189,144</b>	163,945
	<b>4,236,083</b>	4,826,196
減：減值撥備	<b>(133,554)</b>	(23,458)
	<b>4,102,529</b>	4,802,738

附註：

(a) 衍生金融工具為本集團簽訂的對沖其貨幣匯率變動的遠期外匯合同，用於結算以歐元計價的應付賬款(預期套期交易)。

## 19 受限制現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抵押存款	<b>545,073</b>	1,587,258

抵押存款存放於銀行主要用於開立票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賺取利息的利率範圍為0.35%至1.5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0%至1.75%)。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11,497,369	11,796,637
短期存款 (附註(a))	25,327,537	24,267,272
	<b>36,824,906</b>	36,063,909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餘額為人民幣11,072,98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873,080,000元）的短期存款，存放於持股20%的聯營企業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汽財務」），該公司獲得中國銀監會關於其非銀行金融機構資格的批准。其餘80%股份由北汽集團持有，該存款可隨時支取。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約9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約96%）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列示。人民幣和外幣之間的換算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條例進行。

## 21 股本

	普通股 人民幣一元每股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和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和十二月三十一日	7,595,338	7,595,33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現金流套期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外幣 折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742,363	1,971,506	(77,656)	-	35	17,636,248
現金流套期	-	-	88,221	-	-	88,2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538,627	-	538,627
外幣折算差額	-	-	-	-	(879)	(879)
提取儲備金	-	720,375	-	-	-	720,375
其他	(209)	-	-	-	-	(20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42,154	2,691,881	10,565	538,627	(844)	18,982,383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現金流套期 人民幣千元	外幣 折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742,247	1,938,410	-	-	-	17,680,657
現金流套期	-	-	(77,656)	-	-	(77,656)
外幣折算差額	-	-	-	35	-	35
提取儲備金	-	33,096	-	-	-	33,096
其他	116	-	-	-	-	1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42,363	1,971,506	(77,656)	35	-	17,636,248

附註：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股本溢價和由權益持有人的資本投入產生的儲備。股本溢價是指已發行股票公允價值和其自身票面價值之間的差異。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列為所得款的減少。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和財務條例，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每年提取10%的稅後利潤轉入法定公積，直到法定公積達到實收資本的50%便停止提取。該儲備可以用於彌補虧損和轉增股本。除了彌補虧損這一用途，任何其他用途必須保證法定公積的餘額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 23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b>		
未擔保借款		
— 銀行借款	3,077,269	818,219
— 公司債券(附註(a))	10,089,691	6,990,872
非流動借款總額	13,166,960	7,809,091
<b>流動</b>		
未擔保借款		
— 銀行借款	15,716,263	18,708,977
加：非流動銀行借款中流動部分	762,480	831,220
公司債券(附註(a))	1,999,308	8,029,427
流動借款總額	18,478,051	27,569,624
借款合計	31,645,011	35,378,715

### 借款到期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8,478,051	27,569,624
1至2年	166,480	688,480
2至5年	7,400,560	4,622,774
5年以上	5,599,920	2,497,837
	31,645,011	35,378,715
全額償還：		
— 5年以內	26,045,091	32,880,878
— 5年以上	5,599,920	2,497,837
	31,645,011	35,378,71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借款 (續)

### 根據利率變動合約重新定價日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b>16,520,000</b>	18,348,786
6至12個月	<b>504,660</b>	403,600
	<b>17,024,660</b>	18,752,386

### 加權平均年利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借款	<b>3.71%</b>	3.95%
公司債券	<b>3.99%</b>	3.66%

### 貨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b>29,682,159</b>	33,598,358
歐元	<b>1,962,852</b>	1,780,357
	<b>31,645,011</b>	35,378,715

### 以浮動利率計算的未動用的授信額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b>205,000</b>	350,000
1年以上	<b>23,240,275</b>	22,140,971
	<b>23,445,275</b>	22,490,971

## 23 借款 (續)

附註：

(a) 公司債券分析如下：

發行者	發行日	年利率	票面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期限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北京汽車投資有限公司 (「北汽投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3.60%	1,500,000	1,498,169	5年
北汽投資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3.15%	1,500,000	1,498,023	5年
北汽投資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4.29%	800,000	799,521	7年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5.74%	400,000	399,400	7年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5.54%	300,000	299,550	7年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5.54%	300,000	299,550	7年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4.68%	500,000	499,500	5年
本公司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3.45%	2,500,000	2,498,095	7年
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4.72%	2,300,000	2,297,883	7年
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4.41%	2,000,000	1,999,308	270天
				<b>12,088,999</b>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北汽投資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5.18%	1,435,500	1,432,476	7年
北汽投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3.60%	1,500,000	1,497,590	5年
北汽投資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3.15%	1,500,000	1,497,446	5年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5.40%	1,000,000	999,386	3年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5.74%	400,000	399,400	7年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5.54%	300,000	299,550	7年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5.54%	300,000	299,550	7年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4.68%	500,000	499,500	5年
本公司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3.45%	2,500,000	2,497,837	7年
本公司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2.65%	2,500,000	2,499,015	270天
本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2.72%	2,500,000	2,498,549	270天
北京奔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5.20%	600,000	600,000	3年
				<b>15,020,299</b>	

(a) 2017年12月31日借款餘額中，包含從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取得的人民幣3,616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187百萬元），其餘借款為銀行借款。

(b) 這些借款的利率接近現行利率或借款期限較短，因此本集團借款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之間不存在重大差異。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撥備

### 保修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b>1,841,214</b>	1,495,672
非流動	<b>2,498,714</b>	2,067,044
合計	<b>4,339,928</b>	3,562,716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修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b>3,562,716</b>	2,146,175
增加	<b>1,599,957</b>	2,146,354
長期撥備折現攤銷(附註31)	<b>154,777</b>	48,092
支付	<b>(977,522)</b>	(777,9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4,339,928</b>	3,562,716

## 25 遞延收益

餘額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對於購買資產補償和開發新技術的支持。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遞延收益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b>2,021,757</b>	1,260,294
增加	<b>2,859,360</b>	1,083,477
攤銷	<b>(723,401)</b>	(322,0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4,157,716</b>	2,021,757

26 應付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b>26,152,675</b>	31,975,338
應付票據	<b>9,406,406</b>	9,916,906
	<b>35,559,081</b>	41,892,244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當前至1年	<b>26,073,357</b>	31,939,550
1至2年	<b>68,632</b>	25,678
2至3年	<b>8,885</b>	8,033
3年以上	<b>1,801</b>	2,077
	<b>26,152,675</b>	31,975,33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折扣和傭金	<b>7,724,930</b>	7,713,850
應付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	<b>3,181,802</b>	3,618,402
應付服務費	<b>2,876,349</b>	2,748,737
應付股利	<b>2,706,338</b>	902,670
應付市場推廣費	<b>2,697,697</b>	2,090,552
應付日常經營款項	<b>2,599,870</b>	2,627,133
應交稅金(不含企業所得稅)	<b>1,869,813</b>	1,373,248
應付物流及倉儲費用	<b>1,082,664</b>	644,113
應付職工薪酬	<b>1,054,840</b>	939,156
金融衍生工具(附註a)	<b>304,959</b>	-
應付利息	<b>287,520</b>	296,937
應付保證金	<b>195,846</b>	483,739
其他	<b>479,351</b>	974,909
	<b>27,061,979</b>	24,413,446

附註：

(a) 衍生金融工具為本集團簽訂的對沖其貨幣匯率變動的遠期外匯合同，用於結算以歐元計價的應付賬款(預期套期交易)。

## 28 其他(損失)/利得－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b>312,950</b>	302,178
銷售廢料利得	<b>3,720</b>	41,770
評估企業合併一家子公司時已持有權益的利得(附註37)	-	8,864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利得/(損失)	<b>22,019</b>	(3,886)
外匯遠期合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b>(957,151)</b>	248,654
外幣匯兌損失	<b>(408,859)</b>	(334,282)
其他	<b>(27,363)</b>	(74,183)
	<b>(1,054,684)</b>	189,115

29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消耗的材料成本	<b>85,544,688</b>	77,970,562
折舊及攤銷 (附註7(c),8(c),9(d))	<b>5,848,056</b>	4,937,132
服務費	<b>5,609,201</b>	3,950,713
職工福利開支 (附註30)	<b>5,232,168</b>	4,825,777
稅項及附加	<b>3,856,090</b>	3,256,123
廣告及促銷	<b>2,651,509</b>	2,681,166
運輸及倉儲費用	<b>2,522,595</b>	1,970,788
產品質量保證金	<b>1,379,896</b>	2,099,758
日常經營費用	<b>1,642,331</b>	2,023,490
資產減值撥備	<b>196,206</b>	314,953
審計師酬金 — 核數服務	<b>8,822</b>	9,365
其他費用	<b>1,094,222</b>	828,018
銷售成本、分銷費用和行政費用總額	<b>115,585,784</b>	104,867,84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職工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酬	<b>3,819,112</b>	3,656,544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b>625,954</b>	562,942
住房公積金	<b>289,570</b>	251,876
福利、醫療及其他費用	<b>497,532</b>	354,415
	<b>5,232,168</b>	4,825,777

###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中並未有董事和監事（二零一六年：無）。董事和監事的薪酬在附註42的分析中反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此五位人士（二零一六年：五位）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b>15,220</b>	14,516
退休計劃的供款	<b>147</b>	171
	<b>15,367</b>	14,687

此等薪酬在下列範圍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薪酬範圍（港元）		
港元3,000,001 – 港元3,500,000	<b>5</b>	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未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金，亦或作為離職賠償（二零一六年：無）。

### 31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財務收入</b>		
銀行存款利息	<b>659,503</b>	417,905
<b>財務費用</b>		
借款利息費用	<b>783,894</b>	688,130
公司債券利息費用	<b>528,764</b>	540,426
長期撥備折現攤銷(附註24)	<b>154,777</b>	48,092
	<b>1,467,435</b>	1,276,648
減：資本化利息(附註7(b)和9(c))	<b>(360,013)</b>	(390,881)
	<b>1,107,422</b>	885,767
<b>財務費用－淨額</b>	<b>447,919</b>	467,862

### 32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b>7,603,125</b>	5,060,076
遞延所得稅	<b>(1,565,063)</b>	(1,327,140)
	<b>6,038,062</b>	3,732,93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所得稅費用（續）

根據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北京市國家稅務局以及北京地方稅務局聯合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本集團的以下實體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待遇。

	所得稅優惠期間
—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 北京北內發動機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 北京汽車動力總成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

除了以上列出的公司以及適用於香港16.5%利得稅的一家子公司和一家位於德國的企業所得稅率為32.8%子公司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規定，二零一七年度和二零一六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照相應的本集團實體應課稅的25%的法定所得稅率計提。

本集團的實際稅費和按照25%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金額之間的調整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b>17,036,363</b>	15,269,091
按照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費	<b>4,259,091</b>	3,817,273
對盈利或虧損享有的優惠稅率	<b>415,899</b>	177,050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中享有的虧損	<b>8,448</b>	(1,053,272)
無需課稅的收入	<b>(3,042)</b>	(33,927)
不可扣稅的費用	<b>43,250</b>	83,387
使用以前年度沒有確認的稅務虧損	<b>—</b>	(1,454)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的稅務虧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b>1,345,855</b>	724,596
研究開發費用加計扣除	<b>(31,439)</b>	(102,770)
對不可抵扣費用補繳所得稅	<b>—</b>	122,053
稅費	<b>6,038,062</b>	3,732,936

### 33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除以相關期限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人民幣千元)	<b>2,252,813</b>	6,366,93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b>7,595,338</b>	7,595,338
每股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人民幣元)	<b>0.30</b>	0.84

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無潛在稀釋普通股，每股稀釋收益與每股基本收益相等。

### 34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提議股息，人民幣0.1元每股(2016年：人民幣0.29元每股)(附註(a))	<b>759,534</b>	2,202,648

附註：

- (a) 董事會建議在批准本財務報表的當天批准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此項年終股利並未在本財務報表中體現為應付股利，但是將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為撥備。

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的末期股息約人民幣2,202,648,000(每股人民幣0.29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支付。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

### (a) 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b>17,036,363</b>	15,269,091
調整項目：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b>33,791</b>	(4,216,700)
重估企業合併時已持有的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利得	-	(8,864)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收益)/損失	<b>(22,019)</b>	3,886
折舊及攤銷	<b>5,848,056</b>	4,937,132
資產減值撥備	<b>196,206</b>	314,953
外幣匯兌損失/(利得)淨額	<b>167,976</b>	(43,291)
財務費用－淨額	<b>447,919</b>	467,862
遞延收益的攤銷	<b>(272,781)</b>	(80,951)
	<b>23,435,511</b>	16,643,118
營運資本變動：		
－ 應收賬款的減少/(增加)	<b>5,708,365</b>	(16,386,735)
－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和其他流動資產的減少	<b>4,944,113</b>	1,519,358
－ 存貨的增加	<b>(2,521,510)</b>	(4,447,140)
－ 應付賬款的(減少)/增加	<b>(6,625,388)</b>	20,220,292
－ 預收賬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的增加	<b>1,023,611</b>	3,725,950
－ 預計撥備的增加	<b>51,851</b>	391,562
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淨額	<b>26,016,553</b>	21,666,405

### (b)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所得款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b>30,452</b>	24,550
處置損失	<b>(6,744)</b>	(3,886)
應收款項減少	-	-
現金所得款	<b>23,708</b>	20,664

###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 (續)

#### (c) 非現金投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與北汽新能源簽訂增資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以資產及現金合計人民幣1,185,080,000元（其中現金人民幣480,874,000元，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公允價值合計人民幣704,206,000元）認購北汽新能源新發行股份2.24億股並確認處置收益人民幣28,763,000元（附註13）。

#### (d) 非現金籌資活動

二零一七年度北京奔馳的非控制性股東使用以前年度的宣告股利人民幣717,738,000元轉增對北京奔馳的資本投入。

### 36 承諾事項

#### (a) 資本承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為計提撥備之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資本承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訂合同但仍未執行	4,690,950	4,571,657
已批准但尚未簽訂合同	2,079,143	3,899,043

#### (b) 經營租賃承諾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131,075	134,57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5,072	36,762
	166,147	171,33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企業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由於一位投資者未履行其承諾的對本公司持股45%的聯營公司中發聯的出資義務，基於剩餘股東投資計算的約9%的權益被分配至本公司。本集團自此取得中發聯的控制權，中發聯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人民幣千元
收購日中發聯54%權益的公允價值對價	52,763
<b>可辨認的購買資產和承擔負債的確認數額</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73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附註7)	15,425
開發支出(列在無形資產)(附註9)	669
存貨	5,026
應收賬款	7,538
預付賬款	27,138
其他應收款	745
應付賬款	(39,491)
預收賬款	(1,433)
借款	(20,478)
<b>可辨認淨資產總額</b>	<b>3,112</b>
商譽(列在無形資產)(附註9·附註(a))	94,441
非控制性權益	(44,790)
應佔中發聯54%權益的公允價值(附註(b))	52,763

## 37 企業合併（續）

附註：

- (a) 中發聯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乘用車模型的設計和研發。基於中發聯研究發展北京品牌乘用車的能力，本集團確認商譽約人民幣94,441,000元。
- (b) 已持有的中發聯45%權益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43,899,000元。業務合併時，本集團被分配額外的9%權益，並將對中發聯權益投資的賬面價值重估為人民幣52,763,000元的公允價值。

## 38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是指一方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在其財務和經營決策上施加重大影響。任何受到相同控制的人士亦屬於關連方。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北汽集團，北汽集團是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國有企業。其受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益擁有，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也控制中國境內的很大一部分的生產性資產和運營實體（以下簡稱「政府相關實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受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或間接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政府相關的實體及他們的子公司也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在此基礎上，關連方包括北汽集團、本公司能控制或者行使重大影響的其他實體或公司、本公司和北汽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及與他們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針對關聯交易的披露，管理層認為與關連方交易相關的資訊已經充分披露。

除了其他地方披露的財務資料資訊外，以下交易在本集團業務的正常流程中進行，並依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雙方共同商定的條款予以確定。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關聯方交易 (續)

###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貨物、材料及技術銷售		
— 直接控股公司	127	1,562
— 同系子公司	12,906,942	10,776,617
— 合營企業	948,256	609,191
— 其他關聯公司	952,817	961,010
提供服務		
— 同系子公司	3,617	7,347
— 聯營企業	—	23,530
— 其他關聯公司	182,906	126,883
購買貨物及材料		
— 同系子公司	18,532,029	22,453,006
— 一家合營企業	10,109	12,544
— 一家聯營企業	21,355	63,318
— 其他關聯公司	37,791,279	28,481,169
接受服務		
— 直接控股公司	518,953	355,057
— 同系子公司	2,691,044	2,969,234
— 合營企業	1,198,221	913,843
— 其他關聯公司	4,476,285	3,130,559
已付／應付租賃費用		
— 同系子公司	162,848	148,598
— 直接控股公司	—	31,397
已收利息		
— 一家聯營企業	134,781	97,250
已付／應付利息開支		
— 一家聯營企業	126,393	109,898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	11,978	16,675
— 退休計劃的僱主供款	740	706
— 酌情花紅	4,637	13,011

38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連方交易的重大餘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其他長期資產		
— 同系子公司	—	58,9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一家同系子公司	<b>2,351,239</b>	532,480
應收賬款		
— 直接控股公司	<b>846</b>	1,155
— 同系子公司	<b>1,827,040</b>	4,449,343
— 合營企業	<b>146,443</b>	79,100
— 一家聯營企業	<b>214,066</b>	304,552
— 其他關聯公司	<b>381,451</b>	587,339
預付賬款		
— 同系子公司	<b>284,912</b>	481,767
— 其他關聯公司	<b>126,747</b>	180,950
其他應收款		
— 直接控股公司	—	27,215
— 同系子公司	<b>252,762</b>	1,641,864
— 一家合營企業	<b>1,224</b>	1,140
— 聯營企業	—	24,942
— 其他關聯公司	<b>317,639</b>	179,024
應收票據		
— 同系子公司	<b>485,160</b>	5,700
— 其他關聯公司	<b>3,980</b>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一家聯營企業	<b>11,072,988</b>	10,873,08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關聯方交易（續）

### (b) 與關連方交易的重大餘額（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應付賬款		
— 直接控股公司	4,964	63,298
— 同系子公司	5,059,992	12,412,418
— 一家聯營企業	21,691	13,013
— 合營企業	686	—
— 其他關聯公司	10,305,554	7,958,593
預收款項		
— 同系子公司	22,513	12,361
— 合營企業	—	237
— 一家聯營企業	327	327
— 其他關聯公司	—	196
其他應付款		
— 直接控股公司	460,097	674,738
— 同系子公司	1,855,145	1,613,560
— 合營企業	215,275	203,739
— 一家聯營企業	68	11,643
— 其他關聯公司	2,437,370	2,256,686
應付股息		
— 其他關聯公司	2,706,338	902,670
— 北汽集團	—	1,020,000
應付票據		
— 同系子公司	1,703,168	578,128
— 其他關聯公司	90,291	9,060
借款		
— 一家聯營企業（附註23(b)）	3,615,660	3,187,440

## 39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18年1月2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汽（廣州）汽車有限公司（「北汽廣州」）、北汽集團、戴姆勒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渤海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鋼綠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以及北汽新能源其他股東與成都前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前鋒股份」）訂立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據此，北汽廣州同意向前鋒股份出售其所持有的北汽新能源8.15%股權，由前鋒股份向北汽廣州發行62,409,505股的新股購買。本次交易完成後，北汽廣州將持有前鋒股份6.51%的股權。
- (b) 於2018年2月23日，本公司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奔馳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北京奔馳同意收購，本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待轉讓資產，對價為人民幣約5,837百萬元。

40 主要子公司、合營和聯營企業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	發行及實收資本 (百萬元)	歸屬於股權	主要業務
<b>子公司</b>				
北汽(廣州)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	人民幣1,360	100%	乘用車生產
北京汽車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3,500	97.95%	投資控股
北京北內發動機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	人民幣471	98.98%	汽車零部件生產
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	美元2,320	51%	乘用車生產和銷售
北汽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60	100%	投資控股
北京汽車動力總成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人民幣1,476	100%	汽車發動機生產
北京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人民幣100	100%	乘用車銷售
株洲北汽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	人民幣8	100%	乘用車銷售
中發聯(北京)技術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人民幣104	54.0865%	投資管理
<b>合營企業</b>				
北京現代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	美元2,036	50%	乘用車生產和銷售
北京梅賽德斯－奔馳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人民幣102	49%	汽車市場和銷售服務
福建奔馳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歐元287	35%	乘用車生產和銷售
北京北汽大世汽車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美元41	50%	汽車內飾件生產和銷售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主要子公司、合營和聯營企業詳情（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	發行及實收資本 (百萬元)	歸屬於股權	主要業務
<b>聯營企業</b>				
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人民幣1,500	20%	汽車金融和貨幣結算
北京現代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4,000	33%	汽車融資服務
梅賽德斯－奔馳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人民幣2,098	35%	金融租賃服務

## 4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和儲備變動

###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0,531,181	8,729,139
土地使用權	1,274,735	1,091,973
無形資產	9,845,460	9,598,355
於子公司投資	22,193,909	21,446,864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1,665,396	1,265,1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55,239	536,480
其他長期資產	14,012	128,542
	<b>47,879,932</b>	42,796,498
<b>流動資產</b>		
存貨	738,495	717,169
應收賬款	14,473,020	13,880,212
預付賬款	112,236	449,595
其他應收款和其他流動資產	15,341,026	17,993,019
受限資金	195,455	1,008,5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6,536	551,982
	<b>31,326,768</b>	34,600,526
<b>總資產</b>	<b>79,206,700</b>	77,397,024

4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和儲備變動 (續)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權益</b>		
歸屬於權益持有人的資本和儲備		
股本	7,595,338	7,595,338
其他儲備	附註(a) 23,133,187	21,874,394
留存收益	附註(a) 7,565,797	3,654,585
<b>總權益</b>	<b>38,294,322</b>	33,124,317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借款	7,352,478	4,759,8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95,052	-
遞延收益	400,032	314,472
預計負債	38,279	53,315
	<b>7,885,841</b>	5,127,62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045,356	13,209,806
預收款項	1,018	1,375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	6,737,752	7,936,859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借款	16,215,613	17,970,386
預計負債	26,798	26,657
	<b>33,026,537</b>	39,145,083
<b>總負債</b>	<b>40,912,378</b>	44,272,707
<b>總權益及負債</b>	<b>79,206,700</b>	77,397,02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並代表簽署。

徐和誼，董事

陳宏良，董事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和儲備變動（續）

附註：

(a) 本公司儲備變動列示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20,586,468	1,287,926	-	3,654,585	25,528,979
本年利潤	-	-	-	6,834,235	6,834,235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720,375	-	(720,375)	-
本公司已宣派／支付的股息（附註34）	-	-	-	(2,202,648)	(2,202,6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38,627	-	538,627
其他	(209)	-	-	-	(209)
<b>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b>	<b>20,586,259</b>	<b>2,008,301</b>	<b>538,627</b>	<b>7,565,797</b>	<b>30,698,984</b>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20,586,468	1,254,830	-	4,524,798	26,366,096
本年利潤	-	-	-	302,184	302,184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33,096	-	(33,096)	-
本公司已宣派／支付的股息（附註34）	-	-	-	(1,139,301)	(1,139,301)
<b>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b>	<b>20,586,468</b>	<b>1,287,926</b>	<b>-</b>	<b>3,654,585</b>	<b>25,528,979</b>

**42 董事利益及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第622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和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披露）**

**(a)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某人作為董事提供服務而予以支付或該人可就該等服務而收取的薪酬					就該人在 與管理本公司 的事務有關 聯的情況下 提供的其他 服務而支付 與該人的薪酬 或該人可收 取的薪酬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利益的 估計金錢價值	退休利益 計劃的 僱主供款	酌情花紅 <sup>(1)</sup>	房屋津貼	就某人接受 董事職位而 支付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陳宏良（行政總裁） <sup>(2)</sup>	362	38	16	-	-	-	416
李峰（行政總裁） <sup>(3)</sup>	571	29	374	-	-	-	974
<b>非執行董事</b>							
徐和誼	-	-	-	-	-	-	-
張夕勇	-	-	-	-	-	-	-
邱銀富	-	-	-	-	-	-	-
Hubertus Troska	-	-	-	-	-	-	-
Bodo Uebber	-	-	-	-	-	-	-
王京	-	-	-	-	-	-	-
張建勇	-	-	-	-	-	-	-
楊實 <sup>(4)</sup>	-	-	-	-	-	-	-
尚元賢 <sup>(5)</sup>	-	-	-	-	-	-	-
郭先鵬 <sup>(6)</sup>	-	-	-	-	-	-	-
朱保成 <sup>(7)</sup>	-	-	-	-	-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董事利益及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第622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和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續）

### (a)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就某人作為董事提供服務而予以支付或該人可就該等服務而收取的薪酬				就該人在與管理本公司的事務有關聯的情況下提供的其他服務而支付與該人的薪酬或該人可收取的薪酬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的估計金錢價值 人民幣千元	退休利益計劃的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房屋津貼 人民幣千元	就某人接受董事職位而支付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與該人的薪酬或該人可收取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付于武 <sup>(8)</sup>	-	-	-	-	67	-	67
黃龍德	-	-	-	-	120	-	120
包曉晨	-	-	-	-	120	-	120
趙福全	-	-	-	-	120	-	120
劉凱湘	-	-	-	-	120	-	120
葛松林 <sup>(9)</sup>	-	-	-	-	53	-	53
<b>監事</b>							
張國富	756	73	427	-	-	-	1,256
龐民京	-	-	-	-	120	-	120
詹朝暉	-	-	-	-	120	-	120
王敏	-	-	-	-	-	-	-
張裕國 <sup>(10)</sup>	-	-	-	-	-	-	-
朱正華 <sup>(11)</sup>	-	-	-	-	-	-	-
李承軍 <sup>(12)</sup>	465	73	176	-	-	-	714
余威 <sup>(13)</sup>	-	-	-	-	-	-	-
王建平 <sup>(14)</sup>	-	-	-	-	-	-	-
顧章飛 <sup>(15)</sup>	-	-	-	-	-	-	-
姚舜 <sup>(16)</sup>	-	-	-	-	-	-	-
姜大力 <sup>(17)</sup>	-	-	-	-	-	-	-
李雙雙 <sup>(18)</sup>	-	-	-	-	-	-	-
王彬 <sup>(19)</sup>	-	-	-	-	-	-	-

## 42 董事利益及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第622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和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續）

### (a)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附註：

- (1) 酌情花紅基於公司業績確認。
- (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委任。
- (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離任。
- (4)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離任。
- (5)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離任。
- (6)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委任。
- (7)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委任。
- (8)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離任。
- (9)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委任。
- (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離任。
- (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離任。
- (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離任。
- (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離任。
- (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離任。
- (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委任。
- (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委任。
- (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委任。
- (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委任。
- (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委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董事利益及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第622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和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續）

### (a)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某人作為董事提供服務而予以支付或該人可就該等服務而收取的薪酬				就某人接受董事職位而支付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就該人在與管理本公司的事務有關聯的情況下提供的其他服務而支付與該人的薪酬或該人可收取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的估計金錢價值 人民幣千元	退休利益計劃的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房屋津貼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李峰（行政總裁）	728	40	550	-	-	-	1,318
<b>非執行董事</b>							
徐和誼	-	-	-	-	-	-	-
張夕勇	-	-	-	-	-	-	-
邱銀富	-	-	-	-	-	-	-
楊實	-	-	-	-	-	-	-
Hubertus Troska	-	-	-	-	-	-	-
Bodo Uebber	-	-	-	-	-	-	-
王京	-	-	-	-	-	-	-
張建勇 <sup>(2)</sup>	-	-	-	-	-	-	-
尚元賢 <sup>(3)</sup>	-	-	-	-	-	-	-
馬傳驥 <sup>(4)</sup>	-	-	-	-	-	-	-
李志立 <sup>(5)</sup>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付于武	-	-	-	-	120	-	120
黃龍德	-	-	-	-	120	-	120
包曉晨	-	-	-	-	120	-	120
趙福全	-	-	-	-	120	-	120
劉凱湘	-	-	-	-	120	-	120

**42 董事利益及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第622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和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續）**

**(a)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就某人作為董事提供服務而予以支付或該人可就該等服務而收取的薪酬				就某人接受董事職位而支付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就該人在與管理本公司的事務有關聯的情況下提供的其他服務而支付與該人的薪酬或該人可收取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的估計金錢價值 人民幣千元	退休利益計劃的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房屋津貼 人民幣千元			
<b>監事</b>							
張裕國	-	-	-	-	-	-	-
尹維劼 <sup>(6)</sup>	-	-	-	-	-	-	-
朱正華	-	-	-	-	-	-	-
李承軍	-	-	-	-	-	-	-
張國富	734	40	269	-	-	-	1,043
余威	-	-	-	-	-	-	-
王建平	-	-	-	-	-	-	-
龐民京	-	-	-	-	120	-	120
詹朝暉	-	-	-	-	120	-	120
王敏 <sup>(7)</sup>	-	-	-	-	-	-	-

附註：

- (1) 酌情花紅基於公司業績確認。
-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委任。
-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委任。
- (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離任。
- (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離任。
- (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離任。
- (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委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董事利益及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第622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和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續）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無本集團實施的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直接或間接做出的支付或提供的利益，或董事可就其作為董事提供的或在與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事務有關聯的情況下提供的其他服務收取的利益（二零一六年：無）。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無關於就董事終止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做出的付款或提供的利益，或董事可就終止服務而收取的利益，亦無董事可就終止服務而做出的付款（二零一六年：無）。
- (d)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者或第三者可就提供董事服務而收取的對價（二零一六年：無）。
- (e) 並無關於向董事、該等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有關連實體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二零一六年：無）。
- (f) 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概無進行或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並且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六年：無）。

「公司章程」	指	於2017年12月5日召開的本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修訂後的《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汽集團」	指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北汽控股」	指	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北汽集團的前身，於1994年6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於2010年9月28日改名為北汽集團
「北汽財務」	指	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北汽香港」	指	北汽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2009年10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北汽投資」	指	北京汽車投資有限公司，於2002年6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擁有97.95%股權的附屬公司，其餘下2.05%股權由北汽集團擁有
「北京奔馳」	指	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吉普汽車有限公司及北京奔馳－戴姆勒·克賴斯勒汽車有限公司），於1983年7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擁有51.0%股權的附屬公司，其餘下38.67%及10.34%股權分別由戴姆勒及戴姆勒大中華區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北京現代」	指	北京現代汽車有限公司，於2002年10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由北汽投資及現代自動車株式會社各自擁有50.0%股權

## 釋義

「北京品牌」	指	提述品牌時，北京品牌指我們自主品牌乘用車業務，具體包括紳寶、北京、威旺和相應的新能源系列業務。提述業務分部時，「北京品牌」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北京奔馳）的合併口徑業務，北京品牌的分部利潤包括應佔北京現代等投資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BAIC Automobile SA Proprietary Limited」	指	BAIC Automobile SA Proprietary Limited，一間根據南非法律正式註冊成立及登記的私人公司，本公司通過附屬公司北汽香港擁有其20%權益
「北汽新能源」	指	北京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10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奔馳銷售」	指	北京梅賽德斯－奔馳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合資企業，其中本公司持有49.0%的股權，戴姆勒大中華持有51.0%的股權
「北現金融」	指	北京現代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年均複合增長率」	指	年均複合增長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公司法」	指	經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後頒佈且於2014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戴姆勒」	指	戴姆勒股份公司，是一家於1886年在德國成立的公司，為股東之一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戴姆勒大中華」	指	戴姆勒大中華區投資有限公司，為戴姆勒股份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全資子公司。
「本報告出具日」	指	2018年3月22日，即本年報提交董事會審議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15日，即本年報付印前確定本年報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
「福汽集團」	指	福建省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福田汽車」	指	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1996年8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A股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66.SH)，根據福田汽車2015年第三季度報告，其27.07%股權由北汽集團擁有；福田汽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釋義

「福建奔馳」	指	福建奔馳汽車有限公司
「北汽廣州」	指	北汽(廣州)汽車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現代」	指	現代自動車株式會社擁有的品牌，我們的合營公司北京現代獲授權使用
「現代汽車」	指	現代自動車株式會社，一家設立於大韓民國且其股份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持有北京現代50.0%股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	指	H股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之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梅賽德斯－奔馳」	指	戴姆勒擁有的品牌，我們的附屬公司北京奔馳獲授權使用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內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動力總成」	指	北京汽車動力總成有限公司
「招股書」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9日刊發的招股書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中天」	指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或「元」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首鋼股份」	指	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於1999年10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東之一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專門委員會」	指	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統稱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義

「戰略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本公司」	指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七年末」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或 「二零一七年度」或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
「二零一六年末」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
「中汽協」	指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奔馳租賃」	指	梅賽德斯－奔馳租賃有限公司，於2012年01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